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Lighting

以配售方式上市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聯席牽頭經辦人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AmCap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 Lighting Group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6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
股份0.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22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聯席牽頭經辦人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AmCap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Brilliant Norton
證券有限公司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勝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訂立定價協議之方式釐定。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倘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前議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將不會進行。

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經我們的同意，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定性配售價之通告將登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亂、暴動、治安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性疾病、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預期定價日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刊發有關釐定配售價及
配售的踴躍程度的公佈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寄發或記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 (附註3)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elighting.asia 上刊發公佈。
2. 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或我們與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 與本公司無法於定價日 (或我們與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 協定的較後日期) 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的有關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我們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4.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所有股票僅在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成為其相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

目 錄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我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之資料或聲明。

本公司的官方網站 www.elighting.asia 上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27
風險因素	31
前瞻性陳述	4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5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50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6
監管概覽	81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4
業務	9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78
主要股東	190
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關係以及不競爭承諾	192
業務目標及策略	198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203
股本	207
財務資料	211
包銷	277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8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總覽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份為投資配售股份獨有之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間於香港經營的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零售連鎖公司。我們提供眾多各具設計特色的產品，價格範疇多樣，以迎合社會各界不同客戶群的需求。我們將自身的市場定位設定為品牌營運商以及優質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的品牌導向零售商。我們現時為逾30家國際燈飾及家具產品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的香港指定或授權分銷商。產品由一般常見的產品(如天花板燈)到國際上著名的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的燈具不等，其中主要包括ARTEMIDE、KARTELL及TOM DIXON。我們並非我們出售的產品的獨家分銷商，我們亦知悉我們於香港的若干競爭對手亦代理我們若干產品。我們並無銷售我們自有品牌名稱的產品，並僅銷售第三方品牌的產品。

我們透過策略性地設於香港有利位置的零售店網絡分銷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共17間零售店。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及零售商店數目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為香港最大的燈飾專營零售商，在市場上分佔燈飾產品零售行業總收益的約12.1%。

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務程序

我們的業務程序可分析成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I. 品牌選擇

我們根據我們多年來與各家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的業務合作中所積累的品牌管理專業知識以及行業經驗尋求新的國際品牌組合，以物色於香港

市場內具有良好發展潛力的品牌。當落實選擇一家新品牌時，我們決定的主要依據為其聲譽及專業形象；其產品展現的品質及設計能力及新品牌與我們的策略性方向配合。

II. 產品選擇

我們從新加入品牌的各項產品中挑選我們已評估為可能受到本地市場歡迎的特定產品。我們根據我們對本地消費者行為特徵的見解，以及我們多年來在所選擇的領域與客戶及品牌經理人直接接洽所累積的經驗，作出我們最終的產品選擇決定。

III. 供應商採購

就我們已測試並評估將獲得正面市場反應的該等產品而言，我們進而作出商業規模訂單。我們直接自多個外國供應商及製造商，連同本地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所選擇的產品。我們的採購僅以件計及按訂單的形式一次性採購製成品。我們一般並不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安排。我們所有的供應均為製成品，而產品主要直接送達我們位於香港的中央倉庫。特定零售商店少量採購如LED燈泡及面板等燈飾配件則可能直接交付至我們的零售商店。

IV. 商品零售

我們將特定商品分發至我們的零售連鎖網絡，以陳列及售予客戶。我們以有助於提升整體客戶購物體驗的標籤貼紙、品牌標牌及海報等宣傳材料設計及裝飾我們的零售商店，使我們的銷售過程更為完善。我們借助我們代理的大量國際品牌為本集團揉合及綜合眾多產品種類，為指定的零售商店建立最具吸引力的組合。

零售網絡

根據Ipsos報告，我們擁有香港其中一個覆蓋最廣泛的燈飾產品零售連鎖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共17間零售商店，其總樓面面積約為28,513平方呎。下表載列我們的零售網絡區域分佈的分析：

	區內零售商店數目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香港島灣仔摩理臣山道	9	22,042
香港島灣仔駱克道	3	1,200
九龍旺角	2	2,635
新界沙田	3	2,636

除我們本身的零售連鎖網絡外，我們目前並沒有其他銷售安排或分銷渠道。

聚集零售業務方式

我們戰略性地將合共17間零售商店中的9間設於灣仔摩理臣山道，位置相近，該反加上其他於灣仔摩理臣山道的同行競爭對手所擁有的照明電器產品零售商店，產生凝聚效應，以推廣該區成為照明電器產品的主要集中地，從而提高該區的顧客人流及銷售力，並使我們從中得益。

自家商標的零售店品牌

我們各零售商店由自家商標的零售店品牌指定。我們的主要商標為E LIGHTING，其次為其他附屬商標，即E DESIGN、E COLLECTION、MANHATTAN、EUROLUX、METROPOLIS及ELEMENT LIGHTING DESIGN。我們已為我們的零售商店設計不同的獨特銷售主題，以提升其特有的市場定位。

照明電器產品及燈具

我們的照明電器產品及燈具範圍包含下列類型：

- 高級國際品牌燈具
- 主要源自歐洲的優質裝飾燈具

- 一般燈飾及照明電器產品
- 天花風扇燈
- LED燈泡
- 開關掣及面板

有關我們代理的各個產品類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分節。

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

由我們分銷的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主要包括來自意大利KARTELL(其為全球知名品牌)的產品，如設計師桌椅以及多種可作多元用途的組裝製品。我們亦代理精選的TOM DIXON及另一個意大利品牌的家具產品。

產品定價

我們的統一產品價格表適用於我們整個零售連鎖網絡，並由我們各零售點的銷售人員遵從行事。我們若干主要供應商向不同的分銷商實行統一的定價政策。供應商的該等統一定價政策一般預設概略之建議價格表，並預期或建議同業分銷商跟隨有關定價。就該等訂立統一定價政策的供應商而言，我們可能須面對客戶議價，並須就特定標價向彼等提供有限的銷售折扣，但於未有取得供應商事先同意前，我們預期可能不可修改有關標價。除上述所列的供應商外，我們一般就產品定價方面實施賦予更自主的控制。我們經評估消費者就該等產品的消費行為以及由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現行價格後，我們為該等其他產品釐訂合適的價格。

客戶

我們的客戶來自社會各階層的人士，且我們並不以任何特定的性別、年齡或收入範圍的客戶群為目標。儘管如此，擁有較高可支配收入的中產階級至上層社交圈的客戶對我們而言仍具有戰略重要性，因彼等為我們的高價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產品的主要客戶，而該等產品乃為我們品牌組合之支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向該等客戶的銷售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營業額不足5%。

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穩定及充足存貨供應的能力，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的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的需求。我們的供應商包括位於意大利、德國及英國等海外國家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設計師品牌，以及若干香港及中國供應商。我們作為零售商須要並已於我們可出售附帶相關品牌擁有人的品牌名稱或設計師品牌的產品前獲彼等指定或授權出售。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書面合約。相反，我們按個別訂單方式與我們的供應商（包括主要供應商）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建立的品牌管理專門知識及銷售能力，加上我們良好的零售網絡，將促進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穩定長期合作關係，並減緩我們可能失去任何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均有2至10年的業務關係。該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第148頁「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向供應商進行採購」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香港其中一個覆蓋最廣泛的燈飾及設計師品牌產品零售連鎖網絡，大大提高我們的銷售能力。
- 我們已成功建立獨特的市場定位—於香港擁有豐富的優質燈飾及設計師家具產品知識的專家。
- 我們擁有卓越的品牌管理專業知識，並可恰當地展示及表現我們的品牌。
- 我們於產品多元性、存貨供應及消費者負擔能力方面表現卓越，並能較我們的競爭對手為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產品種類。
- 我們為有意打入香港市場的國際品牌的理想合作夥伴。
- 我們已與主要品牌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緊貼彼等產品的最新趨勢及新興的市場趨勢。
- 我們擁有精通商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此於我們的競爭對手中並不常見。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但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Time Prestige將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數目及比例的權益，且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u>控股股東</u>	<u>持有股份數目</u>	<u>佔已發行股本 權益百分比</u>
Time Prestige (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210,000,000	52.5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但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除Time Prestige外，Star Adventure將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數目及比例的權益，並將被視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u>主要股東</u>	<u>所持股份數目</u>	<u>佔已發行股本 權益百分比</u>
Star Adventure (由許國釗先生全資擁有)	45,000,000	11.25 %

許先生及許國釗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許國釗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許國釗先生為許先生的胞弟。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或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以認購合共不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會導致攤薄其他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並會因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而導致其他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盈利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遭相應攤薄。

控股股東將繼續控制我們30%以上的股份，而不論全部或部份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兩者皆獲行使。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持有或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本集團合併業績概要，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一併參閱。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營業額	68,779	100.0%	79,158	100.0%
毛利	39,914	58.0%	47,183	59.6%
經營溢利	10,622	15.4%	7,524	9.5%
年度溢利	9,055	13.2%	5,857	7.4%

為闡明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在達致以下載列的年內經調整溢利時已剔除若干非經常性收益及開支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055	5,857
加：上市費用	—	2,75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1
年內經調整溢利	<u>9,055</u>	<u>8,68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027	25,703
非流動資產	5,838	6,829
流動負債	8,621	11,431
流動資產淨值	9,406	14,272
資產淨值	15,244	21,101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200,000港元，升幅約為15.1%。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新界沙田零售區銷售收益貢獻的明顯增長，其增長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此零售區開設零售樓面面積達1,204平方呎的燈飾店。此燈飾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約四個月，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營運整整十二個月，使銷售收益貢獻相應大幅增加。另外，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我們於此零售區開設首間KARTELL單一品牌家具店。由於此店舖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增長，我們錄得持續增長的銷售收益。由於此店舖的業務逐漸穩定，我們透過於店內陳列更高比例的較高價大型家具以擴大產品類型及收益來源。由於此等零售店舖位於新界其中一個最大型的家具購物中心，且位置優越，人流較多及顧客的人均購買力較高，故我們位於新界沙田的零售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貢獻顯著上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我們於香港島摩理臣山道進一步開設香港島的燈飾及家具旗艦店，整層專售KARTELL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燈飾店已營業約八個月，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營運整整十二個月，使該年度的收益貢獻相應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香港多個地區增設三間新燈飾產品零售店舖，包括位於九龍半島的一間旗艦店。零售連鎖網絡的擴充支持我們的銷售能力及進一步有助我們取得銷售收益增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8.0%及59.6%。我們認為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近年將更多資源投放於積極分析店舖的產品組合方面，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包括更加專注於高質素的高價歐洲品牌產品及LED產品(整體導致溢利率上升)。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策略有助提升我們的業務組合，長遠而言將使我們可於近期生意減少，以及客戶喜好逐步由非品牌產品轉向品牌產品的市場環境中取得增長。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收益錄得整體增長，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主要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約為8,700,000港元，而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則約為9,100,000港元，錄得約4.4%的跌幅。我們主要透過開設新零售商店以擴充我們

概 要

的零售連鎖網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本集團銷售收益能錄得增長。此外，如下文「主要地域零售區的可資比較銷售額」一段所強調，對於旺角及沙田零售區域的現有店舖，透過同一店舖之生意的增加，我們的銷售收益按年錄得增長。儘管如上文所述，物業市場內成交量低迷導致現時香港家居裝飾產品的營商環境更趨困難，令我們的收益較難以足夠快比率取得增長以追上日益增長的租金及雜費。尤其灣仔摩理臣山道的集中零售區（佔我們整體收益基礎超過60%）的每間零售商店銷售量整體下跌；另一方面，香港物業市場的價格水平居高不下，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更多零售商店及以更高的租金重續現有零售商店的租約，使我們的租金成本持續上升。另外，我們於年內開設的若干零售商店正處於開業的初期階段，並未達到其全面銷售能力，使我們更難達到較理想的營運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約9,4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以配合我們已擴大的銷售能力，此乃由於我們開設更多零售店舖，以及因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提高高價值商品的比例；(ii)來自新店開業的額外租賃按金及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u>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照明電器產品	63,139	71,276
銷售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	<u>5,640</u>	<u>7,882</u>
合計	<u>68,779</u>	<u>79,158</u>

概 要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燈飾產品銷售額佔我們銷售收益總額的主要部份。

按主要地域零售區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位於下述地點的各個主要零售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收益及毛利率明細：(i)香港島灣仔摩理臣山道；(ii)香港島灣仔駱克道；(iii)九龍旺角；及(iv)新界沙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毛利率	千港元	%	毛利率
香港島灣仔摩理臣山道	53,989	78.5%	58.3%	49,669	62.7%	60.5%
香港島灣仔駱克道	3,023	4.4%	58.5%	6,744	8.5%	56.6%
九龍旺角	4,471	6.5%	57.7%	7,106	9.0%	55.9%
新界沙田	7,296	10.6%	55.9%	15,639	19.8%	59.9%
合計	<u>68,779</u>	<u>100.0%</u>		<u>79,158</u>	<u>100%</u>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摩理臣山道的零售區繼續佔我們收益總額的最大部份。然而，由於我們於近年發展其他零售區，特別是我們位於新界沙田的零售區，摩理臣山道零售區應佔銷售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整體下跌。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零售區的經扣除有關零售區的直接應佔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後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經扣除後 毛利率 %	千港元 (附註)	經扣除後 毛利率 %
香港島灣仔摩理臣山道	16,028	29.7%	14,014	28.4%
香港島灣仔駱克道	708	23.4%	1,150	17.1%
九龍旺角	948	21.2%	977	13.8%
新界沙田	<u>2,106</u>	<u>28.9%</u>	<u>5,943</u>	<u>38.1%</u>
總計	<u>19,790</u>		<u>22,084</u>	

附註：此表代表將各零售區的毛利扣除相關零售區的直接應佔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後各零售區的盈利能力。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摩理臣山道零售區的毛利率(經扣除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前)有所增長，該零售區經扣除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後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此跌幅主要由於重續位於該零售區內的現有店舖的租約時租金上漲所致。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摩理臣山道零售區的銷售營業額錄得下降，生意減少加上租金不斷上升，導致該零售區經扣除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後的毛利率下降。就我們於摩理臣山道以外的其他零售區而言，我們認為經扣除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後的毛利率波幅一般與各零售區的扣除前的毛利率波幅一致。

於所有零售區當中，經扣除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後，我們位於旺角的零售區的盈利能力跌幅最為顯著(與此零售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扣除前毛利率分別約為57.7%及55.9%比較)。此乃因此零售區的常見消費者行為，該零售區中有較高比例的銷售來自零售價較低的商品項目，

因我們理解到與我們若干其他零售區比較，此零售區的顧客中有相對較高比例來自較低收入群。因此，我們一般從每元已產生的租金中賺得較低溢利。

我們位於沙田的零售區反映盈利能力(經扣除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後，與此零售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扣除前的毛利率分別約55.9%及59.9%比較)下跌幅度最低，因為該零售區所有零售商店均位於商場，而由於位置優越，顧客的人均購買力普遍較高，該零售區的零售商店增加售價及毛利率較高的LED及照明電器產品的比例，因此使我們從每元已產生租金中賺得較高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位於摩理臣山道及駱克道的零售區各有一間零售商店於扣除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後錄得虧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位於駱克道的零售區有一間零售商店及位於摩理臣山道的零售區有兩間零售商店於扣除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後錄得虧蝕。有關該等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蝕的零售商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討論及分析—主要地域零售區的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主要地域零售區的可資比較銷售額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份受我們成功增加現有零售店鋪收益的能力所影響。因此，可資比較零售店鋪銷售額能提供零售店鋪於各期間表現的重要比較，原因為有關銷售額並不計及開設新零售店鋪所帶來的增長。我們界定可資比較零售店鋪的基準為於整段比較期間內一直開業的零售店鋪。在作出比較時撇除開設新店的影響。下表載列各主要地域零售區的可資比較零售銷售額明細。

概 要

	可資比較零售店舖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島灣仔摩理臣山道	7	49,628	43,199
香港島灣仔駱克道	1	2,527	1,888
九龍旺角	1	4,471	5,017
新界沙田	1	4,188	6,013
總計		<u>60,814</u>	<u>56,117</u>

我們於摩理臣山道及駱克道的零售區域(合共佔所有零售區域可資比較銷售總額不少於80%)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可資比較零售銷售額錄得下跌的主要因為銷售量下降所致。我們認為，銷售量整體下跌主要歸因於物業市場內的低成交量而使香港燈飾及家具產品的營商環境漸趨困難，從而令我們的連鎖零售業務的銷量下跌。另外，因應市場環境的轉變，近年，我們調整我們的零售市場策略，以集中於高質素、高價的歐洲品牌產品及LED產品。由於此等貨品一般價格較高，大眾較難負擔此等產品及因此使我們的整體銷售量下跌。

主要營運及財務比率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營運及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售店的平均數目	12.1	14.6
每間零售店的平均年度銷售收益	5,684	5,422
毛利率	58.0%	59.6%
純利率	13.2%	7.4%
總資產回報率	37.9%	18.0%
權益回報率	84.5%	32.2%

概 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2.1	2.2
資產負債比率	零	零

上市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第204頁「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載，按配售價每股0.55港元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將因上市產生的估計開支約為15,800,000港元。上市開支指發行新股份及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產生的費用及成本。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僅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的遞增成本入賬為自權益賬扣除。成本來自上市則會直接於產生時記錄於損益。發行新股份及上市所產生的若干成本乃按配售項下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對於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配發。由於配售項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佔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不能分開分配的上市開支會按25：75的比例計入股權及全面收益表。因此，被視為根據上市建議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約5,500,000港元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被視為與上市相關的成本約10,3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上市開支由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按配售項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及上市後股份總數進行分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及記錄任何上市開支，乃由於我們僅於二零一三年中開始就相關服務產生開支。約2,8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已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餘下的7,5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或會遠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為低。就此而言，我們可能於上市後及在適當時候刊發盈利預警公告。

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的銷售收益相比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溫和下滑，其下滑主要因為香港政府為遏抑過熱樓價所推出的一系列的

概 要

降溫措施，導致物業市場的成交量低迷，從而令香港家居裝飾產品現時的營商環境更為困難。

然而，有跡象顯示此等負面影響已趨穩定及並未進一步惡化。根據土地註冊處最新公佈的住宅物業統計數字，香港住宅物業於二零一四第二季的交易量約為16,000宗，較二零一四第一季住宅物業的交易量高出約48.4%。住宅物業的交易量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回升，獲一手住宅物業供應增加及香港政府放寬對物業交易所實施的雙倍印花稅的條件所支持。此外，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八月的住宅物業總交易量約達14,000宗，較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同期高約89.4%。相應地，我們的銷售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八月有所回升，其淨結果為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每月營業額回復到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水平，並稍微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應佔平均每月營業額。此外，於新界沙田商場(我們有三間零售商店位於該處)展開的一系列推廣活動，亦有助銷售收益回升。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淨額如本節前段「概要—主要營運及財務比率—上市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影響」所述，預期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遭受不利影響。

除確認約500,000港元的部份上市開支為開支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為整合我們的定位，成為香港優質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的成功品牌經理人，並成為香港客戶購買該等產品的不二選擇，並同時透過開設更多零售商店爭取不斷膨脹的市場份額。我們旨在藉著採用下列所載的業務策略達至我們的業務目標：

1. 主要透過於香港開設新零售商店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零售樓面面積，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銷售能力，並把握不斷增加的市場份額；
2. 加強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
3. 發展及代理具潛力的新加入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
4. 作出定位以掌握發展蓬勃的LED市場；及
5. 加強我們的物流管理，包括於香港購置額外的倉儲設施。

我們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由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內部資源足以為我們實施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乃為增加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的資金以實施上述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此外，我們預期上市將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以下額外利益：

1. 為未來增長進入資本市場；
2. 協助本集團定位為香港優質、創新及設計品牌的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不二選擇；及
3. 提升本集團營運的透明度。

概 要

我們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於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撥資而言至關重要。按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即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數)，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約15,800,000港元後)將約為39,200,000港元。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以下用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擴充LED專門店的零售樓面 面積	2.8	2.8	2.8	2.8	—	11.2
擴充燈飾店的零售樓面面積	2.8	2.8	2.8	2.8	—	11.2
擴充燈飾及家具綜合店的零售 樓面面積	2.8	2.8	2.8	2.8	—	11.2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 牌	0.5	0.5	0.5	0.5	0.5	2.5
加強物流管理	0.1	2.4	0.1	0.1	—	2.7
總計	9.0	11.3	9.0	9.0	0.5	38.8

約400,000港元的餘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4至206頁「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售統計數據

	根據配售價 每股0.5港元計算	根據配售價 每股0.6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200,000,000港元	240,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5港元	0.17港元

附註：

- 股份市值乃按預期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股息及股息政策

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由董事會推薦建議及由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支付股息的金額亦將視乎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要求、投資要求及董事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香港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行業及相關市場以及監管環境；及(ii)我們的具體業務經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若干乃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分為與本集團、我們的行業、於香港進行業務及配售有關的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i)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層人員；(ii)未能於租約到期時為我們的零售店重續我們現有全部租約；(iii)未能維持穩定及充足的存貨供應；(iv)實行未來計劃的不確定性；(v)依賴香港物業市場的表現；及(vi)競爭。

以上及其他風險因素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考慮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

過往不合規事件

有關本集團重大不合規事件及防止該等事件於日後發生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及法律合規」分節。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作出涵蓋所有有關不合規事件的彌償保證。有關彌償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以及上市保薦人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之獨家賬簿管理人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999,990港元進賬額資本化後發行299,999,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天」	指	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之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即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許先生,以及其用以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公司(即Time Prestige),有關彼等所持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關係以及不競爭承諾」一節
「副經辦人」	指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統稱,為配售的副經辦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CUG」	指	Central United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 Lighting」	指	E Light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CD」	指	Elegant Chai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照明設計」	指	照明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喜豐盈」	指	喜豐盈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當時猶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為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Ipsos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行業報告，有關內容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為配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土地註冊處」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128章土地註冊條例成立的土地註冊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仇先生」	指	仇慶仁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許國釗先生」	指	許國釗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以及許先生的胞弟
「許先生」	指	許國強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楊先生」	指	楊能創先生，為於緊隨上市後持有本公司2.25%權益的股東及仇先生之妹夫
「新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賬簿管理人授出的期權，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額外最多15,000,000股股份，佔配售項下初始提呈的配售股份數目之15%，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不多於0.6港元，並預期不少於0.5港元，該價格於定價日經協定及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如相關)任何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一股配售股份指此等股份的其中一股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就配售而言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前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RS Holdings」	指	R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分節
「Sino Key Global」	指	Sino Ke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Star Adventure」	指	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許國釗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ime Palace」	指	Tim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仇先生全資擁有
「Time Prestige」	指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Top Triumph Global」	指	Top Triumph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分節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細內容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Utilink」	指	Utilin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許國釗先生擁有50%、仇先生擁有40%及楊先生擁有10%
「保證人」	指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全體
「Winsell」	指	Wins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仇先生擁有80%及楊先生擁有20%
「228 INC」	指	228 Inc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的行業及板塊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若干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或用法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的首字母縮略字：指經計及複式影響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時期內的按年增長率 $\text{複合年增長率} = (\text{期終價值} / \text{期初價值})^{(1 / \text{年數})} - 1$
「CB體系」	指	由IECEE管理的一種國際體系，參與國家及認證機構訂立多邊協議，互相接受有關按照IEC標準而進行的電氣及電子部件、設備及產品安全的測試報告及認證
「CB測試認證」	指	由CB體系下的認證機構頒佈的認證，以證明經測試的目標產品樣本已成功通過適當的測試
「CCC」	指	中國強制性認證，為中國眾多國內製造及進口產品須取得的強制性安全標誌，由國家認證委員會管理
「CE」	指	產品進入歐洲經濟區(EEA)市場須附有的強制性統一標誌。CE標誌證明產品符合歐盟消費者安全、健康或環境要求
「CE標誌」	指	於歐洲經濟區(EEA)內銷售的若干產品的強制性統一標誌，製造商據此聲明該產品符合歐盟有關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規定的適用指引的規定
「消費品安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技術詞彙

「大型吊燈」	指	裝飾性(間或華麗)及懸掛於天花的燈飾，通常備有分支以支撐若干電燈
「國家認證委員會」	指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一個負責強制性產品認證體系的一般管理及其執行的中國政府部門
「機電工程署署長」	指	由香港政府不時委任以領導機電工程署的署長
「筒燈」或「嵌燈」	指	安裝於天花凹陷處的燈飾，以泛光燈或聚光燈方式向下集中光線
「機電工程署」	指	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其使命為確保機電及能源科技均以安全、可靠、經濟及環保的方式得以善用，並以此促進香港社會的安全及提升生活質素
「電力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洲標準」或「EN標準」	指	由歐盟官方認可的三個歐洲標準化組織(即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歐洲標準化委員會及歐洲電信標準協會)其中之一批准，有關產品、體系、程序或服務的規定及／或推薦意見的標準
「歐盟法」	指	對歐盟成員國的法律具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條約及法律體系，如法規及指引
「螢光燈」	指	一種低壓蒸氣態水銀的氣體放電燈，透過螢光(透過一種已吸收光線或其他電磁輻射的物質放射光線)產生可見光線

技術詞彙

「GB 標準」	指	國標，由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國家標準，構成產品於CCC認證中必須接受的產品測試的基準
「國內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IEC」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為一個非牟利及非政府的國際標準組織，編製及出版所有電氣、電子及相關科技的國際標準
「IECEE」	指	按照電氣設備的特定IEC標準所進行的電氣設備安全標準合格測試的IEC體系
「IEC 標準」	指	由IEC為所有電氣、電子及相關科技制訂的標準，以取得該產品、體系、服務或物件須符合的特徵的技術規格
「白熾燈泡」或「白熾光源」	指	透過所通過的電流加熱金屬絲至高溫及發亮直至其產生光線的電燈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就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而公佈之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之縮寫，為一個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之非政府組織
「ISO9001」	指	ISO就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檢修方面的品質保證而發佈之品質管理系統模式

技術詞彙

「LED」	指	發光二極體，由電致發光（一種光學及電力現象，物料因電流通過或強勁電場而產生光線）產生光線的半導體光源
「燈飾」、「燈飾裝置」或「燈具」	指	透過使用電燈（設計以電力產生光線）的可更換部件產生人工照明的電力裝置
「流明」	指	光通量單位，量度由光源發出的可見光的可見強度
「吊燈」	指	懸掛於天花的燈飾，通常以索帶、鏈或金屬棒懸掛
「註冊電業承辦商」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指	根據電力條例項下電力（註冊）規例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並合資格進行電力工作的電業承辦商或人員
「規例」	指	電力條例第59條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份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份乃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為以下類別：(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配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離任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是我們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尤其是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先生，彼於燈飾產品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營運以及策劃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展計劃。我們的執行董事許國釗先生於業務管理擁有超過15年經驗，專注於業務發展、營運及業務擴充規劃及人力資源事宜，而我們的執行董事仇先生負責我們業務營運及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擴充規劃及會計事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獲得更多有關我們管理層團隊的資料。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於其各自的專業技術領域內擁有深入的知識，為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及負責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倚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層的能力。失去主要管理層團隊(尤其是許先生)提供的服務而未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蒙受損失或不利我們的營運持續取得成功。

當我們的零售店的現有租約到期或終止時，我們或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所有現有租約。

我們透過訂立租約以為我們的零售店獲得零售空間。一般而言，租期由24至36個月不等。我們通常於租約期滿前3至6個月與業主商討續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有利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尤其與租金有關者)重續我們的任何租約。倘無法重續現有租約，我們將需要物色替代物業，而該等物業未必位於能提供類似商業環境及競爭優勢或類似定價的區域。此外，未

風險因素

能就有關零售空間續約將提供機會予競爭對手遷至該等先前由我們物色及佔用以作為在策略上有利的銷售點的銷售空間。因此，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零售空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穩定及充足的存貨供應的能力，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的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的需求。

將存貨維持在最佳水平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重要。若我們的存貨庫存過多，我們所需的營運資金將會增加並可能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相反，若我們的存貨庫存不足，則我們或不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1,300,000港元及16,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所示同年總採購約36.2%及46.8%。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乃取決於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持續供應。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相反，我們根據個別訂單基準與我們的供應商(包括主要供應商)合作。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行業競爭激烈，故我們必須以可接受的價格適時取得足夠數量及種類的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以能有效地迎合及滿足客戶的需求。由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我們無法保證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的供應及數量，而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出現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我們供應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的情況，而我們未能及時覓得替代供應商，我們則可能需以大幅上漲的成本採購存貨以應付採購訂單，而此或會對我們的溢利率帶來重大的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快速增長及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執行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目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該等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的現有計劃及意向，惟大部份目標乃處於初步階段及並未達到實際執行的階段，因而面對高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我們可能因如經濟環境、市場需求、

風險因素

政府政策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實現預期的增長及擴充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於預計時限前完成或執行全部或部份業務目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若我們未能執行未來計劃及未能完成業務目標，我們日後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零售分銷網絡擴張的能力。

我們近年推行一套增長策略，由二零零三年我們的創辦人開展業務起的3間店舖擴張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7間店舖，所覆蓋總零售樓面面積為28,513平方呎。我們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主要透過於香港多個地區開設更多零售店從而將我們的零售樓面面積擴充12,000平方呎，擴充規模為我們現時零售樓面面積約42.1%。隨著我們增長，我們在為我們的新直營零售店物色合適店址及具備合適經驗的員工，以及管理我們擴展中的店舖網絡的持續營運方面均面對挑戰。

新店舖能否取得成功，部份取決於我們租賃優越地點、管理存貨及聘用和培訓合適員工的能力。我們為所有店舖租用的店址均位於優越零售地點，與我們的商品形象及銷售的產品性質吻合，此導致為取得合適店址而出現競爭並推高租金。下表載列我們的營業場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金開支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以下項目的租金開支：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	1,143	8.2%	1,404	7.6%
—零售商店	<u>12,761</u>	<u>91.8%</u>	<u>17,102</u>	<u>92.4%</u>
總計	<u>13,904</u>	<u>100.0%</u>	<u>18,506</u>	<u>100.0%</u>

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500,000港元，升幅約為33.1%。租

風險因素

金開支上升乃由於新零售店舖開業及與之相關的新租約開始生效以及重續我們若干現有店舖的租約後的實際月租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所上升。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金開支佔銷售營業額百分比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租金開支佔銷售營業額百分比	20.2%	23.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開支分別佔我們銷售營業額約20.2%及23.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更多零售店舖及以更高的租金重續現有零售店舖的租約，使租金開支佔銷售營業額的百分比持續上升。

於過去數年，透過租賃或收購安排於香港獲得優越地點的整體成本大幅上升，尤其是優越的零售地點，而我們預期有關成本於短期內仍將維持高水平。如我們無法租得優越位置，或須支付商業上不合理的租金，我們可能因而無法按預期時間表擴充我們的零售樓面面積，或店舖不能如我們預期般快速達到盈利目標，甚至不能達到有關目標。此外，特別是當我們進軍新區域以開設零售店時，我們必須覓得具備資歷的店舖經理及銷售人員以確保店舖所營造的形象與品牌一致，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如彼等預期般卓越的顧客服務。因此，我們耗費大量時間以及精力培訓新入職員工。如我們無法合適地招聘、培訓或挽留銷售員工及店舖經理，新店舖的表現可能遜於預期。

我們正及可能繼續依賴香港物業市場的表現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依賴香港物業市場的表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香港住宅物業的交投量及銷售額經歷急速增長。儘管香港住宅物業的交投量及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出現跌幅，社會對住房的可負擔能力及香港住宅物業的銷售額的可持續性仍日益關注。因此，香港政府及監管部門自二零一二年末起已對物業市場頒佈多項反投機及監控措施(如提高印花稅及住房貸款限制)，措施旨在為房地產行業降溫。此導致香港住宅物業的交投量及銷售額分別由二零一二年的約81,300宗及4,522億港元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0,700宗及2,989億港元，相當於交投量急跌37.6%。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或香港物業的需求將於未來持續增長或香港物業分部將不會出現過度開發或陷入市況低迷的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物業市場的供求波動所影響，從而可能受經濟整體情況及如政府政策等其他因素所影響。概無保證香港政府將不會公佈可能對香港物業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的進一步措施。倘香港出現不利發展，繼而令物業銷售減少或物業價格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單一零售店銷售單一品牌。

就我們的業務策略而言，我們已指定我們其中一間零售店作為KARTELL的單一品牌店舖，並將整個零售物業用於銷售KARTELL的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此外，我們其中兩家零售店已獲香港PANASONIC產品的授權代理商信興電工工程有限公司指定為香港的PANASONIC LED概念店。我們與KARTELL及信興電工工程有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倘彼等不再向我們供應產品或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則我們目前完全用於出售其產品的物業將不再有產品出售。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面對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以及我們的溢利率易受我們產品成本的波動所影響。

我們向多個供應商及製造商(包括直接向位於如意大利、德國及英國等海外國家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設計師品牌)獲取及採購我們的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而我們採購用的結算貨幣主要為我們的供應商所在當地的貨幣，而我們的所有銷售則以港元結算。因此，外幣匯率的波動能令我們的溢利率上升或下跌，並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交易貨幣進行採購的概約百分比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營運業績的因素」分節。因此，我們的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的溢利率可能受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我們認為港元為影響我們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我們所有以外幣進行的採購均會按交易時的相關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幣匯率的波動將影響我們以港元出售的商品的成本。此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結餘會於我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及業績的結算日按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並會導致相應的匯兌盈虧。因此，倘相關貨幣兌港元的匯率出現任何升值，我們來自外幣交易的利潤將會下跌。

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風險及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

任何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制裁或處罰（不論有關申索的結果或理據如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以及公司形象和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就任何該等申索進行成功抗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因該等申索而對我們的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失去信心，繼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導致未必可收回的巨額成本及開支。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目前並無投購任何第三者責任或產品責任保險以彌償任何由有問題產品引起的申索。

我們面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總額分別約為12,1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的總資產約50.9%及53.8%。我們的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客戶的喜好，而客戶喜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任何已識別之重大存貨項目須作出減值撥備。存貨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日後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若我們日後未能採購合適的產品以迎合消費者的喜好，則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數量可能增加及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存貨或撇銷該等存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

我們認為我們經營所在的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我們於該市場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外的競爭對手。當中部份競爭對手可能具備更佳的品牌知名度、更雄厚的財務、市場營銷、管理、營運及其他資源、更佳的設計及生產能力以及更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從而讓彼等能更好地應對價格、市場營銷及消費者喜好的轉變。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擴充彼等的業務，我們估計競爭將會加劇。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市場的進入門檻較低，使競爭隨時於不同地區出現。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彼等的廣告開支及宣傳活動、採取掠奪式定價行為或活動，旨在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此外，倘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產品的定價更佳或更適合當地顧客口味，或倘競爭對手於我們其中一個主要市場增加其經營的零售店舖數目，則我們的客戶或會流失。為保持競爭力，我們或會被迫降價或我們可能會喪失市場份額，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上零售商給我們帶來愈來愈大的競爭。

近年來，隨著互聯網用戶大幅上升，互聯網銷售亦快速發展。目前，大量網上銷售平台及網上零售商向消費者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與實體店舖相比，網上零售商可能以折扣價售賣相同的產品，此乃由於後者通常負擔較低的固定成本。網上零售商給我們帶來愈來愈大的競爭，而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顧客不會因網上零售商的定價優勢而選擇網上零售商。

我們嘗試透過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惟此舉未必成功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此外，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市場競爭力且我們的市場份額縮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和品牌可能會被假冒或仿製，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打擊消費者信心且導致銷售額下降。

假冒及仿製名牌產品於我們的行業時有發生。與我們的產品相比，假冒產品的品質可能較為劣質。過去，市場上曾出現我們產品的假冒品。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假冒或仿製我們產品的情況在日後將不會再出現，或倘出現有關情況，我們將可有效地檢測及處理有關情況。出現任何假冒或仿製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銷售產品的品牌名聲產生負面影響，因而打擊消費者信心。此外，假冒及仿製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下跌以及我們因檢測及檢舉的行政成本增加，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及其他災難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自然災害、傳染病、天災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災難或會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基建設施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發生該等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一種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被公眾知悉的致命性非典型性肺炎，首次出現在中國廣東省並蔓延至香港）對香港經濟造成嚴重破壞，且香港的各類企業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最值得注意的是，SARS引致消費支出、服務消費及旅客人數大幅下降。再次爆發SARS或另一種高度傳染性疾病或會導致受影響地區的經濟再次陷入低迷，並可能會對商業及旅遊整體水平造成不利影響。此亦可能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日後香港不會爆發另一種嚴重的傳染性疾病。如爆發嚴重的傳染性疾病，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港元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起，港元乃按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概無跡象顯示香港政府擬取消或改變聯繫匯率安排。然而，倘該安排有變或美元幣值在國際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港元幣值或會受到重大影響甚或出現貶值。目前，我們產生的所有收益乃以港元計值，而我們產生的大部份銷售成本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倘港元因任何理由而貶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產生的銷售成本或會因而大幅增加。

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的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均以香港為基地，而我們預期於可見的將來自香港銷售產生的收入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由於香港的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需求整體上受到其人口數目及其購買力以及其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我們面對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的風險。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政策體現在香港基本法內，基本法規定香港擁有高度自治權及享有行政、立法及獨立司法權，包括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終審權。

然而，無法保證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不會由於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而受到不利影響。如香港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無公開市場，且於上市後我們的股份未必會形成一個活躍或流通的交易市場。

於上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上市後，創業板將成為我們股份買賣的唯一市場。預期股份的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

風險因素

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協議釐定，未必反映我們的股份的市價。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上市將令到我們的股份於上市後或日後形成一個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在配售後或會波動不定。

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交投量或會十分波動。概不保證我們的股東能夠出售其股份或能出售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未必能按相等於或高於配售下的配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於配售後，我們股份的買賣價或會因眾多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有所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公佈新產品、收購、策略夥伴關係、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及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

聯交所不時出現與公司營運表現無關的重大股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面對股份市價波動及我們的股份價值下跌。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統計數據及前瞻性資料未必準確、可靠及公平。

本招股章程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香港及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香港及我們所屬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份摘錄自多份可公開取得的官方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此外，取自不同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比較方式編製。包銷商、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我們、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無核實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對於該等來源所載資料

風險因素

的準確性(可能與利用其他公開可得來源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我們並不發表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故閣下投資於本公司時或在其他方面不應過份予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並非過往事實，但有關我們對未必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狀況的計劃、信念、預期或預測。雖然該等陳述乃由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當時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但其涉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出入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就上市產生的開支的不利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按配售價每股0.55港元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將因上市產生的估計開支約為15,800,000港元。該估計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乃由於(i)被視為根據上市建議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約5,500,000港元(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ii)被視為與上市相關且並非權益交易產生的增量成本的成本約10,300,000港元(將於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所致。約2,8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已自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而7,500,000港元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

閣下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純利或會遠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為低。

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會令股東的股權百分比遭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配售完成後或會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可認購合共最多4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倘該等購股

風險因素

權獲悉數行使，將佔我們緊隨配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因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將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下降，並或會因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而導致每股股份的盈利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遭受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新發展或新收購業務提供資金。如透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遭攤薄，且上述證券可能擁有較股份優先的權利、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拋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控股股東日後拋售或可能拋售大量股份，則會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募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承諾所限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52.5%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能夠透過採取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行動，對我們的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選舉董事、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目標，則該等股東將因我們的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而處於不利位置，而我們的股份價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其並非過往事實，但與其未來事項相關的計劃、信念、期望或預期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列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且基於其性質，該等前瞻性陳述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於某些情況下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有可能」、「推測」、「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字詞及類似的表達詞彙或陳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其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其資本開支及集資計劃；
- 在建及擬建項目；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行業及技術趨勢；
- 「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趨勢、交易量及營運的若干陳述；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燈飾及家具產品零售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政策支援程度；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存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份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事項的當前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對實際表現或業績造成重大偏差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算，僅代表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的情況。本公司概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理由情況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份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本公司提醒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出入或重大出入。

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其計劃或將實現目標的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該等警告聲明。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b)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c)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就配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作參考用途，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期間在(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14樓A室)；(ii)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19樓)索取。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列配售的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配售而刊發，且由保薦人保薦、賬簿管理人管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將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價預期將由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前後)協定。倘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及賬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不論任何原因),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僅供於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彼等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未獲授權的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構成發售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法規及規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的上市科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無意或短期內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無意或短期內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任何配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均將告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除非我們另行決定，否則股息將根據我們股東名冊分冊所載，以港元派付予股東，並以平郵寄往各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印花稅

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買賣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提述，待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且本公司遵照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供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起或自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項下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22。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已翻譯為中文。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所示總數與其所列數額總和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以四捨五入法作調整所致。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閱讀，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及／或美元金額已按指定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閣下不應視該等兌換為人民幣及／或美元金額可實際按所示匯率換算成港元，甚至未必可以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兌換人民幣為港元乃以人民幣1.000元兌1.249港元的匯率通行匯率換算，而兌換美元為港元則以1.000美元兌7.760港元的匯率通行匯率換算。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許國強	香港 大坑道113號 瑞士花園 2樓B室	中國
許國釗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第5座 61樓A室	中國
仇慶仁	香港 新界馬鞍山 新港城中心H座 29樓4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鍾偉文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唐德街將軍澳中心 第5座13樓G室	中國
梁偉泉	香港 九龍富美街3號 嘉強苑 嘉盈閣 15樓1509室	中國
楊慕嫦	香港柴灣 康翠臺第4座 2樓E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高級管理層

姓名	住址	國籍
黃炳煉	香港 鰂魚涌 海光街12號 2樓	中國
張大偉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8號 海韻花園第3座 7樓C室	中國
袁漢民 <i>ACA, FCCA, CPA</i>	香港 柴灣 漁灣村 漁順樓 1345室	中國
林依純	九龍 黃大仙 彩虹道121號 啟德花園第2座 6樓E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賬簿管理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副經辦人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8字樓804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
24樓C室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12室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2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曹歐嚴楊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2樓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
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601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就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羅拔臣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的總部及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99號
天輝中心
26樓

授權代表
許國強先生
香港
大坑道113號
瑞士花園
2樓B室

許國釗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第5座
61樓A室

公司秘書
林智欣先生，*CPA*
九龍
黃大仙
天馬苑
駿康閣
32樓7室

合規主任
許國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偉泉先生(主席)
鍾偉文先生
楊慕嫦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偉文先生(主席)
梁偉泉先生
楊慕嫦女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慕嫦女士(主席)
鍾偉文先生
梁偉泉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商場樓面
地下G1號舖及1樓全層

網址

www.elighting.asia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Ipsos報告。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乃反映根據抽樣調查作出的市況估計及預測，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Ipsos不應視為Ipsos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資料乃取材自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有關資料未經本集團、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IPSOS發出的委託報告

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就香港燈飾產品及家具產品零售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Ipsos收取的費用總額為348,000港元，保薦人相信該金額反映市價。

我們的董事確認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於各方面均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Ipsos已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引述Ipsos報告及使用Ipsos報告所載的資料。

Ipsos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於一九九九年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合併後，Ipsos成為全球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85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全職人員。Ipsos就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以數據及情報蒐集方法得出，包括：(i)文案研究；(ii)客戶諮詢；及(iii)透過與香港主要持份者及業內專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及專家、燈飾產品零售商、燈飾產品分銷商及進口商以及家具產品零售商及分銷商)進行訪談進行一手研究。本集團已採用Ipsos的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驗證收集所得的情報。

IPSONS 報告內的資料及未來預測之可信性

我們認為，本節所用摘錄自 Ipsos 報告之資料來源可靠且無誤導成份，乃由於 Ipsos 為一家獨立及具有良好信譽之專業研究所，於其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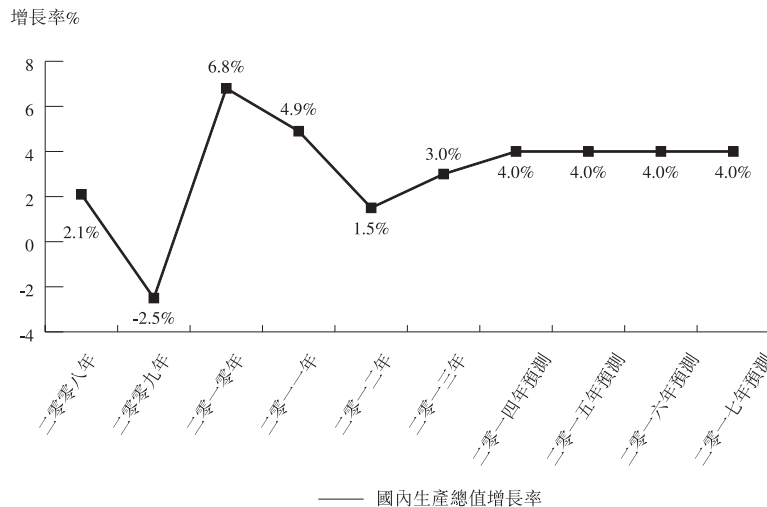
若干摘錄自 Ipsos 報告之分析結論包涵未來預測。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保薦人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屬可靠、準確且無任何誤導成份：

- (a) Ipsos 為一家獨立及具有良好信譽之研究所，於其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
- (b) 儘管 Ipsos 報告包涵香港燈飾產品零售行業的發展預測，但其並無載有本公司之表現預測。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經過合理確定後所深知，自 Ipsos 報告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會有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市場資料之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

香港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從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反彈。此增長主要由於一系列由美國政府推出的經濟刺激方案及中國經濟蓬勃增長令商品出口及訪港旅客增加所致。下表載列香港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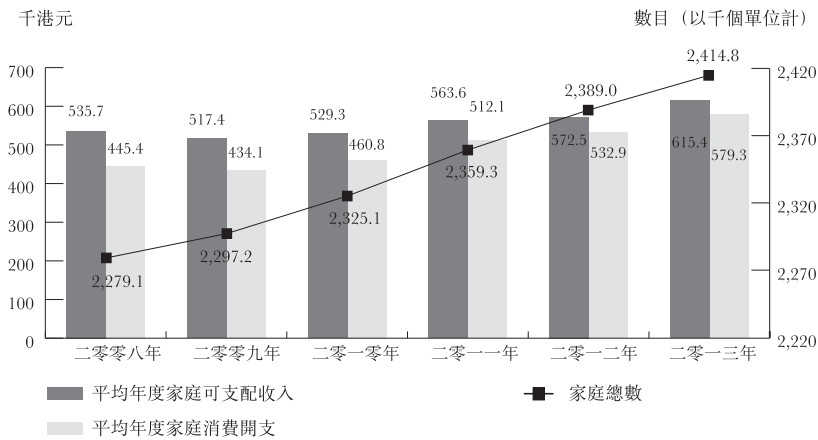
附註：

1. 「預測」代表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及 Ipsos Report

行業概覽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放緩至於二零一一年約4.9%及二零一二年約1.5%。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平緩主要是受二零一一年爆發的歐債危機以及中國的經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放緩的陰霾所影響。另一方面，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二年約1.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3.0%，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前景好轉，包括歐洲的財務狀況漸趨穩定、中國的刺激方案的正面影響及環球貿易得到改善。預期香港與中國的經濟夥伴關係將繼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支持香港的經濟增長，而此導致此期間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溫和增長約4.0%。香港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總數及平均年度家庭消費開支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

由於消費者擁有更多可支配收入，彼等將花費更多於追求更高質素的生活環境，例如透過購買設計師的燈飾及家具產品。平均年度消費開支增加標誌著對消費品的需求增長。香港的家庭數目增加為推動香港燈飾及家具產品零售市場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增長的因素之一。

在列於上表的總家庭數目當中，每月收入高於25,000港元的家庭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約836,600個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105,400個。較高收入家庭組群的增長繼續支持燈飾及家具產品行業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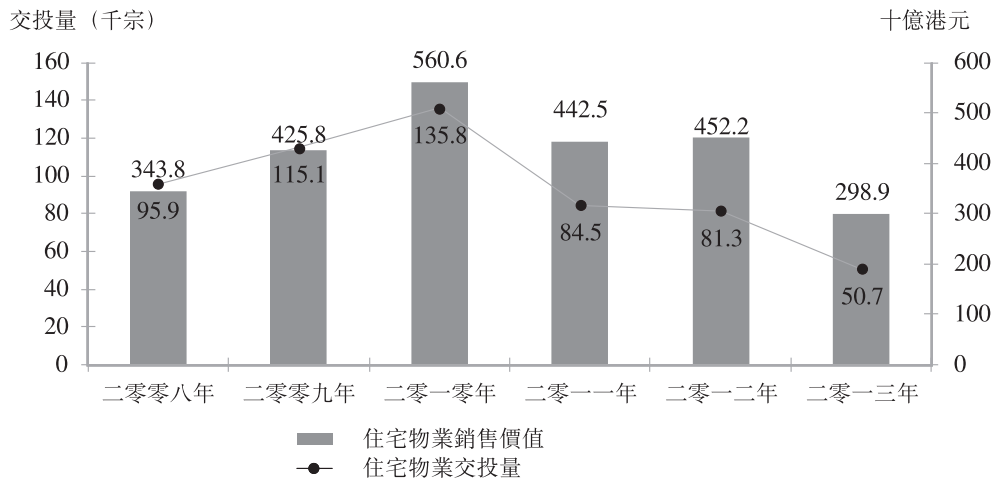
私人住宅單位的落成量由二零零八年約8,776個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0,10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並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8,300個。預期私人住宅的落成量於二零一四年將達約15,820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4%。實際公共房屋建屋量維持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約13,726個至13,114個。房屋委員會已頒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建屋預測，目標是於二

行業概覽

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建成及推出約12,700個及約20,000個公屋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0%。該增幅由政府致力於香港各處物色及推出興建住宅單位的土地以作支持。由於新住房單位一般並不備有燈飾及家具產品，私人及公共住宅單位的穩定供應帶動燈飾及家具產品的需求的穩定增長。

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香港的私人住宅單位售價指數由二零零八年的120.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210.0，而基線為一九九九年的100。香港樓價上升將影響置業買家於其他家居產品方面的消費模式。此樓價增幅將支持香港燈飾及家具產品方面的開支。此外，室內設計公司數目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按約10.9%的複合年增長率不斷增加，反映對改善室內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香港室內設計公司的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約1,180間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980間。此意味香港業主更樂意花費於聘請室內設計師美化其生活環境，以改善生活質素。此亦令香港燈飾及家具產品零售行業受惠。

下表載列香港住宅物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交易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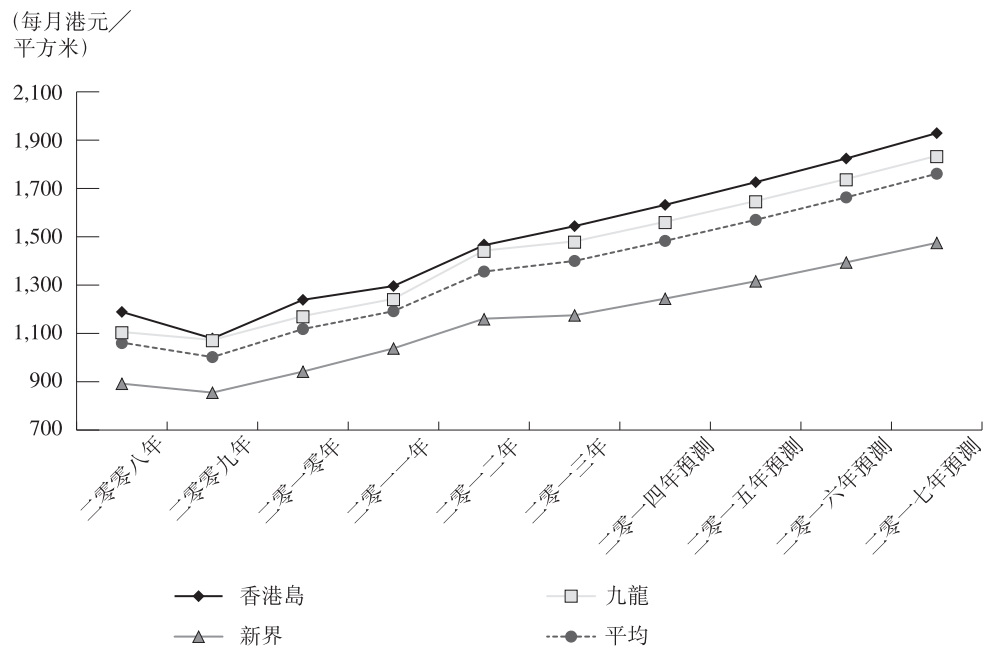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土地註冊處

香港住宅物業的交易數目及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高峰期的135,800宗住宅物業交易及金額為5,606億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約50,700宗住宅物業交易及金額為2,989億港元。交易數目及銷售額同時下跌乃主要由於香港住宅物業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減少所致。有關交易數目下降乃由於香港政府實施樓市管制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香港政府已實施買家印花稅及新一輪特別印

花稅以增加購買物業的成本，以遏制香港之住宅物業交易及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香港財政司司長宣佈，任何人士於擁有物業的情況下購置額外物業將須繳付雙倍印花稅。在此一系列的樓市管制措施下，二零一三年之住宅物業交易數目下跌及因而導致銷售額下降，較二零一二年分別下降約37.7%及33.9%。

截至二零一四年的最新數據，香港住宅物業於二零一四第二季的交投量約為16,000個單位，較二零一四第一季高出約48.4%。住宅物業的交投量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回升獲一手住宅物業供應增加及香港政府放寬對物業交易所實施的雙倍印花稅所支持。此外，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八月的住宅物業總交投量達約14,000宗，較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高出約89.4%。因此，香港物業市場的新造按揭宗數亦明顯上升。

下表載列香港三個主要地區—香港島、九龍及新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租金：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香港旅遊發展局、Ipsos 報告

香港零售空間租金增長乃由於海外商人於中國市場尋求零售商機且選擇香港作為彼等於中國開設首個零售點之一。於香港開設零售點的優勢為其零售業蓬勃。由於香港實施零銷售稅，有關商業環境吸引大量遊客到此購物消費及進行其他零售活動。來自中國的即日來回遊客(彼等因便利而於鄰近深圳且更接近

北面邊境的地區購物)增加亦提升該等零售地區的競爭力，帶動租金上升。由於對位於主要購物區及其他地區的零售空間的需求持續上升，加上零售空間供應有限，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平均租金將按約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香港燈飾產品零售業

燈飾產品介紹

燈飾產品為於所有可能的地方作絕大部份照明用途的電子裝置。住宅用戶的燈飾產品主要用作為夜間的家居活動提供照明及可作為一種熱力來源。其被視為家居設計的一部份，亦經常被用作住宅用戶的裝飾品。商業分部(例如辦公室及商場)會就一般照明、裝飾及室內及戶外廣告應用照明產品。此外，公共分部的照明產品用途多樣，包括但不限於街道的戶外照明、道路的指示燈，甚至軍事用途的電燈。燈飾產品可按照其安裝方法(即燈飾裝置及便攜式燈飾產品)及其光源分類。下文載列提供不同功能的不同燈飾產品類型：

燈飾產品類型	定義	子類別及用途
燈飾裝置	燈飾裝置為不能移動的燈飾產品，多安裝於牆身或天花板	燈飾裝置主要於家居、商業及公共分部作照明及提供訊號之用
便攜式燈飾產品	便攜式燈飾產品為可移動的燈飾產品，附有插頭或可由電池供電	便攜式燈飾產品通常於家居、商業及公共分部作流動照明及室外活動之用
白熾燈泡	白熾燈泡為家居分部最常用的燈飾產品類型。提供約450流明的亮度需要40瓦特的白熾燈泡	其可用於家居及商業用途，而由於其購買成本低，故特別受住宅用戶歡迎
鹵素燈泡	鹵素燈泡為其中一種附有膠囊的白熾燈泡。提供約450流明的亮度需要30瓦特的鹵素燈泡	其普遍用於家居及商業用途以及經常用作裝飾
緊湊型螢光 (「CFL」)燈泡	CFL燈泡為白熾燈泡的省電替代品。提供約450流明的亮度需要9瓦特的CFL燈泡	其普遍用於家居、商業及公共用途
LED燈泡	LED燈泡為現今最節能的照明技術之一。提供約450流明的亮度需要5瓦特的LED燈泡	其因較節能而較常用於辦公室及公眾照明

香港燈飾產品零售業概覽

香港燈飾產品行業零售商多為已從事該行業多年的本地企業。大部份該等本地企業以燈飾產品獨資企業或家族業務形式建立業務，並維持多年，當中一般經營一至兩間店舖，另有部份發展為連鎖業務。此外，部份燈飾產品零售商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線，例如大眾化燈飾產品及高端燈飾產品，以把握大部份的市場需求，亦有燈飾產品零售商集中銷售單一燈飾產品品牌。另外，亦有少數大型跨國家居裝飾品零售商主要為香港市場的家庭用戶提供燈飾產品。

於香港的近期發展

於過去五年，香港整個燈飾產品行業一直集中於增加設計師燈飾產品的供應、進一步界定市場分部以把握整體市場需求及偏向LED產品的產品發展趨勢。

設計師燈飾產品供應增加

香港的設計師燈飾產品(包括高端設計師燈飾產品及中端設計師燈飾產品)供應有所增加。大部份高端設計師燈飾產品來自歐洲，而中端設計師燈飾產品可來自歐洲、東南亞及中國。此趨勢意味香港客戶對改善家居裝飾及家具愈發重視。

已界定的燈飾產品市場分部

除現有的高端及大眾市場燈飾產品外，中端燈飾產品的市場零售銷售額亦呈現上升的趨勢。高端產品針對要求優質設計、風格及時尚的顧客。大眾市場產品較集中於偏好以低預算獲得基本設計的顧客。中端燈飾產品抓緊追求以少於15,000港元但多於3,000港元的價格獲得較佳燈飾設計的顧客對燈飾產品的需求。隨著對價格合理的燈飾產品設計的期望越來越高，中端燈飾產品的零售銷售額將會繼續增長。

產品發展趨勢

燈飾產品的發展趨勢受全球燈飾產品發展趨勢所影響。一方面，受具更佳能源效益的照明工具的需求帶動，香港政府一直提倡更環保的燈飾產品及LED產品；另一方面，作為全球燈飾產品趨勢的一部份，愈來愈多進口燈飾產品以LED照明設計。

供應鏈

燈飾產品零售商直接從燈飾產品製造商或燈飾產品進口商及經銷商採購彼等的燈飾產品。部份燈飾產品零售商直接從燈飾產品製造商採購其貨品。該等燈飾產品零售商多為出售較多燈飾產品的連鎖燈飾專賣店零售商。經營非連鎖燈飾店的獨立燈飾產品零售商一般偏向聯絡燈飾產品經銷商及進口商，因透過此途徑可訂購數量較少但同時在品牌及設計多樣性方面有較多選擇的燈飾產品。

香港貿易發展局每年舉辦兩次香港國際燈飾展(分別於四月及十月)。其為讓燈飾產品製造商、經銷商及零售商交換資訊及尋找業務夥伴的重要盛事。Euro luce為一項於意大利米蘭舉辦的國際燈飾展覽。此為兩年一度的燈飾展覽，展示業內的國際及意大利燈飾產品公司的燈飾產品。此兩項盛事對香港及海外燈飾產品製造商、經銷商及零售商交換資訊及尋找業務夥伴十分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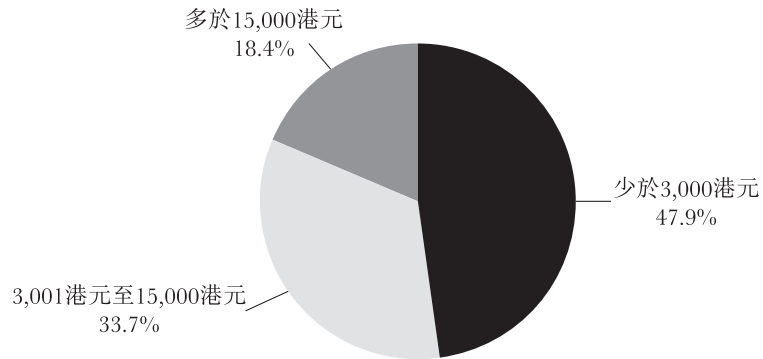
香港燈飾產品零售商

香港燈飾產品零售業可按其價格範圍及分銷渠道區分為不同分部及分析。

按價格範圍細分市場

香港燈飾產品可按其價格範圍區分，即(i)成本高於15,000港元的高端燈飾產品(多為設計師燈飾產品)；(ii)成本介乎3,001港元至15,000港元的中端燈飾產品(為設計師及非設計師燈飾產品)；及(iii)成本低於3,000港元的大眾市場燈飾產品。燈飾產品市場分部乃於Ipsos報告內根據與燈飾零售商及燈飾產品品牌進行的訪問收集得出全部結果而界定。該等市場分部乃基於燈飾產品的零售價、從燈飾產品角度而言的燈飾產品來源、設計師品牌以及公眾及業內公司對燈飾產

品品牌所認可的聲譽分類。下表為香港燈飾產品於二零一三年按價格範圍劃分的零售銷售總額：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介乎3,001港元至15,000港元的零售銷售額佔二零一三年市場零售銷售總額的第二高比例，約佔零售銷售總額的33.7%。根據Ipsos報告，近年可見愈來愈多燈飾產品零售商推出屬此價格類別的燈飾產品，如設計師燈飾產品及其他擁有特別設計的特色燈飾產品。

按分銷渠道細分市場

香港燈飾產品零售業亦可以按其三種主要分銷渠道分類，包括(i)燈飾專賣店；(ii)家居裝飾店；及(iii)百貨公司。燈飾專賣店指在香港專門從事燈飾產品零售銷售的店舖。部份燈飾專賣店為僅代理一個品牌的單一品牌店，而其餘燈飾專賣店則代理多個品牌的燈飾產品。其他分銷渠道包括百貨公司及家居裝飾店。百貨公司設有售賣燈飾產品的銷售專櫃。家居裝飾店設有售賣燈飾產品的子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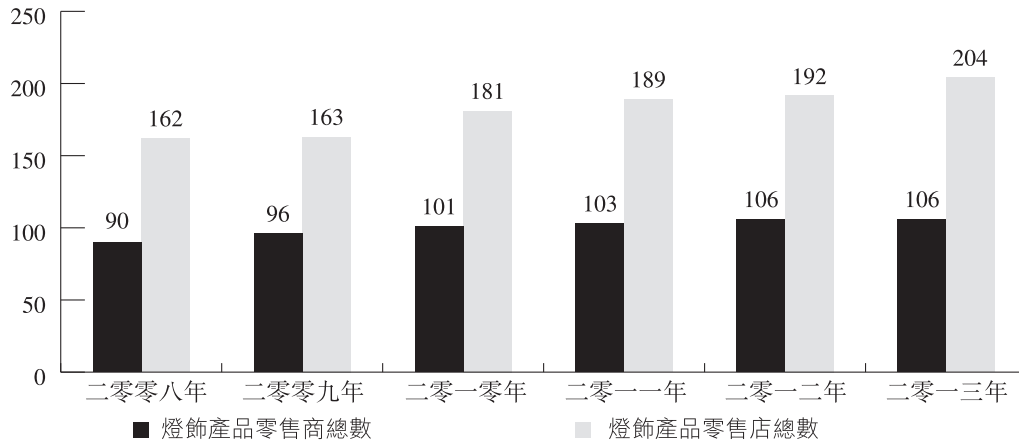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燈飾專賣店、百貨公司及家居裝飾店透過區別產品類型及定價抓緊燈飾產品零售市場的需求。此三個類別的特色比較如下：

零售商類型	燈飾專賣店	百貨公司	家居裝飾店
角色及職能：	燈飾專賣店為以家族業務或獨資企業形式成立業務，並已從事燈飾產品零售行業多年的公司，或部份為曾於照明行業內的大型企業工作的新加入者	百貨公司通常設有售賣燈飾產品的銷售專櫃，銷售專櫃較集中於一般顧客對燈飾產品的需求，而較少專注於產品的多樣性	家居裝飾店為國際或當地家具零售及家居裝飾市場的知名零售商 其為偏好購買家具及家居擺設的顧客提供一站式體驗。
提供的產品：	燈飾專賣店提供不同品牌的不同類型燈飾產品，包括供多種地點及功能用的不同燈飾裝置及便攜式燈飾產品類型	與燈飾專賣店相比，百貨公司傾向售賣較少品牌及燈飾產品種類較少	與燈飾專賣店相比，家居裝飾店提供的燈飾產品種類較少
價格定位及提供的價格範圍：	範圍甚廣，介乎每件約100港元至每件約100,000港元，取決於燈飾產品的品牌、材料及產品原產地	介乎每件約500港元至每件約50,000港元，取決於其代理的品牌	平均價格可為每件約100港元至每件約10,000港元不等
目標顧客：	燈飾專賣店針對追求特別產品品牌、設計及材料特別的燈飾產品並願意購買更昂貴的燈飾產品的顧客	百貨公司針對崇尚方便及追求一站式購物解決方案的顧客	家居裝飾店針對傾向一次過購買家具及家居裝飾品的顧客。部份則集中於偏好設計師品牌的顧客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香港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燈飾產品零售商總數及彼等各自的燈飾產品零售店總數：



附註：

1. 僅包括銷售燈飾裝置及便攜式燈飾產品的燈飾產品零售商及零售店。該數據不包括僅銷售便攜式燈飾產品的零售商及零售店。
2. 燈飾產品零售商包括銷售燈飾裝置及便攜式燈飾產品的燈飾產品專賣店、百貨公司及家居裝飾店，而燈飾產品零售店總數指由該等零售商營運的零售店數目。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燈飾零售店的增幅超出燈飾產品零售商的增幅反映連鎖燈飾產品零售商擴充。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燈飾產品零售店數目的增加主要由針對成本低於每件3,000港元的大眾化燈飾產品的連鎖燈飾產品零售商以及提供中端產品的零售商（如本集團）帶動。

燈飾產品零售商總數預期將緩慢增長，乃由於燈飾產品零售市場漸趨成熟及燈飾產品零售行業的經營環境因營運成本不斷上漲而越加困難所致。

顧客背景、行為及消費模式

香港燈飾產品零售業的顧客可分為三類，分別為住宅及商用物業的終端用戶、室內設計師及承包商。終端用戶可細分為三類，分別為已購買新物業的新物業買家、住宅租約剛開始的租戶及小型商用物業的租戶。該等終端用戶對燈飾產品的偏好取決於彼等的生活模式、年齡及預算。室內設計師會為彼等的客戶設計或選擇燈飾產品。該等室內設計師會購買的燈飾產品取決於彼等的客戶。工程或家居裝修項目承包商多作為代其客戶購買及安裝燈飾產品的中間人。

顧客的消費行為依照下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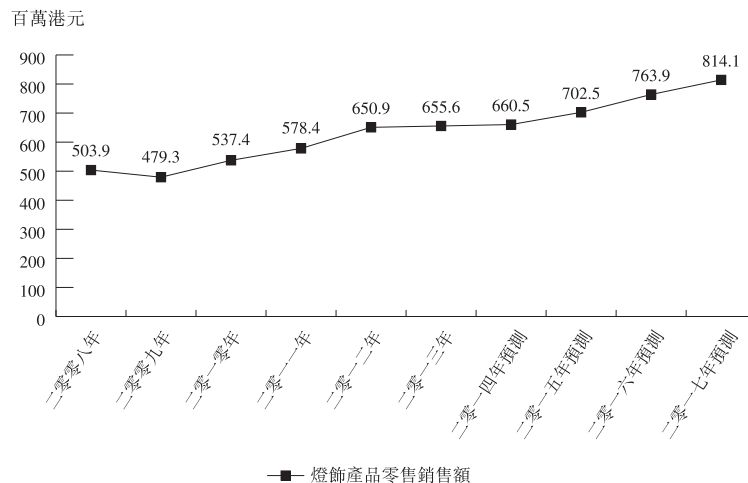
價格： 不同顧客的燈飾產品消費模式各有不同，主要取決於彼等對相關燈飾產品的擬定用途。由於部份新物業買家認為燈飾產品屬於其物業的其中一項重要裝飾，故彼等可能願意根據燈飾產品的質素及設計而花費更多。住宅租戶傾向花費較少於燈飾產品，因其流動性較高。辦公室擁有人大多具成本意識及傾向選擇符合能源效益的基本燈飾產品。室內設計師傾向花費較多於燈飾產品，因彼等須為其客戶選擇獨特的風格、材料及設計。

購買地點： 消費者傾向前往有較多燈飾產品店舖聚集的地區。例如，偏好設計師燈飾產品的顧客會前往灣仔摩理臣山道。

購買次數： 終端用戶及商用物業擁有人傾向平均約每兩至五年選購新燈飾產品，原因是燈飾產品的一般產品壽命週期約為兩至五年。承包商及室內設計師的購買次數可能由於為不同客戶選購而較為頻密。

香港燈飾產品的零售銷售額

下表載列香港燈飾產品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零售銷售總額：



附註：

1. 「預測」代表預測數據。
2. 僅包括提供燈飾裝置及便攜式燈飾產品的燈飾產品零售商產生的零售銷售額。數據不包括按個別項目銷售的燈飾產品產生的收益，如向酒店／購物商場／物業發展項目等商業單位銷售燈飾產品。
3. 該數據並不包括僅提供便攜式燈飾產品的零售商的零售銷售額。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燈飾產品的零售銷售總額按約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零九年出現的輕微下跌主要由二零零八年的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衰退所致。燈飾產品零售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反彈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因經濟復甦而持續穩定增長。

香港燈飾產品的零售銷售總額於二零一三年僅輕微上升，乃由於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實施樓市管制措施而導致住宅物業交易下降所致。二零一三年零售銷售總額的百分比增長為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百分比增長最低的一年。預期銷售增長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回升，乃由於房屋供應的預期增長。最近發表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表明，未來十年的土地供應將持續增加至約470,000個單位。有關的土地供應增加將正面推動住宅物業市場增長，並帶領香港燈飾產品的零售銷售額增長。香港行政長官二零一四年第二份施政報告進一步公開，政府已將其公共房屋供應十年目標較過往目標提升36%，旨在提供每年平均約20,000個公共住宅住房單位及約8,000個政府居者有其屋單位。另一個因素乃由於燈飾產品零售價將由於市場上的LED產品及設計師燈飾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有所上升。由連鎖燈飾店提供的中端燈飾產品數目的擴充亦支持零售銷售額的增長。下表載列香港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燈飾產品零售銷售額細分：

年份	燈飾專賣店		百貨公司		家居裝飾店		合計	
	價值	佔總額 百分比	價值	佔總額 百分比	價值	佔總額 百分比	價值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二零零八年	398.1	79.0%	20.0	4.0%	85.8	17.0%	503.9	100.0%
二零零九年	392.1	81.8%	20.2	4.2%	67.0	14.0%	479.3	100.0%
二零一零年	440.7	82.0%	21.2	3.9%	75.5	14.1%	537.4	100.0%
二零一一年	470.3	81.3%	22.3	3.9%	85.9	14.8%	578.4	100.0%
二零一二年	521.3	80.1%	23.4	3.6%	106.1	16.3%	650.9	100.0%
二零一三年	525.8	80.2%	21.6	3.3%	108.2	16.5%	655.6	100.0%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三年複合年 增長率(%)	5.7%		1.6%		4.7%		5.4%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於所有零售渠道類型當中，透過燈飾專賣店銷售燈飾產品的零售銷售總額的增幅最大。此乃歸因於香港市場內的零售店總數增加及平均售價上升。此外，香港開設更多燈飾專賣店及提供更多中端燈飾產品，其越來越受燈飾產品顧客的歡迎，並因此帶動銷量增加。透過百貨公司銷售燈飾產品的零售銷售總

行業概覽

額上升，主要乃由於百貨公司內銷售的燈飾產品的平均零售價上升所致，原因是百貨公司內銷售的燈飾產品大多為平均價格每年增長約5%至10%的高端燈飾產品。透過家居裝飾店銷售燈飾產品的零售銷售總額上升，主要乃由於該等家居裝飾店開設零售店所致。下表載列香港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按價格範圍劃分的燈飾產品零售銷售額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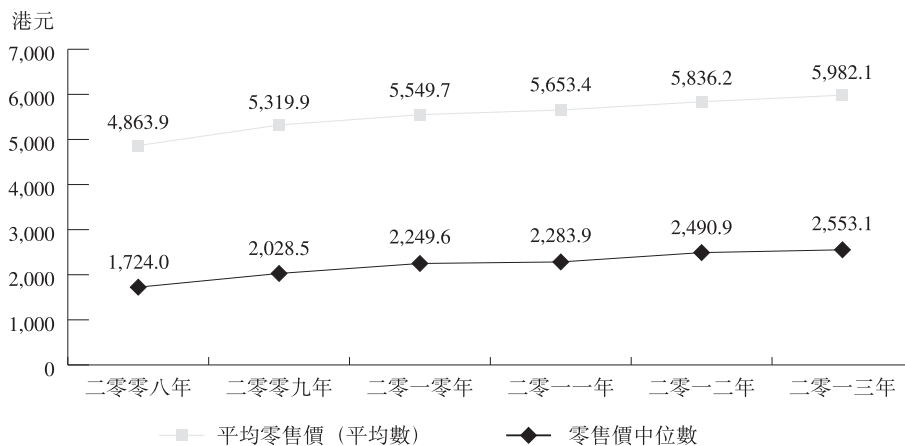
年份	3,000港元或以下		3,001港元至15,000港元		15,001港元或以上		合計	
	價值	佔總額百分比	價值	佔總額百分比	價值	佔總額百分比	價值	佔總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八年	262.6	52.1%	138.1	27.4%	103.3	20.5%	503.9	100.0%
二零零九年	232.5	48.5%	146.2	30.5%	100.7	21.0%	479.3	100.0%
二零一零年	253.7	47.2%	175.2	32.6%	108.6	20.2%	537.4	100.0%
二零一一年	282.3	48.8%	183.9	31.8%	111.6	19.3%	577.9	100.0%
二零一二年	313.7	48.2%	218.0	33.5%	119.1	18.3%	650.9	100.0%
二零一三年	314.0	47.9%	220.9	33.7%	120.6	18.4%	655.6	100.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複合年增長率(%)	3.6%		9.9%		3.2%		5.4%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於所有價格範圍當中，介乎3,001港元至15,000港元的燈飾產品的零售銷售總額的增幅最大。此乃歸因於中端設計師燈飾產品的供應持續增加及燈飾專賣店及家居裝飾店(如本集團)的數目增加。

香港燈飾產品的定價

下表載列香港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燈飾產品零售價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附註：

1. 每件燈飾產品的平均零售價指於香港市場上於零售店售賣的所有燈飾產品種類的混合平均數。
2. 每件燈飾產品的零售價中位數指該特定年度於Ipsos數據庫內處於所有燈飾產品價格的中間點的價格。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香港的每件燈飾產品平均零售價由二零零八年約4,863.9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5,982.1港元。每件燈飾產品的零售價中位數由二零零八年約1,724.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2,553.1港元。

自二零一零年起，香港的燈飾產品店舖供應更多設計師品牌的中端燈飾產品。該類別的燈飾產品一般按高於大眾市場燈飾產品的價格出售，售價每年穩定增長5至10%。售出更多中端設計師燈飾產品提高每件燈飾產品的平均零售價及零售價中位數。符合能源效益但平均售價較高的LED產品的使用量持續上升，加上設計師燈飾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香港生活水平改善，預期將於日後支持燈飾產品的平均零售價及零售價中位數上升。

香港燈飾產品零售業的趨勢及發展

節能將為日後主流方向

節能的燈飾產品於香港將繼續取代高耗能的燈飾產品，此乃由於對節能重要性的意識日益提高所致。機電工程署於二零一一年曾出版推廣節能燈飾產品的文件。例子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就LED燈進行的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的限制銷售不符合能源效益的白熾燈泡的諮詢文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香港政府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宣佈「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據此，自願參與該計劃的供應商及零售商承諾(i)暫停補充白熾燈泡存貨；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停止銷售特定的白熾光源燈泡。如螢光燈及LED燈飾產品等的燈飾產品成為白熾燈飾產品的主流替代選擇。燈飾產品零售業的銷量增長將獲轉向節能燈飾產品所支持。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前，節能燈飾產品的銷售將佔香港燈飾市場超過一半。

設計師及其他燈飾產品種類專門化

香港愈來愈多燈飾產品零售商尋求就燈飾產品設計及材料使用方面將彼等的產品種類專門化。舉例而言，愈來愈多燈飾產品店舖專門提供高端及中端設計師燈飾產品。亦有部份燈飾產品店舖專門銷售由特別材料製造的燈飾產品或較特別的燈飾產品種類(如吊扇燈)。此策略有助建立形象或品牌，使顧客於尋找設計或材料獨特的燈飾產品時將再次惠顧該燈飾產品店。

更集中於設計師燈飾產品

設計師燈飾產品(如以簡約及後現代設計的燈飾產品)將於未來五年因香港消費者追求更高的生活質素而繼續受大眾歡迎。

香港燈飾產品零售業的競爭形勢

香港五大燈飾零售商的排名如下：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於二零一三年的 收益 ¹ (百萬港元)	佔燈飾產品零售 業總收益的份額 (%)	二零一三年的 零售店數目 ²
1	本集團	香港	79.2 ³	12.1	15
2	第二名燈飾零售商	香港	45.4	6.9	7
3	第三名燈飾零售商	香港	42.1	6.4	4
4	第四名燈飾零售商	德國	25.2	3.8	4
5	第五名燈飾零售商	瑞典	24.6	3.8	5
其他			<u>439.1</u>	<u>67.0</u>	
總計			<u><u>655.6</u></u>	<u><u>100.0</u></u>	

附註：

1. 收益僅包括來自實體商舖零售燈飾產品的收益及不包括來自項目銷售的收益，例如來自酒店／購物商場／物業發展項目的燈飾產品銷售額。
2. 五大燈飾產品零售商的零售店數目指彼等的自營店，並不包括授權零售店。
3.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益，而其他公司的收益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益。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約有106名燈飾產品零售商。在所有該等燈飾產品零售商當中，五大燈飾產品零售商佔二零一三年燈飾產品零售銷售總額約33.0%。此反映香港燈飾產品零售市場分散，主要是由於大眾市場及中端燈飾產品零售商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香港五大燈飾產品零售商主要由於彼等於香港燈飾產品零售市場之悠長歷史、廣闊的店舖網絡及彼等的主要燈飾產品類型屬於高端及中端燈飾產品而脫穎而出。香港餘下的燈飾產品零售商主要在燈飾產品差異化（以針對不同的顧客分部）方面競爭。

競爭因素

燈飾產品差異化、定價、與顧客的關係、零售商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均為香港燈飾產品零售業的主要競爭因素。

燈飾產品差異化

隨著香港的燈飾產品零售商數目越來越多，彼等需要透過提供具有獨特設計、高產品質素及特別功能的燈飾產品以突圍而出。銷售獨特的燈飾產品成為燈飾產品零售商於市場脫穎而出的關鍵。

定價

價格為香港燈飾產品零售業吸引顧客的主要競爭因素。消費者普遍對價格敏感及傾向轉換不同的燈飾產品零售商。因此，提供較多種類且價格水平與其他零售商相若的燈飾產品的燈飾產品零售商於市場上較具競爭力。

與顧客的關係

倘燈飾產品顧客（尤其是承包商及室內設計師）過往的購物經驗良好及產品能滿足彼等的客戶，彼等再次惠顧同一燈飾產品零售商的機會較大。高客戶挽留率主要取決於數個因素，包括具備深入產品知識的前線銷售人員及如燈飾產品保養及維修等售後服務。

零售商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較佳的零售商品牌知名度及聲譽能將燈飾產品零售商自競爭對手中區分開來，原因是香港大部份燈飾產品顧客對產品的認識有限及傾向選擇彼等認識的燈飾產品零售商。良好的零售商品牌形象及信譽能透過營銷及宣傳活動、燈飾產品質素具有一貫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覆蓋全面的店舖網絡建立及維持。

市場增長動力

香港燈飾產品零售業之市場增長主要由(i)轉為使用環保產品(如LED燈飾產品)的全球趨勢(其獲香港政府鼓勵使用LED產品所支持)及(ii)香港的設計師燈飾產品愈來愈受歡迎所帶動。自二零一一年起，香港政府對增加使用LED燈飾產品的鼓勵愈加明顯，並持續推動香港的節能燈飾產品使用量。預期發行LED燈飾產品的開支將推動燈飾產品零售業的增長。

設計師燈飾產品於香港愈來愈受歡迎。由於改善家居裝飾的意識日益增加，令香港的設計師燈飾產品越來越多。與十年前相比，有關家居裝飾及燈飾產品的資訊流量有所增加，例如探討該等主題的電視節目、雜誌及網站增多。

進入門檻

零售空間租賃成本及保養成本的資金實力

由於香港的零售空間租賃成本持續上升，令取得經營燈飾產品零售業務的空間所需的資本投資增加或令營運成本上漲。因此，由於物業市場趨勢持續，投資回報及盈利不斷下跌。

採購能力

由於香港的大部份燈飾產品零售商在設計、質量及特別功能方面進行燈飾產品差異化競爭，故自製造商及經銷商獲得具有最新設計及品質良好的燈飾產品之可靠來源為成功的關鍵。燈飾產品零售商在此燈飾產品質量差距方面應有經驗及知識，並與具備良好產品質量及穩定性的往績記錄的燈飾產品製造商及經銷商建立聯繫。

產品差異化能力

由於香港燈飾產品零售業分散的特性，新加入者有需要了解此行業的現有競爭，包括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競爭對手的店舖網絡及競爭對手的目標客戶。燈飾產品零售商採購與眾不同或獨特的燈飾產品的能力將影響彼等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

市場威脅

由租金上升及人民幣升值導致營運成本上升以及來自仿冒產品的競爭均可能對香港燈飾產品零售業的發展帶來挑戰。

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的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的統計數字，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每月每平方米平均私人零售空間租金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4%、9.2%及6.5%。另一方面，由於部份燈飾產品製造商位於中國，人民幣升值可造成採購開支及其他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成本增加。小型燈飾產品零售商要在營運成本不斷上漲的環境下生存可能較為困難，當中存在為止蝕而結束營業的威脅。

仿冒產品與設計師燈飾產品的設計十分類似，但價格遠低於設計師燈飾產品，部份產品的價格最多只為不足其十分之一。由於顧客或會誤將仿冒產品當作真正的設計師燈飾產品，故仿冒產品的存在可能對香港燈飾產品零售商之銷售構成負面影響。

香港家具零售業

家具產品介紹

家具產品零售市場上主要有兩類家具產品，即可移動的家具產品及固定家具。可移動的家具產品可輕易安裝及更換，而固定家具則固定於樓宇內的某一點，如入牆式書櫃。香港的主要家具產品用家為住宅用戶、辦公室、酒店及餐廳。

行業概覽

零售家具產品可按價格範圍分為高端、中端及低端分部：

家具產品類型	定義及子類別說明	應用
高端家具產品	高端家具產品一般為進口自美國及歐洲國家(如意大利及德國)的優質設計師產品。	豪華住宅、五／六星級酒店、豪華商業及零售店舖以及辦公室。
中端家具產品	中端家具產品一般着重外觀設計及品質良好。該等產品一般以品牌名義銷售及於中國及東南亞(如泰國及馬來西亞)製造。	服務式公寓、酒店、公寓、一般商業及零售店舖以及辦公室、學校、宿舍及醫院。
低端家具產品	低端家具產品一般以最低成本生產及其零售價於三個類別中相對較低。該等產品多數於中國及東南亞(如泰國及馬來西亞)製造。	一般公寓、小型商業及零售店舖以及辦公室。

於Ipsos報告內，香港家具零售市場上四大家具產品類型(即沙發、桌子或書桌、椅子及櫥櫃或書櫃)的價格範圍普遍用作界定高端、中端及低端家具產品的標準。按照其整體產品組合中家具類型分別所佔的比例，家具產品組合包括屬於高端價格範圍的家具產品所佔比例約為或超過60%的家具零售商將被視為高端家具零售商，中端及低端家具零售商的定義亦採用相同標準。

家具產品的主要類型	價格範圍		
	高端	中端	低端
沙發	25,000港元以上	8,001港元至25,000港元	8,000港元或以下
桌子或書桌	15,000港元以上	5,001港元至15,000港元	5,000港元或以下
椅子	7,000港元以上	2,001港元至7,000港元	2,000港元或以下
櫥櫃或書櫃	25,000港元以上	8,001港元至25,000港元	8,000港元或以下

香港家具產品零售業概覽

香港零售家具業分散。家具零售商的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約754間增至二零一三年約771間。家具零售店由二零零八年約1,104間增至二零一三年約1,160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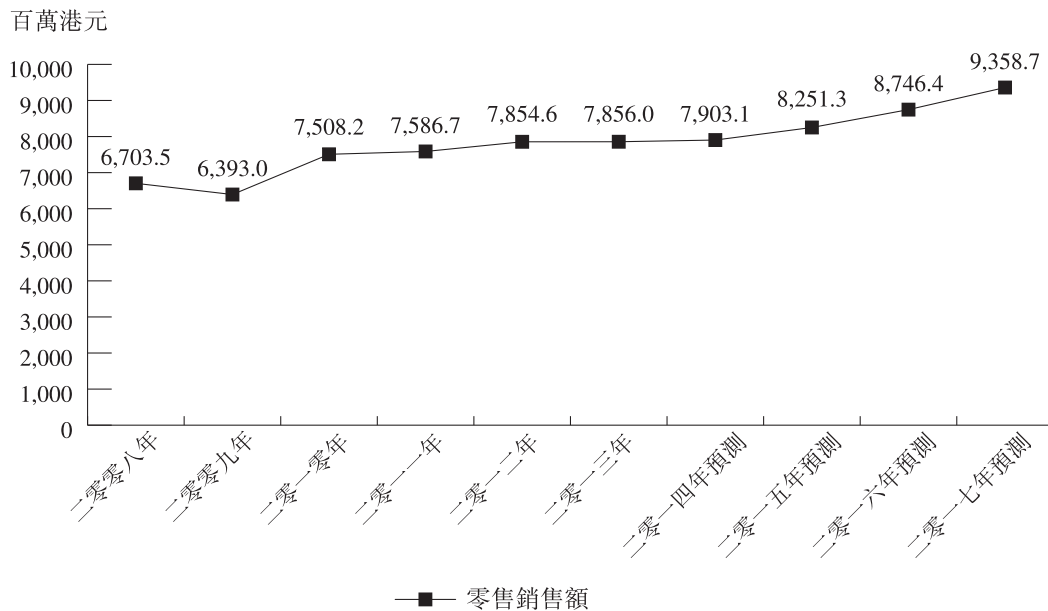
香港的家具產品零售商傾向集中於鄰近地區以獲得聚集經濟效應。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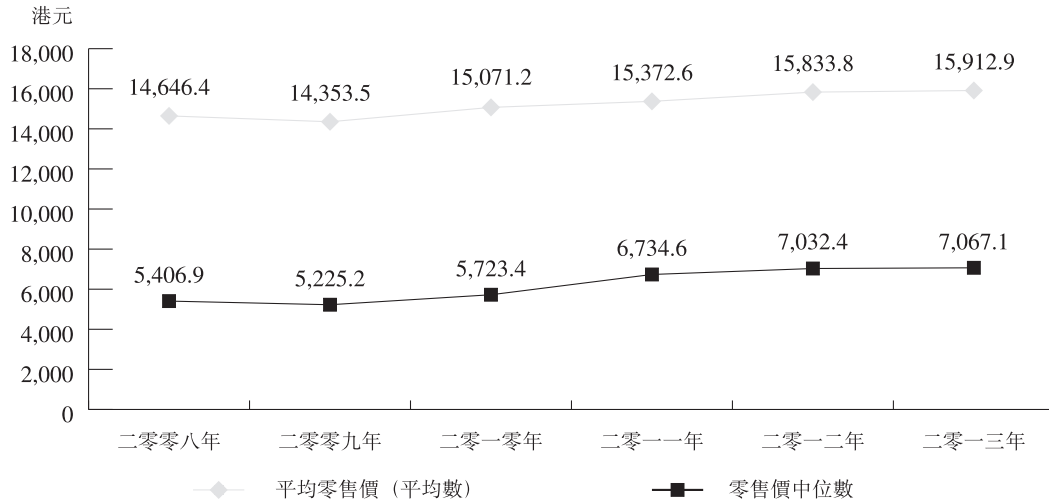
由於家具產品零售業整體變得愈來愈多元化，家具零售商與更多歐洲品牌合作(尤其是源自德國及英國的品牌)，透過家具專賣店於當地分銷。顧客對設計及生活質素的意識日漸增加。因此，設計師家具產品及設計特別的產品越來越受歡迎。小型家具產品、度身訂造的家具產品及固定家具亦因居住空間有限而變得愈來愈常見。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零售銷售總額及每件家具產品的平均價格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中端設計家具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以及物業市場整體發展蓬勃。

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香港的私人住宅單位售價指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接近倍升，而基線設於一九九九年。物業價格的有關增幅促使消費者花費更多於家具產品，及支持香港家具零售商及零售店的增長。下表載列香港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家具產品零售銷售總額及香港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每件家具產品平均零售價及零售價中位數：



行業概覽



附註：

1. 每件家具產品的平均零售價指於香港市場上的零售店出售的四大家具產品類型(即沙發、桌子／書桌、椅子及櫥櫃／書櫃)的混合平均數。
2. 每件家具產品的零售價中位數指於該特定年度於Ipsos數據庫內處於上述四種家具產品價格的中間點之價格。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家具產品的零售銷售總額自二零零九年的輕微下跌迅速回復至二零一二年約7,854,600,000港元。香港家具零售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之營運成本上升導致家具產品的售價上升。中端設計師家具產品的零售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增長，乃由於香港的生活水平改善及香港的顧客更注重彼等的家居裝飾及家具設計，令對中端設計師家具產品的需求上升。香港家具產品的零售銷售總額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極輕微增長至約7,856,000,000港元，乃主要由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推出樓市管制措施所帶動，並對香港住宅物業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香港的家具產品之零售銷售總額預計將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隨著住宅供應增加及轉向花費更多於設計師家具產品而逐步回升。

香港的家具產品零售價平均數及零售價中位數上升主要由於租金上升、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物流員工的工資增加所致。零售價較高的中端設計師家具產品之需求增加亦帶動香港的每件家具產品平均零售價上升。

行業概覽

香港的家具產品零售商

下表載列零售商類型、彼等的職能及角色、產品種類及價格範圍：

零售商類型	家具專賣店		百貨公司	家居裝飾店
	獨立	連鎖		
角色及職能	家具專賣店主要銷售家具產品。		百貨公司自不同製造商採購家具產品，並於家具專賣櫃位銷售。	家居裝飾店銷售不同種類的產品，包括家具產品及燈飾產品。
產品種類	家具專賣店提供椅子、桌子、床及／或沙發。 部份獨立家具專賣店提供無品牌家具產品，而部份則提供高端進口的獨特設計師品牌家具。	連鎖家具專賣店提供低端、中端至高端的家具產品。	百貨公司提供椅子、桌子及／或沙發。彼等一般僅展示少量產品，其餘則於商品目錄展示。 某些百貨公司為設計師品牌的零售商及生產商；某些銷售彼等的自家品牌。僅有少量於香港擁有家具部。	家居裝飾店提供椅子、桌子、沙發及／或櫥櫃。 家居裝飾店一般為品牌及製造商的零售商；部份銷售彼等的自家品牌。
價格定位及每件產品平均價格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端定位：7,000港元至60,000港元● 中端定位：2,000港元至25,000港元● 低端定位：8,000港元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端及中端定位：10,000港元以上● 低端定位：8,000港元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端定位：2,000港元至25,000港元● 低端定位：8,000港元以下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客戶背景、消費行為及模式

家具專賣店的三種主要顧客類型為房主、業主及室內設計師。

本地房主（尤其於設計方面擁有知識的房主）傾向購買設計師家具產品，而預算緊張的本地年輕房主則會自家居裝飾店選購低端家具產品。部份中國的房主亦會於香港購買高端的進口設計師家具產品，因彼等對香港銷售的家具產品質素有信心。此外，在香港，由於香港關稅低及人民幣升值，該等進口產品較中國便宜。業主會購買富有設計特色的中端至低端家具產品，以令物業能以較高價錢租出。室內設計公司亦為高端至中端家具產品的大客戶群。酒店、餐

廳、辦公室及住宅單位委託彼等進行室內設計項目。室內設計師傾向選擇設計師家具產品，原因是彼等的客戶多在家具風格方面有特定要求及較喜歡設計師家具產品。

客戶的消費行為乃根據以下模式：

消費模式： 於高端家具專賣店購物的顧客對設計及生活風格有一定要求。彼等願意就設計獨特的家具支付較高價格。於中端家具專賣店購物的顧客對生活風格有一定要求。於低端家具專賣店購物的顧客一般為首次購買家具的買家，例如年輕人或預算緊張的人士。

購物頻率： 為終端用戶的房主傾向於產品壽命結束時購買家具產品（一般為每五至十年一次）。一般每不足五年便需購買低端及中端家具產品一次。業主於彼等購買新物業後便會購買家具產品，頻率較高。於三種主要顧客類型之中，室內設計師的購買頻率最高，乃因彼等需定期代彼等的客戶購買。

香港家具產品零售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中端設計師家具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由於香港的消費者為追求更高的生活質素而越加注重於改善彼等的家居裝飾及家具設計，故中端家具產品將更受歡迎。反映簡潔生活風格的設計師家具產品將繼續不乏需求。

簡約主義家具產品之受歡迎程度

簡約主義將繼續成為香港家具產品之主流設計風格，原因是香港市場緊貼歐洲的流行設計趨勢。簡約主義家具產品之特徵為設計線條整齊平滑。該風格傳達一種簡單自然的生活理念。

小型及多功能的家具產品之受歡迎程度

小型及多功能的家具產品將因住宅面積較小而繼續於香港成為家具產品的趨勢。由於土地面積有限，香港的平均住宅面積細小。由於香港家庭的規模及每戶的家庭成員數目持續縮小，政府於二零一二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之前為年輕夫婦及單身人士建造更多小型單位。對家具零售市場而言，預期家具設計將變得更小型及多功能，以盡量利用居住面積。

我們的營運受以下香港法例及法規所限。

業務營運

就我們於香港的營運而言，我們須取得香港政府稅務局出具的商業登記證。

此外，本集團就我們的客戶購自本集團之燈飾產品向其提供電力安裝服務。於提供該等服務時，本集團亦須取得由機電工程署發出的電業承辦商註冊證明書，而本集團聘用進行固定電力安裝的電力工程之技術人員亦須取得由機電工程署發出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

保障消費者及產品責任

貨品售賣條例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該條例規管通常與所供應貨品的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範圍，如銷售貨品必須具可銷售品質及必須與所述說明及樣本相符。

消費品安全條例

此外，消費品安全條例向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所供應的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訂明的安全標準及規格。消費品安全條例就違反安全規定實施刑事處罰，海關關長有權就其認為屬不安全及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的任何消費品或產品發出要求立即收回的回收通知。然而，電子產品不屬於消費品安全條例項下所定義之消費品。

電力條例

電子產品受電力條例監管，該條例向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所供應之電子產品符合指定安全規定。

電力條例亦規定，除非為機電工程署之註冊電業承辦商，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以電業承辦商身份經營業務或訂立合約以進行電力工程；另外，除非為向機電工程署註冊之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獲其證明書授權進行工程，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私下進行或私下提供或承諾進行電力工程。電力條例就以電業承辦商身

份進行業務或進行電力工程時違反註冊規定之人士實施刑事處罰。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根據電力條例第59條作出的規例規定，除非電氣產品符合與標記、設計及建造相關的適用安全規定並已獲發有關該等產品及產品的符合安全證書，否則不可供應有關電氣產品。有關適用於電器燈飾產品的安全規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電器燈飾產品的安全規定」分節。

該規例規定家電產品須印有額定電壓、額定頻率、額定功率、型號或類別參考編號以及製造商的名稱／商標等適當標記或通知。標記或通知應以英文、中文或國際標準符號列印，並應持久及自產品外部清晰可見。

該規例規定家電產品的設計及建造須確保(i)免受電氣產品產生的危害；及(ii)免受電氣產品的外來影響可能產生的危害。

根據該規例，我們代理的大部份照明電器產品一般歸納為「非訂明產品—固定及一般用途的燈具」類別，相關安全合格證可為以下任何一項：

- 一間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認可認證機構所發出的證書或測試報告，如一間參與IECEE CB體系的認可認證機構所發出的CB測試認證；
- 一名認可製造商與機電工程署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及
- 一名非認可產品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並由相關證書及／或測試報告證實。

就固定及一般用途的燈具而言，「IEC 60598燈具」的安全標準被視作符合該規例的適用安全規定，須遵守該規例不時訂明的額外規定。

現時並無事先批准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香港的電氣產品供應商及進口商(如我們)僅須於機電工程署要求查核後的合理時限內出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監管概覽

該規例就違犯安全規定施加刑事罰則，而機電工程署署長有權發出回收通知，要求供應商作出公告及刊登廣告，以公開其供應的電氣產品的任何具危險性的缺陷，並接納退回有關產品及向買家退還任何已就該等產品支付的金額，惟須向供應商交出產品的收據。此外，根據電力條例，未有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而供應電氣產品的人士須被罰款10,000港元。

我們的業務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始於零售燈飾產品，業務於多年來已拓展至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由本集團的創辦人許先生及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中天。我們的創辦人於燈飾零售業務擁有逾10年的經驗。本集團乃由我們的創辦人的個人資金創辦。

就我們所深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創辦之時，當時市場上供應的燈飾產品主要來自本地及中國，只有少數歐洲品牌。就我們所深知，當時香港燈飾產品市場的特色是由一群批發商作主導，彼等作為製造商與零售商之間的中間人。就董事所知，向製造商直接採購並非業界的慣常做法，由於大多數零售商為存貨週轉率低的獨立商舖或家庭式業務，考慮到物流問題及難以達到所需的最低訂貨量，直接向製造商採購對該等零售商而言並無益處。我們留意到批發商透過向製造商購買大量不同款式的產品，然後向零售商分銷小量產品，以達至其市場作用。我們相信，零售商亦受惠於批發商所給予的信貸期，通常最長達90天，有助彼等減輕於開業時所面對的資金壓力。

我們相信，向作為中間人的批發商採購的弊端在於各零售商最終購入大致相若的產品以致難以脫穎而出，此乃由於市面大多數零售商均向同一批批發商採購。此外，零售商的採購成本普遍為高，原因是當中難以避免包括中間人的利潤。我們的創辦人視該弊端為未經發掘的潛在商機，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轉向尋求有別於當時普遍行業慣例的途徑，我們繞過作為中間人的批發商並開始向中國製造商直接採購我們的燈飾產品，從而受惠於較低的採購成本。我們亦得以成功物色若干設計獨特且於香港市面不常見的產品以於香港銷售。

我們相信，創業成功加上由與製造商直接買賣的經驗所累積得來的營商智慧，我們的創辦人洞悉香港對歐洲優質品牌燈飾產品的需求尚未經發掘，並開始評估向歐洲製造商直接採購該等產品的可行性。該遠見在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我們首批歐洲燈飾品牌時得以實現。就我們所深知，我們乃香港首批繞過作為中間人的批發商並直接接洽歐洲品牌以採購其產品的零售商之一。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間，我們的業務經歷一段快速發展及鞏固的時期，而我們的零售點亦增加至8個。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業務組合擴展至吊扇燈飾產品。於二零零八年，我們開始將最著名設計師品牌燈飾及家具國際品牌之一KARTELL品牌產品引入我們的業務組合中，並為我們日後建立多元化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飾產品的業務奠下基礎。我們於同年開始將設計師品牌家具引入香港市場。相比僅銷售KARTELL燈飾產品，KARTELL品牌家具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更多增長機會。由於我們逐漸重新定位為歐洲燈飾產品的品牌經理人，中國製燈飾產品佔我們業務範疇的比重於該時期逐漸但顯著地下降。

於二零零八年，許先生的胞弟許國釗先生分別透過自仇先生收購Utilink的40%股權及自楊先生收購Utilink的10%股權而加入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發現LED技術漸趨成熟，環保且具成本效益的LED光源日漸受到歡迎，將成為燈飾市場的未來增長動力之一。此時，就我們所知，我們與歐洲品牌的業務根基已穩固，故我們開始將更多的業務重心轉移至新興的LED技術。同年，我們開始採購PANASONIC燈飾產品，並開始與PANASONIC產品於香港的授權代理商信興電工工程有限公司建立長期策略性關係，從而專注於PANASONIC LED產品。時至今日，我們已擁有本身的LED專賣店，而我們其中兩個零售點則被列為香港PANASONIC LED概念店。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開始向ARTEMIDE採購，其為世界一流品牌之一，其燈飾產品因頂尖的技術性能及美觀的產品設計概念而在國際上廣受好評。我們亦於同年引入知名設計師品牌TOM DIXON。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於新界的Home Square (全港最大一站式家居產品商場之一)開設一間KARTELL專賣店。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各開設一間旗艦店。

計及該等旗艦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17個零售點，遍佈全港各策略性位置。

有關我們的業務歷史及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業務里程碑」分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歷年來有關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成就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我們的創辦人許先生及仇先生於灣仔首度開設本集團的業務
二零零四年	開始繞過中間人並向中國製造商直接採購燈飾產品
二零零五年	開始向歐洲製造商直接採購燈飾產品，並引入我們首個歐洲燈飾品牌
二零零七年	業務組合擴展至吊扇燈飾產品 我們於香港的零售點網絡總數達8間，其中6間位於我們重要集聚零售地灣仔摩理臣山道
二零零八年	業務組合擴展至家具產品 開始採購意大利設計師品牌家具最佳供應商之一KARTELL的產品
二零零九年	由於我們發現LED技術漸趨成熟，且環保及具成本效益的LED光源日漸受到歡迎，將成為燈飾市場的未來增長動力之一，故開始將更多業務重心轉移到新興的LED技術 開始採購PANASONIC燈飾產品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二零一一年	<p>於新界沙田Home Square (全港最大一站式家居產品商場之一) 開設KARTELL專賣店。亦為我們第一個新界地區零售點</p> <p>開始採購全球頂級燈具品牌之一ARTEMIDE的產品</p> <p>開始採購來自英國的知名設計師品牌之一TOM DIXON的產品</p> <p>我們於香港的零售點網絡總數達10間，將零售點自集聚零售地摩理臣山道向外分散</p>
二零一二年	<p>約4,942平方呎的旗艦店於香港島灣仔開張</p> <p>約1,204平方呎的燈飾旗艦店於新界沙田Home Square開張</p>
二零一三年	<p>約1,335平方呎的旗艦店於九龍旺角開張</p> <p>首間Panasonic LED概念店於香港島灣仔開張</p>
二零一四年	<p>第二間Panasonic LED概念店於新界沙田開張</p> <p>我們於香港的零售點網絡總數達17間</p>

我們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

為進行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以下「重組」分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本公司擁有六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載列如下：

中天

中天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中天主要於香港從事燈飾產品的零售業務。中天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開展其業務，當時其以「ELEMENT LIGHTING DESIGN」的店舖品牌名稱於灣仔摩理臣山道開設本集團首間燈具零售店。歷年來，中天經營的商店數目日增，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天正經營三間零售店，包括一間位於灣仔摩理臣山道並以「METROPOLIS」的店舖品牌名稱經營的燈具產品零售店、一間位於灣仔駱克道的LED專門店以及一間位於旺角上海街並以「ELEMENT LIGHTING DESIGN」的店舖品牌名稱經營的燈具產品零售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天亦為本集團位於香港島香港仔租賃的貨倉物業承租人。

重組前，其亦擁有本集團一個號碼為300275300的註冊商標，根據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給予CUG。

重組後，中天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天仍屬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照明設計

照明設計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照明設計主要於香港從事燈飾及家具產品的零售業務。照明設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開展其業務，當時其以「EUROLUX」的貿易名稱於灣仔摩理臣山道開設本集團首間燈具產品零售店。歷年來，照明設計經營的商店數目日增，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照明設計正經營三間零售店，包括兩間位於灣仔摩理臣山道並以「EUROLUX」及「E LIGHTING」的店舖品牌名稱經營的燈具及家具產品零售店以及一間位於灣仔摩理臣山道並以「MANHATTAN LIGHTING」的店舖品牌名稱經營的燈具產品零售店。

重組後，照明設計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照明設計仍屬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RS Holdings

RS Holdings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RS Holdings主要於香港從事燈飾及家具產品零售業務。RS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展其業務，當時其以「E LIGHTING」的店舖品牌名稱於灣仔摩理臣山道開設本集團首間燈具產品零售店。歷年來，RS Holdings經營的商店數目日增，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S Holdings正經營三間零售店，包括一間以「E LIGHTING」的店舖品牌名稱經營的LED專門店、一間以「ELEMENT LIGHTING DESIGN」的店舖品牌名稱經營的燈具產品零售店以及一間以「E DESIGN」的店舖品牌名稱經營的燈具及家具零售店。

重組前，其亦擁有本集團一個號碼為301660635的註冊商標，根據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給予CUG。

重組後，RS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S Holdings仍屬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E Lighting

E Lighting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E Lighting主要於香港從事燈飾及家具產品的零售業務。E Lighting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展其業務，當時其以「E LIGHTING」的貿易名稱於灣仔駱克道開設本集團首間燈具產品零售店。歷年來，E Lighting經營的商店數目日增，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 Lighting正經營五間零售店，包括兩間分別位於灣仔摩理臣山道及駱克道的LED專門店、一間位於灣仔駱克道並以「E LIGHTING」的店舖名稱經營的燈具產品零售店、一間位於灣仔灣仔道並以「E LIGHTING」的店舖品牌名稱經營的燈具及家具產品零售店以及一間位於旺角上海街並以「E LIGHTING」的店舖品牌名稱經營的燈具及家具產品零售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 Lighting為本集團位於灣仔灣仔道的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本集團位於香港島香港仔租賃的貨倉物業承租人。

重組前，其亦擁有一個由本集團使用的域名，該域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重組給予CUG。

重組後，E Lighting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 Lighting仍屬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喜豐盈

喜豐盈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喜豐盈主要於香港從事燈飾及家具產品的零售業務。喜豐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展其業務，當時其以「KARTELL AT E COLLECTION」的店舖品牌名稱於沙田Home Square開設本集團首間燈具及家具產品零售店。歷年來，喜豐盈經營的商店數目日增，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喜豐盈正經營兩間零售店，包括一間以「KARTELL AT E COLLECTION」的店舖品牌名稱經營的燈具及家具產品零售店以及一間以「E LIGHTING」的店舖品牌名稱經營的燈具零售店。

重組後，喜豐盈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喜豐盈仍屬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228 INC

228 INC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8 INC以「PANASONIC LED AT 228」的店舖品牌名稱，於沙田Home Square經營一間LED專門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8 INC仍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擁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CUG

CUG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重組前，CUG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為E Lighting的全資控股公司。重組後，CUG成為本集團所有商標及域名的擁有人。

重組後，CUG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UG仍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CD

EC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股份。

EC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重組後，ECD成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控股公司，包括中天、照明設計、RS Holdings、E Lighting、喜豐盈及228 INC。

重組後，ECD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CD仍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p Triumph Global

Top Triumph Global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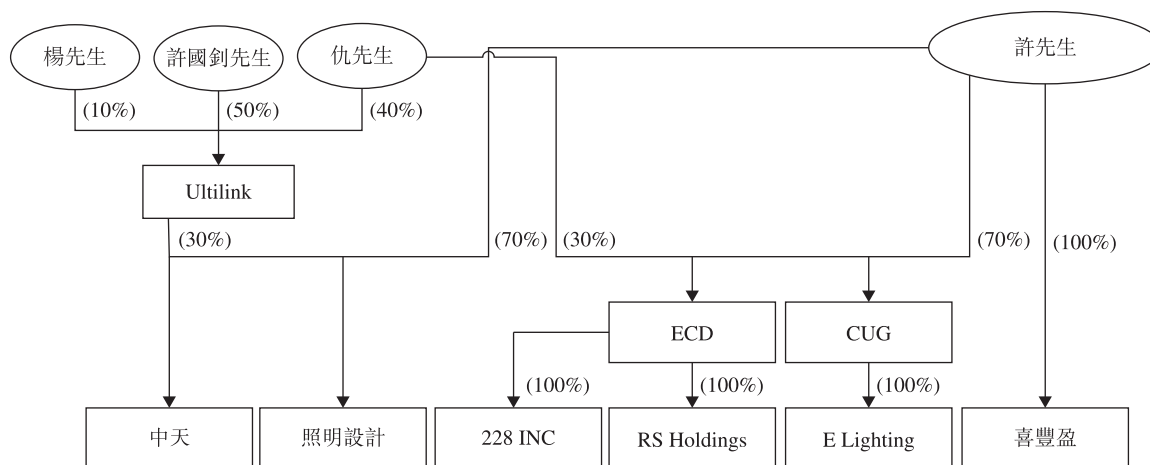
Top Triumph Glob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重組後，其成為CUG及ECD的全資直屬控股公司及中天、照明設計、RS Holdings、E Lighting、喜豐盈及228 INC的全資間接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 Triumph Global仍屬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據此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條理的企業架構，適合於創業板上市，而許國釗先生、仇先生及楊先生以及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經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以時間、策略及業務發展計算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彼等將承擔的角色以及預期未來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連同仇先生為楊先生配偶之兄長以及許先生為許國釗先生的兄長的關係）已

進行全面磋商，並已達成協議，協定彼等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在本公司的控股應分別由許先生透過Time Prestige擁有70%、由許國釗先生透過Star Adventure擁有15%、由仇先生透過Time Palace擁有12%以及由楊先生透過Sino Key Global擁有3%，以反映對上述因素的商業考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許國釗先生、仇先生、楊先生、Time Prestige、Star Adventure、Time Palace及Sino Key Global概無訂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協議。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者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將其1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予Time Prestige，該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Top Triumph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轉讓契據，中天將其於號碼為300275300的註冊商標的全部所有權及權利出讓及轉讓予CUG，名義代價為1.00港元。
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轉讓契據，RS Holdings將其於號碼為301660635的註冊商標的全部所有權及權利出讓及轉讓予CUG，名義代價為1.00港元。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轉讓契據，E Lighting將其就域名www.elighting.asia的擁有權轉讓予CUG，名義代價為1.00港元。
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許先生將70% CUG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ime Prestige，並將70% ECD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ime Prestige，兩項轉讓的名義代價均為1.00港元。
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仇先生將30% CUG已發行股本轉讓予Utilink，並將30% ECD已發行股本轉讓予Utilink，兩項轉讓的名義代價均為1.00港元。
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ECD自許先生收購70%中天已發行股本及自Utilink收購30%中天已發行股本，代價相等於中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清償代價，ECD按許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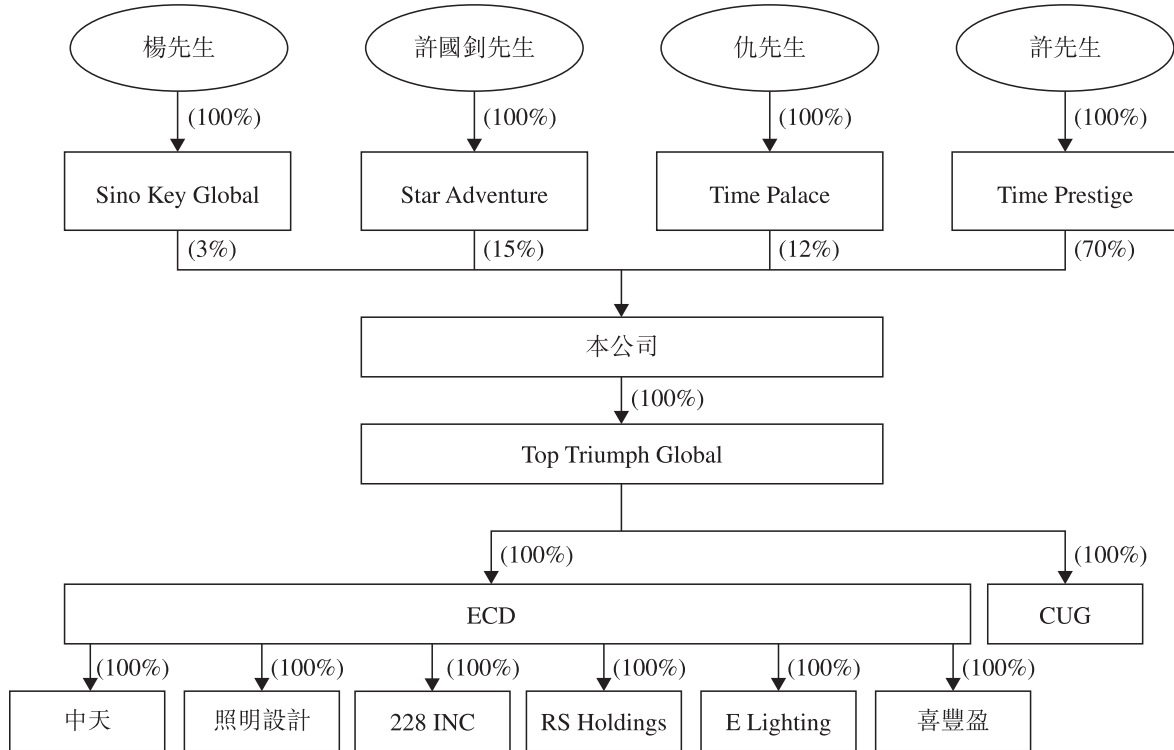
法定股本中的7股普通股予Time Prestige，並配發及發行其法定股本中的3股普通股予Utilink，全部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ECD自許先生收購70%照明設計已發行股本及自Utilink收購30%照明設計已發行股本，代價相等於照明設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清償代價，ECD按許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其法定股本中的7股普通股予Time Prestige，並配發及發行其法定股本中的3股普通股予Utilink，全部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1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ECD自CUG收購100%E Lighting已發行股本，代價相等於E Lighting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清償代價，ECD配發及發行其法定股本中的7股普通股予Time Prestige，並配發及發行其法定股本中的3股普通股予Utilink，上述各項均按CUG的指示進行，且全部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1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ECD自許先生收購100%喜豐盈已發行股本，代價相等於喜豐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清償代價，ECD配發及發行其法定股本中的7股普通股予Time Prestige，並配發及發行其法定股本中的3股普通股予Utilink，上述各項均按許先生的指示進行，且全部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1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根據Time Prestige及Utilink(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股份互換協議，Time Prestige及Utilink按本公司指示，將其各自於CUG及ECD的股權(相當於CUG及ECD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op Triumph Global，作為交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699股股份予Time Prestige，全部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全部按Utilink指示，配發及發行150股股份予Star Adventure、120股股份予Time Palace及30股股份予Sino Key Global，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重組完成後但於配售前(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Time Prestige、Star Adventure、Time Palace及Sino Key Global分別持有70%、15%、12%及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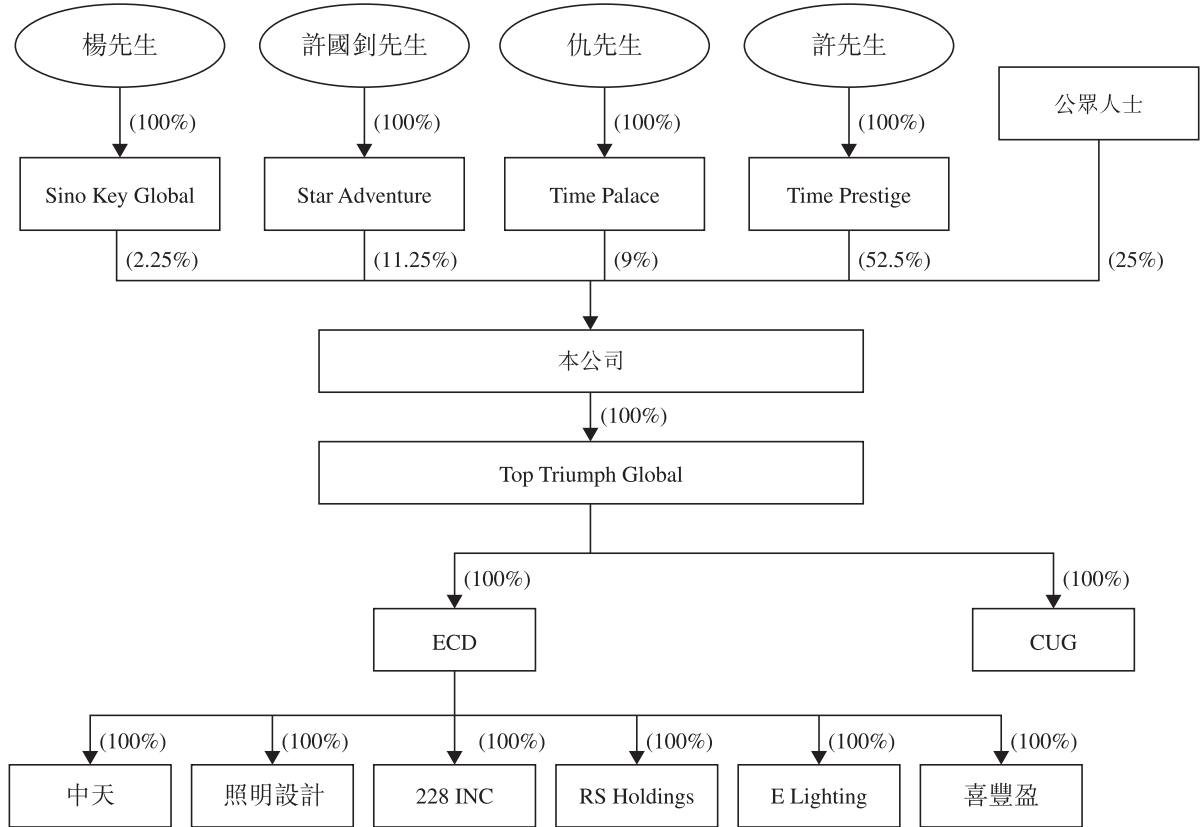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重組完成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但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構股權）：



概覽

我們為一間具規模的香港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零售連鎖公司。我們將自身的市場定位設定為品牌營運商以及優質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的品牌導向零售商。在我們所選擇的領域中，我們因我們的專業水準而廣受認可。根據 Ipsos 報告，我們於香港擁有其中一個覆蓋最廣泛的燈飾零售連鎖網絡，我們亦充分利用策略性地設於香港有利位置的廣泛零售網絡。

憑藉我們的多元品牌以及多層級的業務模式，我們提供眾多不同設計的產品選擇，價格範圍多樣，以迎合社會各界不同客戶群的需求。該等產品包括一般常見的產品（如天花板吊燈）以至多個著名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的燈具，其中主要包括 ARTEMIDE、KARTELL 及 TOM DIXON。就我們所深知，我們為香港直接接洽歐洲燈飾產品品牌並分銷其產品的領先零售商之一。

我們現時為逾 30 家國際燈飾及家具產品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的香港指定或授權分銷商。我們代理的設計師品牌產品為多個專注於現代家居燈飾及家具的世界知名燈飾及歐洲家具設計師。該等產品普遍被視為創新及具有原創性的優質產品，可大大提高生活水平。因此，該等產品亦較一般於市場中可見的普通產品定價更高。該等設計師品牌產品於不同國家製造，如意大利、德國及英國。我們並非我們出售的產品的獨家分銷商，我們亦知悉我們於香港的若干競爭對手亦代理我們的若干產品。我們並無銷售我們自家品牌名稱的產品，而僅銷售第三方品牌的產品。

我們並不以任何特定性別、年齡或收入範圍之客戶群為目標。儘管如此，擁有較高可支配收入的中產階級至上層社交圈的客戶對我們而言具有戰略重要性，因彼等為購買我們的高價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產品的主要客戶，而該等產品乃為我們品牌組合之支柱。我們的董事相信，隨著教育水平及可支配收入普遍提升，我們現今的客戶一般選擇能提高其生活品質的較高品位優質名牌產品。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的市場位置，可從該等市場趨勢中受惠。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零售連鎖業務可分為兩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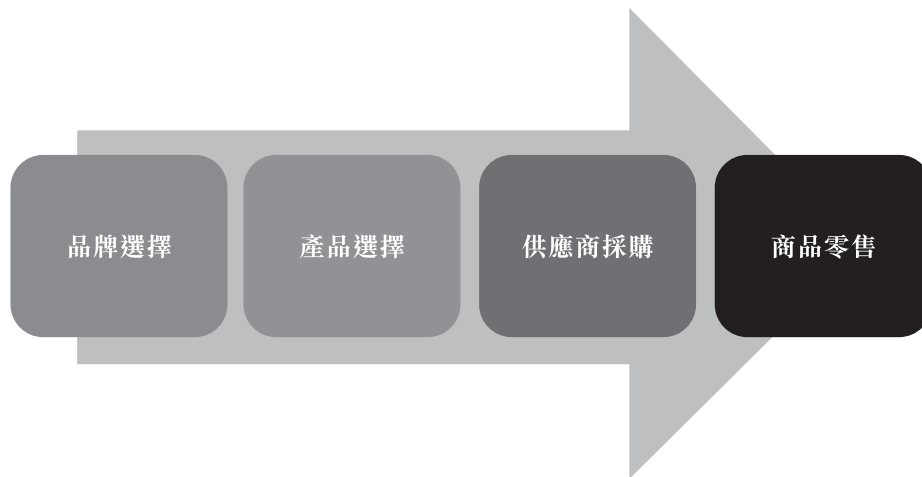
- 零售眾多不同的照明電器產品，由一般的燈飾至不同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的專業燈具不等。
- 透過指定的單一品牌零售店以及我們的零售連鎖網絡零售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兩層品牌導向的零售鏈為基礎，照顧客戶心目中品牌的相對重要性：

- 首先是我們以分銷商身份代理的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
- 其次是我們的自家商標零售店品牌。

業務程序

下列結構圖闡明我們的業務程序：



品牌選擇

我們的董事相信，選擇及整合產品品牌組合乃零售業務一項關鍵的競爭要素。我們根據我們多年來與多個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的業務合作中所積累的品牌管理專業知識以及行業經驗，尋求新的國際品牌組合，以物色於香港市場內具有良好發展潛力的品牌。

就此做法，我們參照(i)我們的商業觸覺及市場敏感度；及(ii)從與我們代理的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的設計師及業務經理的業務連繫及出席國際貿易展覽及展銷會中獲得反映目前市場趨勢的市場情報及見解。

當落實選擇一個新品牌時，我們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重要準則作出決定：

- I. 新品牌展現的聲譽及專業形象；
- II. 其產品展現的品質及設計能力；及
- III. 新品牌與我們的策略性方向配合，並能維持及／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於選擇新品牌的過程中，我們評估的其他因素包括採購其產品時供應所需的時間。就該等我們認為具有潛力及有意加入我們的組合的新品牌而言，我們會繼續與之聯絡並洽商。由於我們代理的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的曝光率高，且我們的零售商店數量眾多，故過往均有多個新品牌主動直接與我們接洽。

產品選擇

就該等我們已成功取得聯繫並擔任其分銷商的新加入品牌而言，我們從彼等之品牌目錄所列的各項產品中選擇我們已評估為可能受到本地市場歡迎的特定產品。就此做法，我們根據我們對本地消費者行為特徵的見解，以及我們多年來在所選擇的領域與客戶及品牌經理人直接接洽所累積的經驗，作出我們最終的產品選擇決定。我們其後透過向新加入品牌作出採購訂單，採購少量我們所選擇的特定產品的樣本，並於我們作出商業規模訂單前指定我們其中一家零售商店測試市場反應。

供應商採購

就該等我們已測試並評估將獲得正面市場反應的特定產品而言，我們進而作出商業規模訂單。我們直接自意大利、德國及英國等不同海外國家的供應商及製造商採購所選擇的產品。倘我們的供應商於香港建有其代表辦事處，我們則直接向其代表辦事處下達我們的採購訂單，但仍可能自其海外倉庫運送產品。

我們的採購僅以件計及按訂單的形式一次性採購製成品。我們一般不會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安排。我們所有的供應品均為製成品，且主要直接送達我們位於香港的中央倉庫。就某一特定零售商店少量採購如LED燈泡及面板等燈飾配件則可能直接送達至我們的零售商店。海外供應商運送所需的時間可能一般需時45至90天。

商品零售

商品自我們的中央倉庫分發至我們的零售連鎖網絡，以於特定的零售商店陳列及售予客戶。我們以有助於提升整體客戶購物體驗的標籤貼紙、品牌標牌及海報等宣傳材料設計及裝飾我們的零售商店，使我們的銷售過程更為完善。我們各間零售商店均有銷售員駐場，彼等可全面及即時解決客戶的需要及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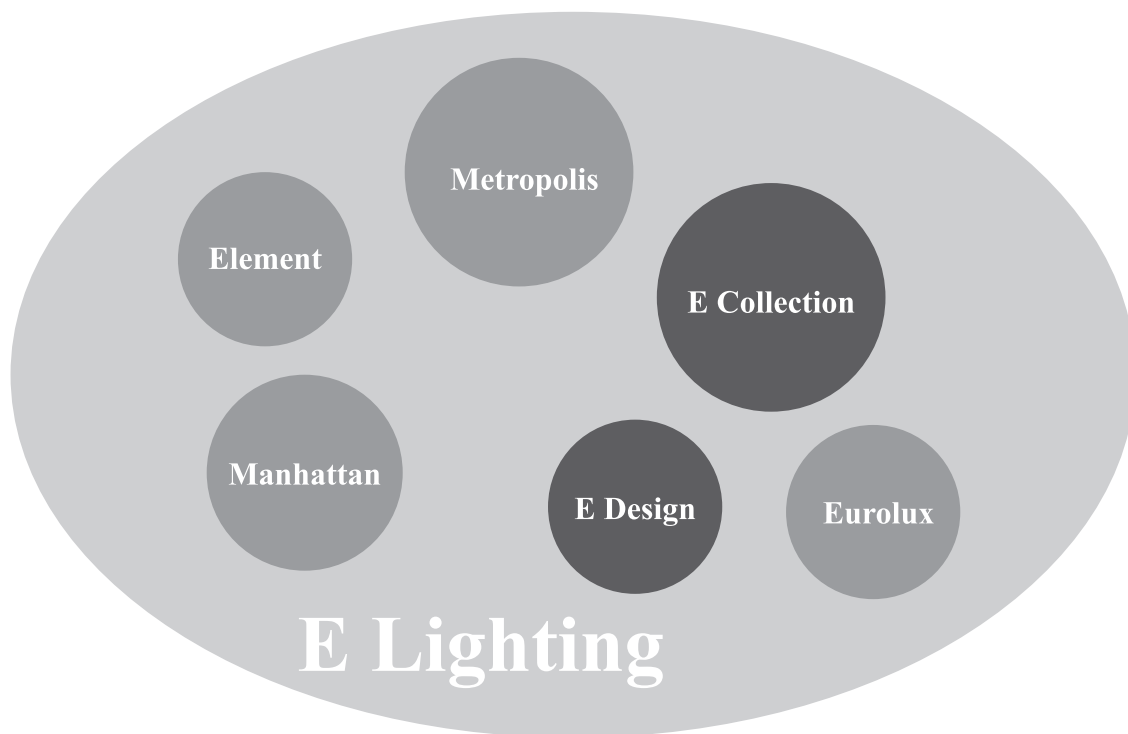
我們借助我們代理的大量國際品牌為本集團揉合及綜合眾多產品種類，為指定的零售商店建立最具吸引力的組合。在我們的執行董事許先生(彼擁有設計碩士學位並監督我們的零售連鎖策略性定位及營銷)的領導下，我們以有助於提升整體購物體驗的當代現代化概念設計我們若干零售商店的佈置及裝飾。

聚集零售業務方式

我們目前於香港合共經營17間零售商店。我們的零售連鎖網絡的特色乃聚集我們9間位置相近的零售商店，戰略性地設於灣仔摩理臣山道。除我們的自家零售商店外，摩理臣山道有多間由我們的同行競爭對手經營的其他照明電器產品零售商店。摩理臣山道的照明電器商店集中產生凝聚效應，推廣該區成為照明電器產品的主要集中地，從而提高該區的客戶人流及銷售力，並使我們從中得益。我們相信，我們的聚集業務模式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另類但與集中所有產品及品牌的大型店舖相比亦能同樣滿足購物體驗的選擇。為補足我們的業務聚集模式，我們已為我們的若干零售商店設計獨特的銷售主題，以提升其特有的定位。

自家商標的零售店品牌

我們業務模式的第二層為我們自家商標在我們的零售商店的零售店品牌策略。我們擁有若干商標(已註冊或正辦理註冊程序)，且於我們的零售商店售賣該等商標的產品。我們的主要商標為E LIGHTING，其次有其他附屬商標，即E DESIGN、E COLLECTION、MANHATTAN、EUROLUX、METROPOLIS及ELEMENT LIGHTING DESIGN，如下列結構圖解所闡明：



我們已為各個商標品牌設計不同的銷售主題及獨特的品牌概念，以加強其各具特色的市場定位，如下所示：

零售店品牌

品牌概念

E LIGHTING

我們的主要品牌，以LED燈飾產品為主要的業務焦點。我們已辨識LED產品為燈飾業務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乃由於其與環保及節能等全球趨勢相配合

E DESIGN

具創新及時尚的美學設計之設計師品牌燈飾及家具產品，重點產品為ARTEMIDE燈具及高價燈飾產品

業 務

零售店品牌

品牌概念

E COLLECTION	具創新及時尚的美學設計之設計師品牌燈飾及家具產品，重點產品為KARTELL品牌的家具產品
METROPOLIS	具有現代大都會設計特色的燈飾產品，主要作家居用途，但亦作有限的商業用途
EUROLUX	具有歐洲經典優雅設計特色的燈飾產品，亦有較具異國風情及設計外觀的限量燈飾設計
MANHATTAN LIGHTING	專注於水晶大型吊燈，其為裝飾性嵌入天花式的燈飾，配有排列式的水晶配件，以折射式光源照亮房間
ELEMENT LIGHTING DESIGN	較傳統及設計較平實的燈飾產品，著重簡單及實用性，亦為我們選擇最多的商業燈飾產品

近年，我們在我們自家零售店品牌中增加使用我們的「E LIGHTING」標誌，以提高我們的主要零售店品牌的公眾曝光率，同時亦配合我們更加著重LED產品的戰略。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圍繞多層產品組合以迎合不同的客戶群組，故我們已為我們的零售商店配備一系列選擇眾多的產品，故儘管我們已在各具獨特銷售主題的零售商店實行零售店品牌策略，但無可避免仍將出現一定程度的重覆。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很多客戶往往於單一購買交易中購買多於一類產品，而此方式亦最切合彼等的需要。我們認為，我們混合各類不同產品的方法與相關的消費者購物行為一致，並對我們的業務有利。

我們的產品

銷售照明電器產品佔我們最大部份的業務收益。多年來，我們已多元發展至主要以設計師品牌為主的家具及配件產品，以令我們的產品組合更為完備。儘管如此，銷售照明電器產品所得的收益仍於我們的業務中佔重大比例，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銷售收益約90%。

業 務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的零售業務銷售產生並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銷售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照明電器產品	63,139	91.8%	71,276	90.0%
銷售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	<u>5,640</u>	<u>8.2%</u>	<u>7,882</u>	<u>10.0%</u>
總計	<u>68,779</u>	<u>100%</u>	<u>79,158</u>	<u>100%</u>

照明電器產品

我們經銷的照明電器產品包括主要於住宅應用的燈飾及燈具，當中亦涵蓋多用途及萬用的一般產品以至來自國際設計師品牌的高檔專業燈具。

高級國際品牌燈具

在優質燈具之中，我們專注分銷來自全球知名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的產品，詳情載列如下：

(I) ARTEMIDE的專業燈具

我們為意大利ARTEMIDE高檔專業燈具的授權分銷商，ARTEMIDE為全球首屈一指的燈具品牌之一。ARTEMIDE因其專注於光源、光學及電子元件的頂尖技術水準及美學設計概念而享譽國際。ARTEMIDE若干系列的產品以創新及美觀的設計為特色，其中包括多個別具一格的設計主題系列。

我們的董事相信，全球大部份知名的燈具及家具店亦有分銷 ARTEMIDE 產品。其設計已獲頒授多個國際獎項及歐洲設計獎項。



ARTEMIDE 產品的一般價格範圍普遍介乎約 1,000 港元至約 140,000 港元。

(II) KARTELL 創新設計的設計師品牌燈具

我們亦為 KARTELL 燈具的代理商。KARTELL 為全球知名的設計師品牌，其亦為我們供應家具及配件產品。有關 KARTELL 背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產品—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一段。

我們代理的 KARTELL 燈具包括其最暢銷的項目，如 KARTELL Bourgie 系列的裝飾辦公桌或枱燈，其獨特的設計將傳統經典與創新揉合，善用摺疊式的燈罩營造富有層次的光影反射效果。



KARTELL 燈具的一般價格範圍普遍介乎約 800 港元至約 13,000 港元。

(III) *TOM DIXON* 創新設計的設計師品牌燈具

我們代理的另一個國際設計師品牌的燈飾產品乃來自英國的設計師品牌—*TOM DIXON*。該等產品的設計大膽創新，別樹一格的視覺吸引力營造現代感，同時亦能於現代化的室內環境內維持其靈活性，如*TOM DIXON*鏡球系列的燈飾產品，透過於一個聚碳酸酯球體的內面噴覆上一層薄層純金屬製造，從而產生獨特富光澤的反光面。



*TOM DIXON*燈飾產品的一般價格範圍普遍介乎約700港元至約17,000港元。

(IV) *PANASONIC* 優質LED燈飾

日本的*PANASONIC*是全球知名的家居電器產品製造商品牌。我們已按*PANASONIC*的LED產品制定我們的戰略性定位。我們代理的*PANASONIC*產品主要為供室內照明的LED燈飾，如LED天花燈、LED筒燈及吸頂型的LED壁燈。

就我們所深知，儘管香港有眾多代理*PANASONIC*燈飾產品的燈飾零售商，但該等產品由螢光燈主導，且我們為*PANASONIC* LED產品於香港的主要分銷商。

作為我們掌握日漸蓬勃的LED市場的戰略性方向，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開設我們首間*PANASONIC* LED概念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興電工工程有限公司為PANASONIC產品於香港的授權代理商，其已合共指定我們其中兩間零售商店為香港的PANASONIC LED概念店。



PANASONIC LED產品的一般價格範圍普遍介乎約400港元至約8,000港元。

主要源自歐洲的優質裝飾燈具

優質的裝飾燈具主要源自歐洲，其中包括因其手工及時裝設計文化傳統而聞名的意大利等國家。此類別包括如裝飾吊燈、檯燈及床頭燈等產品，著重美觀性及裝飾性，以美化室內環境。

源自歐洲並由我們代理的國際品牌包括西班牙的MANTRA、同樣來自瑞典的LAMPGUSTAF及MARKSJOLD及英國的NOOVO，而就董事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所悉，NOOVO於香港設有設計中心。

同屬於此產品類別但非源自歐洲的優質裝飾燈具包括其他國際品牌，例如加拿大的VISO，以及來自泰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多個亞洲品牌。若干此等亞洲產品專門集中於較具異國風情及設計外觀的燈飾設計。



該等產品的一般價格範圍普遍介乎約200港元至約37,000港元。

一般的燈飾及照明電器產品

該等產品為普遍及一般設計的燈飾及照明電器產品，同類產品於市場上十分普及。該等產品的特點為(i)普遍適用及多用途，並可廣泛應用；(ii)款式多樣，價格相宜；及(iii)較少技術創新。屬於此類別的產品包括以下產品子分類：

(I) 現代燈飾設備

該等產品屬於我們的家居燈飾產品組合較低檔級別的產品，包括多種外觀設計平實的現代燈飾及設備，一般應用於家居室內環境。屬於此類別的產品包括天花燈、枱燈、落地燈、自由站立式落地燈、辦公室燈具及吸頂型的LED壁燈等產品。董事明白，在相同的基本設計基礎上，可能對若干屬於此類別的產品的外觀作出更為頻密的變動，以增加市場新鮮感。

我們代理之現代燈飾設備主要採購自多個中國製造商。

該等產品的一般價格範圍普遍介乎約240港元至約13,500港元。

(II) 商業及建築燈飾設備及配件

我們亦代理商業及建築用燈飾設備，主要為辦公室天花反射式筒燈及嵌燈，一般銷售價格介乎約30港元至約7,000港元。就董事所知，該等產品的客戶主要為樓宇建築工程的建築師及承包商(包括該等新住宅屋苑的展銷會以及如餐廳等若干商業場所的建築師及承包商)，彼等購買該等產品以於彼等的營業地點進行安裝。我們明白若干非商業的家居客戶亦可能購買該等產品以作家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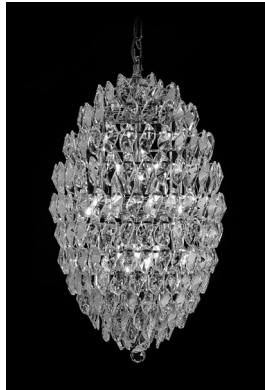
我們自香港及中國多個供應商及製造商採購該等產品。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如電源器等燈飾設備的各類配件為客戶作出間歇銷售。

(III) 大型吊燈及水晶燈

大型吊燈及水晶燈為經典款式、裝飾用的天花嵌入式燈飾，由若干排列燈陣或水晶配件作分佈式支撐，以折射式燈光照亮房間。該等產品已推出市場一段長時間，並被廣泛採納，用作美化室內環境，營造典雅氣氛。

大型吊燈包括兩個部份，即主支架及配合主支架作為裝飾用途的水晶配件。我們主要自兩間香港供應商採購主支架及水晶配件，包括一間代理世界知名的奧地利豪華切割水晶的代理商，以及埃及開羅ASF0UR CRYSTAL的代理商，而ASF0UR CRYSTAL為全球最大的水晶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



大型吊燈及水晶燈照明產品的一般價格範圍普遍介乎約1,200港元至約256,000港元。

天花風扇燈

此類產品為設計現代化的吊燈，扇葉於懸掛下桿末端的發動箱向外延伸。該等產品用作為寢室環境增加涼快感及令空氣更加流通。董事相信天花風扇燈日漸為香港家庭所接受，可於夏天季節對抗潮濕的天氣環境，亦能作照明之用。

我們代理的吊扇燈飾產品主要來自澳洲及美國，包括HUNTER PACIFIC、MODERN FAN及MARTEC等製造商。



天花風扇燈的一般價格範圍普遍介乎約1,200港元至約9,000港元。

LED 燈泡

我們代理LED燈泡為我們的燈飾產品作補充性銷售，此乃由於我們很多客戶於彼等主要購買燈飾時亦購買該等配件。

我們經銷的LED燈泡乃來自德國MEGAMAN、英國SYLVANIA及香港LEDISONG之製造商／代理商。

該等產品的一般價格範圍普遍介乎約50港元至約600港元。銷售此等產品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開關掣及面板

我們代理開關掣及面板為我們的燈飾產品作補充性銷售，此乃由於我們若干客戶於彼等主要購買燈飾時亦購買該等配件。

我們經銷的開關掣及面板乃分別來自法國及意大利的兩大全球品牌供應商。屬於此產品類別的若干較昂貴項目都備有美觀設計。

該等產品的一般價格範圍普遍介乎約10港元至約3,600港元。銷售此等產品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大。

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

我們經銷的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主要包括主要來自意大利KARTELL的設計師桌椅以及多種可作多元用途的組裝製品。意大利KARTELL為最著名的國際現代家具設計師品牌之一，於全球擁有不少於300間旗艦店及店中店。KARTELL為創新的設計師品牌，因其原創性、多元性及產品種類多樣而聞名，多年來已獲頒發一系列國際權威性設計獎項。

我們相信KARTELL產品因其精通使用上光顏色、獨特的形態功能特徵及新穎材料而聞名，結合創新的技術，從而締造震撼性的視覺體驗。KARTELL產品因其大量使用革新的熱塑性塑料而別具一格，並為全球第一間生產室內設計項目時使用聚碳酸酯的公司。

該等產品包括如KARTELL Ghost Chair系列的著名暢銷項目，其為一項獨特的產品，由透明或上色聚碳酸酯的單件雕塑模件組成，並獲稱許為當代其中一項最具原創性標誌的現代主義家具設計。

我們亦代理部份精選的TOM DIXON及另一意大利品牌的家具產品，但KARTELL家具產品在我們所代理的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中仍佔多數。KARTELL家具及配件的一般價格範圍普遍介乎100港元至約47,000港元。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主要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香港其中一個覆蓋最廣泛的燈飾及設計師品牌產品零售連鎖網絡

就我們所深知，我們擁有香港其中一個覆蓋最廣泛的燈飾及設計師品牌產品零售連鎖網絡。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照明電器產品市場分散，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約有106名燈飾產品零售商為市場提供燈飾裝置及便攜式照明產品。該等燈飾產品零售商於香港經營合共204家燈飾產品商店。香港的燈飾產品零售商包括各個類別的(i)燈飾產品專門店；(ii)百貨公司；及(iii)家居裝飾店。當中，燈飾產品專門店佔香港於二零一三年的燈飾零售市場銷售價值約80.2%。

香港的燈飾產品行業的燈飾專門店零售商一般為本地業務，其已於行業內存在多年。我們注意到，大部份該等零售商均為以獨資經營或家庭業務形式營運的一般普通單一燈飾產品店。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及零售商店數目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為香港最大的燈飾專營零售商，分佔燈飾產品零售行業總收益約12.1%。

我們目前於香港合共經營17間零售商店，策略性地分佈於有利地點。我們的零售連鎖網絡的特點之一乃我們其中9間零售商店策略性地分佈於灣仔摩理臣山道且位置相近，產生凝聚效應，使該區成為照明電器產品的主要集中地，從而加強該區的顧客人流及銷售力。

為補足我們的業務聚集模式，我們為我們的若干銷售商店設計獨特的銷售主題，以提升彼等獨特的市場定位，如主要展示我們的LED產品的LED旗艦店、KARTELL單一品牌店、專注創新及時尚美觀設計的設計師品牌燈飾店並且以ARTEMIDE的燈具為重點產品。

我們的零售商店數量眾多，我們以極可觀的利潤率推動我們的銷售能力並使我們可有系統地管理我們的業務，從而淘汰市場中其他一般的競爭對

手。我們相信我們已達致我們的同行競爭對手難以達到的經濟規模，以及於不同零售銷售點間調動資源的靈活性。

獨特的市場定位—擁有豐富的優質燈飾及設計師家具產品知識的專家

我們的業務以明確的主題及概念基礎為特色。我們為所選擇的領域中知識豐富的專家，令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我們一般被我們的供應商視為精通及熟悉較高檔消費者的照明電器市場。

我們所代理如ARTEMIDE及KARTELL等若干國際設計師品牌均為彼等所選擇的領域及小眾市場銷售內具創意及創新性的先驅，著重功能性品質及可取性。我們認為，若干該等由我們代理的全球品牌包含完整齊全的產品系列，透過於單一品牌零售商店推出以展示其獨特的設計主題，這些產品可隨時於市場上銷售。

與香港很多單一的燈飾店代理之較普遍及一般的燈飾產品相比，我們代理的商品組合更為高檔成熟，並結合多個現代設計概念，如環保設計、美學概念以及視燈飾為能提升生活品質的功能性裝飾。我們相信，我們的策略性市場定位與我們代理的主要設計師品牌的設計概念一致。

我們代理的若干國際設計師品牌已於國際上確立彼等為信譽良好及知名的設計師品牌，並於其選擇的領域中獲廣泛認可為帶領潮流的先驅。該等全球知名的設計師品牌每年推出的新產品設計均於主要的國際貿易展銷會及展覽館中展出。該等盛事提高公眾關注率及吸引度。透過於有關市場中曝光，該等知名的設計師品牌於彼等選擇的領域中主導產品潮流。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購買我們代理的品牌產品的原因之一乃由於該等產品展現最新的全球潮流及時尚。

我們對國際設計師品牌的堅持以及獨特的產品組合令我們超卓不凡及專業精湛，有別於在飽和的市場中佔多數的普通產品，並透過強調我們所代理的產品的獨特性，使我們避免在較低檔照明電器市場常見的激烈價格競

爭，從而使我們保持可觀的利潤率。董事相信，當社會基本教育水平上升，客戶一般會對優質生活有更高要求，我們相信我們的策略性市場定位將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穩健的平台，並掌握未來的商機。

我們擁有卓越的品牌管理專業知識，並可恰當地展示及表現我們的品牌

作為成功的品牌經理人，並擁有表現及展示較高檔燈飾及設計師品牌產品的專業知識，我們卓立於充斥著一般及普通燈飾產品的飽和市場。我們擁有成功將新品牌引入香港市場並進行商業化的超卓往績記錄。許先生擁有設計碩士學位並與我們所代理最享負盛名的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的設計師及經理人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彼負責監察我們的零售連鎖策略定位及營銷，並就本地市場環境向彼等作出有關品牌展示渠道的評估及提出相關意見。

經過多年與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產品進行銷售，我們已獲得實踐經驗並對優質燈飾及設計師品牌產品的消費者行為有全面的了解。我們認為，我們發掘設計師品牌組合以及將品牌概念化、呈現及展示品牌定位的能力領先香港大部份其他同業競爭對手。我們認為，很多以獨家經營或家庭業務形式經營的同業競爭對手一般亦欠缺我們於該等方向的概念基礎。

我們有能力指定我們現有零售連鎖店的其中一間商店為KARTELL產品的單一品牌旗艦店，並以裝飾性設計突顯及展現此設計師品牌的獨特主題。比較之下，我們認為儘管我們若干競爭對手亦代理我們的數個設計師品牌產品，但彼等的市場定位較為模糊，通常並無經過深思，故一般未能與彼等的其他產品結合以制定一個獨特的營銷主題。我們將自身定位為成功的品牌經理人，與一般被視為品牌收集人的該等同業競爭對手有所區分。

我們代理的設計師品牌以原創性及技術創新等不斷演變的現代設計概念為特色，並使用新穎的材料營造嶄新視覺體驗。在我們的執行董事許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已為具有現代簡約概念的設計師品牌產品設計於我們若干主要零售商店的陳列及裝飾，以營造高雅的氣氛。我們相信我們的方向與

我們代理的設計師品牌之概念相配合，並可展現其產品的卓越性。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管理專門知識可維持顯貴的品牌形象，並推動該等全球知名品牌追求的創意構思。

我們於產品多元性、存貨供應及消費者負擔能力方面表現卓越

我們較我們的競爭對手為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產品種類。儘管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如百貨公司特許專櫃等）亦代理我們少部份的設計師品牌產品，我們能為市場提供一個顯然較為全面的產品種類，亦不時提供所選擇的完整產品系列。

我們於香港設有自身的專用倉庫，以確保可應付一般的存貨需求，而個別零售店及百貨公司特許專櫃一般具有有限的庫存能力，並奉行少量存貨的做法。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型號範圍一般較我們代理的產品型號範圍狹窄。就我們代理的大部份產品而言，我們繞過批發商並直接自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的供應商採購產品，使我們的產品價格易於負擔。

我們為有意打入香港市場的國際品牌的理想合作夥伴

我們相信，對有意開發香港為其產品新市場的燈飾及家具產品國際設計師品牌來說，我們是有吸引力的潛在分銷商或合作夥伴。我們的董事相信，具有國際水準的優秀品牌及設計師品牌渴望維持及堅守彼等已建立的名聲，乃由於堅持及維護品牌名稱及設計師品牌的聲望對彼等於國際市場的成功極為重要，並為使該等品牌及設計師品牌可將產品高位定價的重要因素。

因此，彼等於選擇代理彼等產品的分銷商時十分謹慎，一般不會選擇背景有可疑的合作夥伴，乃由於彼等的品牌名稱可能因與不具有合適技能及職能的品牌經理人合作而受到負面影響。作為出色的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之品牌經理人，對尋求於香港擴展彼等業務的新國際設計師品牌來說，我們的名聲及良好的記錄使我們成為其首選合作對象，這使我們能於國際市場尋找剛起步的新晉品牌及隨著時間擴大我們的組合。

我們目前為逾30間國際燈飾及家具產品品牌的分銷商。鑒於我們於管理若干國際燈飾及家具產品品牌擁有扎實的專業知識，我們認為我們較許多競爭對手更能物色及培育本地市場具潛力的新晉品牌。我們零售商店的數目龐大，使我們可指定我們某一或若干零售商店以試驗新品牌及觀察市場對新品牌的反應。

與主要品牌供應商密切合作並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就我們所深知，由於我們的零售商店眾多，我們被我們眾多的品牌供應商視為彼等於香港的主要分銷商。我們在該等供應商眼中的重要地位推動我們之間的緊密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緊貼彼等產品的最新趨勢，並把握向彼等提供我們意見的機會。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積極管理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之關係使我們與市場上大部份其他競爭對手有所不同。

就於國際上競爭的設計師品牌而言，我們與彼等密切的合作關係為我們在市場情報方面帶來優勢，以識別目前的市場氣氛及設計師品牌產品的新興市場趨勢。同業設計師及商家關注該等世界知名的設計師品牌發佈的新設計，該等設計協助於彼等選擇的領域內建立產品趨勢。我們的執行董事許先生(負責監察我們的零售連鎖策略定位及營銷，以及管理與供應商之關係)親自負責與該等國際品牌的設計師及業務經理聯絡，並於必要時到海外出差以會見及聯繫有關方以尋求商機，包括出席主要的國際貿易展銷會及展覽，以及於意大利米蘭及香港等地舉行的博覽會，當中多個國際品牌於博覽會展示彼等的最新設計。許先生出席該等展覽使之了解到頂級品牌之間的相似之處，從而評估相關的新興趨勢及機會，以及競爭品牌的營銷活動。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許先生所領導。許先生擁有設計碩士學位，並於照明電器及設計師品牌產品的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19年之經驗。許先生負責監察我們的零售連鎖策略定位及營銷，並親自負責管理與供應商之關係。許先生於聯絡由我們代理的知名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的設計師及經理人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亦已形成敏銳的商

業觸覺，而我們相信這在我們的同業競爭對手中並不常見。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仇先生、張大偉先生及黃炳煉先生在照明電器行業均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在我們選擇的領域內通常被我們的供應商視為專業的展銷商。在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的業務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多年一直持續增長。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見證香港家居裝飾產品面對更艱難的營商環境。根據土地註冊處所編製的統計數據，香港住宅物業的成交數量由二零一二年的81,333宗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50,676宗，相當於單一年度大幅下跌約37.7%。我們明白香港政府所推出的一系列旨在抑制過熱的物業價格的降溫措施(包括加重印花稅)或會造成物業市場成交量大幅下跌。物業市場成交量低導致我們零售連鎖業務的銷售額減少。有關香港燈飾行業近年的整體營商環境及住宅物業交投數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認為香港物業市場現時持續高企的價格水平及交投數目大幅下跌的情況或會繼續對我們的零售連鎖業務造成困難的營商環境。儘管如此，董事對燈飾行業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根據Ipsos報告，預測銷售增長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回升，乃由於預期住房供應將會增加。燈飾產品零售價上升乃由於LED產品及設計師燈飾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連鎖燈飾店所提供的中檔燈飾產品數目增加亦支持燈飾行業的零售銷售額的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將我們的業務集中於香港市場。我們預計，燈飾產品的銷售將繼續為我們的整體業務貢獻不少於70%。我們擬採納以下策略以適應多變的市場環境。

我們將於香港擴充我們的零售樓面面積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銷售能力及把握不斷增加的市場份額

儘管我們已於所選擇的領域內確立作為香港其中一個最大規模的零售連鎖網絡的地位，但我們已計劃主要透過於香港開設更多零售店進一步擴充零售樓面面積，以把握不斷增加的市場份額，包括在大批中國遊客湧入的因素下，善用香港市場作為購物中心及轉運港之利。

儘管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我們評估我們的業務仍有尚未發展的市場機遇。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約有204間燈飾產品商店，銷售燈飾裝置及便攜式燈飾產品。我們注意到，大部份該等零售店均為小型獨資經營或家庭業務式經營的一般普通單一燈飾店。我們預期，隨著教育水平及可支配收入整體提高，消費者一般會轉為追求有品牌的優質產品，而若干此等個別零售店將逐步被淘汰，長遠而言被具有較佳組合及擁有更全面知識面的零售商(如我們)取代。

我們目前旨在搶佔由若干該等一般燈飾店所分佔的市場份額。除可能擴大我們現時零售區域(特別是九龍旺角及新界沙田)的零售樓面面積外，我們預期上市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在我們過往並未發展的零售區域設立零售樓面面積。我們擬複製我們已成功於摩理臣山道實行的業務集聚模式，並於遍及該等一般燈飾店的鄰近地區引入新零售店。根據我們對客戶組合以及新地區購買力的評估，我們擬於我們代理的大量品牌中作出選擇，並在新零售店集中出售最具前景的產品組合。

憑藉我們更為成熟的市場組合，我們進駐該等新地區的零售店預期比該區現有燈飾店更具吸引力，而我們相信該區現存的燈飾店將逐漸被淘汰。因此，我們估計我們的新零售店達致盈虧平衡的時間差相對容易應付。根據我們近年開設零售點的經驗，我們預期一間全新零售店要達致盈虧平衡將平均需時約3個月，則全新零售店將能產生足夠銷售收益以彌補其經常性營運成本。當我們已將我們的首間零售店紮根於新區，我們將透過建立額外的零售店或收購現有的店舖，以於該等新地區的周邊區域引入更多零售店。借助其他競爭對手於新地

業 務

區內現有的燈飾店，加上我們致力於新地區逐步打下穩固基礎以產生凝聚效應，從而令該等新地區發展為照明電器產品的新集中地，提高該區的消費人流及銷售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7間店舖，總零售樓面面積約為28,513平方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擬主要透過於香港不同地區開設更多零售店以將我們的零售樓面面積擴大12,000平方呎，相當於將我們現時的零售樓面面積擴大約42.1%，我們暫時已於香港物色若干地區，包括我們未發展的區域(如荃灣)及數個購物商場，當中有跡象顯示該等地區或可發展為家具及照明電器零售集中地。我們已評估該等可能適合實行我們業務模式的地區。我們擬在過往並未發展的零售區域建立全新零售樓面面積，而我們大部份的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該等用途。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零售樓面面積，以及於各個期間／六個月期間(當中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劃增設零售樓面面積之分佈情況分析：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二 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平方呎)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平方呎)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平方呎)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平方呎)	總計 (平方呎)
港島	23,242	1,000	1,000	1,000	27,242
九龍	2,635	1,000	1,000	1,000	6,635
新界	2,636	1,000	1,000	1,000	6,636
總計	<u>28,513</u>	<u>3,000</u>	<u>3,000</u>	<u>3,000</u>	<u>40,513</u>

我們預期我們計劃增設的零售樓面面積將包括以下組合：(i)LED專門店；(ii)照明電器產品店；及(iii)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店。下表顯示於各期間／六個月期間(其中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

業 務

間)，按業務集中點及我們現有總零售樓面面積的性質分類以及該等計劃添置的零售樓面面積之分佈情況：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平方呎)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平方呎)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平方呎)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平方呎)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平方呎)	總計 (平方呎)
LED專門店						
零售樓面面積	4,613	1,000	1,000	1,000	1,000	8,613
燈飾店						
零售樓面面積	9,804	1,000	1,000	1,000	1,000	13,804
燈飾及家具綜合店						
零售樓面面積	14,096	1,000	1,000	1,000	1,000	18,096
總計	28,513	3,000	3,000	3,000	3,000	40,513

我們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各個區域地點計劃增設的零售樓面面積之分佈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市況、成功與我們的目標地區的業主進行協商，以及我們對消費者行為及於店舖位置周邊的消費者人流之評估，我們設法於有關地區以可接受的租金訂立租約。因此，我們於現階段並不可能確定各業務集中點的實際區域地點及確定我們計劃增設零售樓面面積的類別。然而，我們代理的全球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的聲譽可能有助令目標地區更為興旺，故我們認為對若干購物區的業主而言，我們是受歡迎的潛在優質租戶，故此我們認為我們有合理的機會於我們的目標地區租賃店舖。因此，於現階段我們預期上述有關我們計劃增設的零售樓面面積分佈之分析將不會出現重大偏差。

基於我們計劃將完全透過開設新店擴大零售樓面面積，且各新店的平均樓面面積為1,000平方呎，經擴大的12,000平方呎零售樓面面積將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將開設的12間全新店舖。儘管新零售店的數目及分佈可能與我們的計劃有所偏差，我們的目標是開設足夠數目的新店，為我們帶來合共約12,000平方呎的樓面面積。

按照我們計劃增設的零售樓面面積每1,000平方呎計算，預算支出預期將約為2,800,000港元，此預算支出主要包括裝修的資本支出、購買存貨、新店舖的

租賃訂金、新店舖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如地產代理佣金等的雜項支出花費。我們相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覆蓋我們擴充計劃的全部成本。

視乎市場環境及是否有適合用於開設新零售店的地點，就用以代替開設新零售店的若干計劃零售樓面面積擴充部分而言，我們可能亦會評估透過接管目前由競爭對手營運的現有燈飾店及／或收購目前擁有該等燈飾店的實體的股本權益以實行擴充計劃的可行性，以達成增設新樓面面積的計劃。本集團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遵守所有相關規例及法規的程度；(ii)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iii)地點是否與我們發展香港未發展地區的策略一致；(iv)被我們接管的其他燈飾店現有的產品品牌對我們現時的產品組合的貢獻；及(v)收購價格及相關成本。一經本集團識別，本集團將根據上述因素評估潛在目標。

本集團尚未開始物色收購目標。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且概無就收購現有燈飾店或相關實體的股本權益進行任何正式磋商。

我們擴充零售樓面面積的未來計劃的可行性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營運業績的因素擴充零售連鎖網絡」一段所釋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每間零售店的平均年度銷售收益減少，乃由於(i)香港家居家具產品的營商環境因物業市場的成交量低迷而愈見困難，導致我們零售連鎖業務的銷售額減少；及(ii)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充並開設更多零售店，若干該等新店舖於起初階段需時建立銷售額，並於新成立首數個月錄得相對較低的銷售額。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已就以下考慮因素評估我們擴充零售樓面面積的未來計劃是否可行：

預測燈飾產品市場於可見未來將繼續進一步增長

根據Ipsos報告，預測銷售增長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回升，乃由於預期住房供應將會增加。較高收入家庭數目增加、追求更高生活質素以及住房供應增加均為支持燈飾行業增長的因素。根據Ipsos報告，另一因素為燈飾產

品零售價將因市場上的LED燈飾產品及設計師燈飾產品銷售增加而上升。預計省電的燈飾產品於二零二零年的銷售將佔香港燈飾市場一半以上。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為香港最大燈飾產品零售連鎖網絡的定位以及我們就LED及設計師品牌產品市場的策略性定位將為我們帶來抓緊燈飾產品市場預期進一步增長的優勢，並透過建立額外零售樓面面積擴充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香港未經發展的零售地區擁有市場增長潛力

根據Ipsos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為香港最大燈飾專營零售商，市場佔有率為燈飾產品零售總收益約12.1%。由於香港未被我們奪得及可開發的市場份額佔市場份額逾87%，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仍存在透過擴充零售樓面面積以取得未來增長的龐大空間。目前，我們的業務局限於(i)灣仔摩理臣山道；(ii)灣仔駱克道；(iii)九龍旺角；及(iv)新界沙田四個現有零售區。我們暫時已於香港物色若干未經我們發展而我們評估為可能適合實施我們業務模式的地區(如荃灣)。我們擬於該等過往未經發展的地區建立新零售樓面面積，而我們大部份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該等方面。

我們已就我們位於新界沙田的零售地區展示我們擴充零售網絡方法的可行性。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於沙田開設首間零售店，而該零售區於兩年期內發展成為我們第二重要的零售區(按收益貢獻計算)，並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收益的約19.8%。鑒於我們過往成功擴充零售網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亦將能透過於我們目標零售區內擴充零售樓面面積以擴展我們的業務。

董事相信有足夠空間作出觀察及調整以管理我們擴充零售樓面面積的未來計劃

誠如上文所釋述，我們將於兩年期內實行擴充零售樓面面積的未來計劃，我們計劃於組成此計劃擴充時間表的每六個月期間於(i)香港島；(ii)九龍；及(iii)新界各個地區建立1,000平方呎的零售樓面面積。由於我們將於多個相距甚遠的

地區增設零售樓面面積，經考慮到各零售區的初始增設零售樓面面積1,000平方呎與整體地區性市場份額相比，我們預期各目標零售區的增設零售樓面面積可即時被市場吸納。

由於計劃增設零售樓面面積將於兩年期內分階段進行，我們預期不會出現資本投資過度集中的問題及任何單一零售區的相關市場風險。此外，我們將有足夠時間觀察新零售區的市場反應，並於同一地區建立額外零售樓面面積前調整我們的市場策略及產品組合或將我們的資源調配至發展其他零售區。

我們相信我們能繼續應付牽涉在未來計劃中擴充零售樓面面積的盈虧平衡期

我們預期達致盈虧平衡與我們進一步擴充零售樓面面積之間的時間差距相對容易應付。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我們近年設立零售店的經驗，我們預期一間全新零售店要達致盈虧平衡將平均需時約3個月，則全新零售店將能產生足夠銷售收益以涵蓋其經常性營運成本。通過上市所得款項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有效通過我們未來擴充零售樓面面積的初期業務開設階段。

擴充零售樓面面積與我們尋求新加入品牌的業務策略一致

憑藉我們推動新加入品牌的銷售能力，擴充零售樓面面積將成為我們加快尋找於香港市場擁有龐大潛力的新加入國際品牌的勢頭的推動力，詳情載於下文。透過加強本集團作為上市公司的形象及透明度，其成功上市亦將以促進我們尋找新晉國際品牌加入我們現有組合。新加入的世界品牌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使我們可在市場上提供更多產品類型，我們擬透過於我們新增的零售樓面面積陳列及零售新加入品牌的商品以增加所提供的產品類型。

我們擬加強我們自家商標品牌的營銷及推廣，並成為在香港購買優質燈飾及設計師品牌產品之不二選擇

我們認為，隨著我們社會的教育水平及對生活質素要求普遍提升，客戶喜好由一般及非品牌產品，普遍轉向追求有品牌的優質產品，而這將成為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基礎。為抓緊該等市場趨勢帶來的商機，我們擬推出一系列的營銷活動，以(i)主要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ii)展示優質照明產品的好處；及(iii)向香港市場推廣我們新代理的全球品牌。

該等活動主要包括不同的媒體廣告，其中可能包括報章、雜誌、電視及網站。此外，我們擬派發如產品小冊子等的營銷資料，以推廣我們的產品，並令客戶更加認識到優質及環保照明產品為生活質素帶來的貢獻。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業務於過去數年的增長，我們已於香港燈飾產品市場取得充足的市場份額，足以使我們受惠於該等營銷活動。

通過該等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擬令普羅大眾更了解我們的策略性市場定位，並成為客戶在香港購買優質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的其中一個不二之選。

我們擬尋求及招攬具有潛力的新晉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並令我們的產品更多元化

我們將我們的市場定位設定為卓越的品牌經理人，並在管理國際級品牌及設計師品牌方面擁有扎實的專業知識。我們目前為超過30個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燈飾及家具產品在香港的非獨家指定或授權分銷商。我們擬進一步利用我們的品牌管理專業知識以尋找新興的國際品牌組合，以評估其於本地市場環境的潛力以及與我們的策略方向的配合程度。

我們將招攬我們已評估為擁有良好潛力的新晉品牌加入我們現有的組合。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為透過進一步擴大零售樓面面積以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且由於我們擁有提高新加入國際品牌銷量的銷售能力，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會在此方向形成加快的推動力。目前我們正處於招攬新晉國際家具產品品牌至我們的業務組合的業務評估及磋商的較後期階段。我們認為，該等新晉的家具品牌將能補充我們現有的KARTELL品牌家具產品。

我們的目標是作出定位以掌握發展蓬勃的LED市場

我們的目標是作出定位以掌握發展蓬勃的LED市場。市場普遍認為，先進的LED技術能配合環保及節能等全球議題。我們認為由鎢絲光源轉為LED不可逆轉的趨勢，並為燈飾業務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LED光源的主要優勢乃其卓越的發光效能及較鎢絲光源長的壽命。

LED與傳統的鎢絲燈泡相比一般被視為較高端的產品。我們認為LED現時的市場定位大致與我們的專門及一般商品組合一致。我們已集合我們的產品組合，以便我們代理的大部份照明電器產品可與LED共存，而我們已指定我們現有若干零售店舖為LED專門店，主要展示我們的LED照明電器產品。

我們擬進一步加強及鞏固我們作為LED專家的市場定位，包括(i)擴充我們LED專門店的零售樓面面積；(ii)監察政府有關以LED取代鎢絲燈泡的政策；及(iii)擴大我們的LED產品類型。有關該等發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擴充LED專門店的零售樓面面積**

我們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將LED專門店的零售樓面面積擴大4,000平方呎(除我們的LED專門店現時合共總零售樓面面積4,613平方呎以外)。我們計劃增設的LED專門店零售樓面面積的地區分佈載於上文「我們的策略及未來前景—我們將於香港擴充我們的零售樓面面積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銷售能力及把握不斷增加的市場份額」一段項下的圖表內。

- **監察政府有關以LED取代鎢絲燈泡的政策**

自二零零九年，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歐盟在內的若干主要已發展國家的政府已開始推出逐步以LED代替鎢絲光源的政策及計劃。在香港，政府近年已於有關方向達致以下的里程碑：

-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機電工程署就(其中包括)實施強制性計劃以限制供應低效能的鎢絲燈泡的可行性諮詢公眾。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香港政府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宣佈「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據此，自願參與計劃的供應商及零售商應承諾(i)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停止補充鎢絲燈泡存貨；及(ii)停止銷售特定的鎢絲光源。

我們將監察政府有關以LED取代鎢絲燈泡的政策的未來發展，並物色該等政府政策新發展帶來的任何商機。

我們注意到目前有若干圍繞於香港進一步實施LED政策的辯論及討論，包括(i)有關含有水銀的LED燈泡釋放有毒物質而危害公眾健康；及(ii)以環保的方式處置及回收廢棄的LED燈泡提出具體草案。該等及其他待定的LED議題的最終結果仍未確定，並可能對香港市場內LED產品的未來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擴大我們的LED產品類型**

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PANASONIC LED產品。就我們所深知及了解，作為PANASONIC以LED環保產品將其重新定位的策略性方向，PANASONIC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逐步淘汰或縮減其現有螢光燈產品種類，並將以LED燈飾產品取代。

最近我們所得的PANASONIC產品目錄列出合共有不少於2,500種LED產品現正逐步推出全球市場。根據我們密切接觸PANASONIC LED產品所得知，當中約有200至300種新產品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於香港市場推出。

我們擬根據我們對香港本地市場環境作出的評估，自我們已評估具有良好潛力的PANASONIC LED產品型號中挑選，以擴大我們的LED產品類型。

我們擬加強我們的物流管理，包括於香港獲得額外的倉儲設施

我們相信，實施有效率的物流管理系統為商品零售成功的一項重要因素。由於我們透過計劃增設零售樓面面積擴充我們的營運，故我們預計對我們物流管理系統的需求將會增加。

我們目前於香港島香港仔分區營運一個面積約為15,200平方呎的中央倉庫。我們正計劃於香港以經營租賃的形式獲得面積約為15,000平方呎的額外倉儲設施，以配合我們擴充營運的需求。此外，我們擬提升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以監察我們的銷售點的存貨水平。

我們預計該等發展計劃將提升以下各項的營運效率：(i)自供應商採購產品；及(ii)於我們的零售網絡分銷商品，從而使我們可維持理想的存貨水平，並從高效率的補貨及成本節約中得益。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的零售網絡

我們目前於香港以E LIGHTING、E DESIGN、E COLLECTION、MANHATTAN LIGHTING、EUROLUX、METROPOLIS及ELEMENT LIGHTING DESIGN多個商標名稱合共獨家經營17間零售店。我們策略性地於香港挑選有利的地區及地點，該等地區及地點適合實行我們的業務模式，並根據我們對客戶特點及該區購物行為的評估為各零售店配置度身訂做的產品組合。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地點分佈、概約總樓面面積及餘下合約租期的屆滿日期：

		概約總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租賃屆滿日期
香港島灣仔摩理臣山道			
1. E LIGHTING	摩理臣山道19-21號及雲西街1號麗珊大廈地下A1及A2室	1,2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 ELEMENT LIGHTING DESIGN	摩理臣山道48號地下連同毗鄰的露天貨場	2,8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業 務

		概約總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租賃屆滿日期
3.	E DESIGN 摩理臣山道54號地下(包括其閣樓)	2,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4.	EUROLUX 摩理臣山道56號地下及閣樓舖	2,9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	MANHATTAN LIGHTING 摩理臣山道20-30號金利大廈地下B2舖	2,2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6.	METROPOLIS 摩理臣山道32-34號德安樓地下A舖	2,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7.	E LIGHTING 摩理臣山道70-74號凱利商業大廈地下A舖、1樓及2樓	1,8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
8.	E LIGHTING 灣仔灣仔道197-199號天輝中心地下及一樓	4,942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9.	E LIGHTING 摩理臣山道20-23號金利大廈地下B1舖	2,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島灣仔駱克道			
10.	E LIGHTING 菲林明道21、23、27及29號及駱克道204-210號三元大廈地下B1號舖	3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11.	E LIGHTING 菲林明道21、23、27及29號及駱克道204-210號三元大廈地下A2號舖	3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12.	E LIGHTING 駱克道311號舖地下	6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九龍旺角			
13.	ELEMENT LIGHTING DESIGN 旺角上海街629號地下	1,3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E LIGHTING 旺角上海街647、647A、649及651號文華閣地下A舖及其貨場	1,335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新界沙田			
15.	KARTELL AT E COLLECTION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1樓103號舖	719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
16.	E LIGHTING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3樓335號舖	1,204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業 務

	概約總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租賃屆滿日期
17. PANASONIC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3樓345號舖 LED AT 228	713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除我們本身的零售連鎖網絡外，我們目前並無其他銷售安排或分銷渠道。

如上文概要所示，我們的個別零售店的總樓面面積介乎約300平方呎至約4,942平方呎。

下表展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新開設及結業的零售店舖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 期初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開設/ (結業)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開設/ (結業)	往績記錄期間後 新開設/ (結業)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香港島					
— 燈飾店	5	—	(1)	—	4
— 燈飾及家具店	2	1	—	1	4
— LED專門店	1	2	1	—	4
九龍半島					
— 燈飾店	1	—	—	—	1
— 燈飾及家具店	—	—	1	—	1
— LED專門店	—	—	—	—	—
新界					
— 燈飾店	—	1	—	—	1
— 燈飾及家具店	1	—	—	—	1
— LED專門店	—	—	1	—	1
總計	10	4	2	1	17

除上表所列示的分析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開設及結束零售店。

已結業的零售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結束我們以下其中一間零售店。結業的零售店的詳情如下：

店舖品牌	地址	結業日期
E COLLECTION	摩理臣山道4-6號經信商業大廈地下B舖	二零一三年十月

結業的零售店位於我們坐落於摩理臣山道的集聚零售區，並主要銷售KARTELL產品。我們關閉該零售店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摩理臣山道同一集聚零售區開設一個面積較大的新零售店，該新零售店的整個零售樓面面積被指定作銷售KARTELL產品。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再不需要該結業的零售店。由於我們於同一地區擁有9個其他現有零售店，我們認為關閉該零售店對我們的業務概無整體重大不利影響。

指定的零售店

上文所連載的第7號及第17號零售店已由PANASONIC產品於香港的授權代理商信興電工工程有限公司指定為香港的PANASONIC LED概念店。該等零售店均同時作為進行銷售的零售點以及展示PANASONIC LED燈飾產品的陳列室。

上文所連載的第15號零售店為KARTELL單一品牌店，以獨家零售KARTELL產品。

零售店的選址

在我們目前營運的17間零售店中，其中9間戰略性地設於灣仔摩理臣山道，位置相近，以聚集產生凝聚效應，提高客戶對該區的關注度並增加客戶流量。有關我們出眾的零售業務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我們的業務模式—聚集零售業務方式」一段。

我們位於新界沙田的三間零售店是唯一設於購物商場的零售店，我們其餘的零售店則設於行人道及馬路旁邊。經參考我們的業務模式性質後，我們已評估將我們的零售店設於購物商場內並非我們的優先考慮。

擔任零售店店員的銷售員

我們的管理層依據店舖的大小及各零售店的交易量等各項因素，決定分配至各零售店的銷售員數目及其所具備之經驗。銷售員新加入本集團時獲提供產品知識及客戶服務技巧的入職訓練課程。就我們上文所述(i)灣仔摩理臣山道；(ii)灣仔駱克道；(iii)旺角；及(iv)沙田各個分類的主要零售區而言，我們有一個或以上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各區零售店的日常營運。就於我們的零售店以現金進行的銷售而言，進行該銷售交易的銷售員自客戶收集所得的現金，餘款將按時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除過往償還以清償應付許先生的經常賬結餘的款項外，詳情載列於本章節「銷售及市場營銷—現金管理」一段)。

客戶

我們透過我們的零售網絡只會在香港銷售我們代理的產品而不會進行任何出口銷售。由於我們擁有多層的業務模式，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眾多的燈飾產品，由普通的天花燈至高價的設計師品牌燈具不等，故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來自社會各階層，我們並不以任何特定的性別、年齡或收入範圍的客戶群為目標客戶群。儘管如此，擁有較高可支配收入的中產階級至上層社交圈的客戶對我們而言仍具有戰略重要性，因彼等為我們的高價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產品的主要客戶，而該等產品乃為我們品牌組合之支柱。因此，我們已相應投入更多資源以滿足彼等的要求。

我們的零售連鎖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個別市民，彼等於我們的零售商店購買商品作銷售交易時一般均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我們相信，我們大部份對公眾客戶的銷售均為非經常性，乃由於基於產品性質，我們理解大部份公眾客戶每隔數年方會購買燈飾產品一次。

我們亦會零售商業及建築用的照明電器產品及配件。該等產品的客戶主要為樓宇建築工程的建築師及承包商。該等客戶的採購批量可能較小，但銷售價值則較高。我們一般就該等銷售授出由發票日期起計30天的信貸期。

零售銷售以港元發出發票及支付。經考慮當時的商品銷售性質，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零售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我們的客戶一般須支付不少於銷售訂單悉數發票價值50%的預付按金，餘下結餘則於不遲於交付商品時支付。我們大部份的客戶即場悉數支付銷售發票值，並可選擇自行提取或由我們在場的銷售

人員安排產品於預先指定的日期送往等指定的地址。一般商品銷售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條款皆以附註形式載於商業發票上。我們一般將涉及運送產品予我們客戶的運輸事宜分包予若干第三方。

除陳列於我們的零售商店的產品外，我們已訂立一項政策，允許我們的客戶自品牌擁有人及設計師品牌（我們為該等品牌於香港的授權經銷商）的產品目錄上所列的產品中挑選產品。就客戶要求該等我們並無存貨的產品而言，有關產品可能須特別向海外品牌供應商訂購。在該等情況下，依國際航班的周轉時間而定，普遍需時45天至90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1.6%及0.5%，而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合共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4.2%及1.9%。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產品定價

我們有統一的產品價格表並應用於我們整個零售連鎖網絡，此產品價格表由我們各零售點的銷售人員遵從行事。

我們若干主要供應商向不同分銷商實行統一的定價政策，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統一的產品價格表反映該等供應商的建議產品定價。供應商的該等統一定價政策一般預設概略之建議價格表，並預期或建議同業分銷商跟隨有關定價。我們注意到有關統一定價政策亦應用於該等品牌產品於香港的其他代理商及競爭對手，如若干百貨公司的特許專櫃。

儘管我們並不受該等統一定價政策的合約性約束，但我們認為，遵從該等定價條款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乃因公然違反有關定價政策可能導致供應商終止貿易關係。

該等統一定價的供應商包括：

- PANASONIC；
- ARTEMIDE；
- KARTELL；
- TOM DIXON；及

- MEGAMAN

就該等已訂立統一定價政策的供應商而言，作為授權分銷商，我們可能會答應客戶的議價，給予該等客戶有限的銷售折扣，但於未有取得供應商的同意前，我們不可修改有關標價。就我們所深知，我們過去並無因產品定價問題而與我們的供應商引起爭議或接到彼等的任何投訴。

除上述所列的供應商外，我們一般就產品定價方面賦予更自主的控制。我們對消費者就該等產品的消費行為以及由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現行價格作出評估後，我們會為該等其他產品釐訂合適的價格。透過此做法，我們重視我們銷售團隊成員的回饋意見及參與，而彼等乃透過日常與客戶密切接觸以銷售該等產品。

我們控制我們的售貨員就所有產品給予客戶的銷售折扣，在這制度下，倘客戶要求的折扣高於預先批准水平，則另須取得管理層的批准。向客戶給予銷售折扣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而我們的售貨員可按每次交易的基準並參考客戶的議價及磋商而釐定銷售折扣金額。

照明電器產品的安裝服務

就我們大部份住宅照明電器產品的銷售而言，在我們的客戶要求下，我們會於我們客戶的住所提供相關的電器安裝工程，主要包括燈飾的線路安裝。我們一般會將該等電器安裝工程外判至若干註冊電業承辦商（皆為獨立第三方），以確保有關工程僅由合資格電器技工按所需的安全標準下進行。我們一般要求（但此並非強制性）我們的客戶在商品實物運送時隨附的產品運送及安裝票據上簽署，以確認安裝服務已由第三方註冊電業承辦商妥善進行。

客戶要求提供住宅照明電器產品安裝服務時，除產品價格外，將外加一項象徵式的服務收費，而我們則向代我們進行安裝工程的電業承辦商支付大致相同款額的外判費用。我們亦有內部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於必要的情況下幫助我們，給予額外能力，為客戶進行住宅燈飾安裝服務。

我們目前並無就商業及建築燈飾提供安裝服務，亦無任何有關計劃。

產品壽命週期

根據我們對本地市場需求的評估，我們從品牌擁有人整個商品目錄表中選擇可組成我們的產品組合的產品。透過此做法，我們十分依賴我們過往對相似類別產品的銷售經驗。許先生憑藉彼與品牌供應商之緊密合作，並對市場需求及新興產品趨向之透徹了解作出最後決定。根據董事的經驗，銷售較為穩定的產品型號佔本公司大部份營業額。

我們憑藉我們眾多的零售商店，透過指定特定店舖代理少量我們選擇的新設計樣本，並於商業規模訂購前測試市場反應。就此我們可善用該等零售商店為推出新產品的平台，以控制所面對的業務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過往重大產品的淘汰事件。

普通燈飾及照明電器產品

多功能及萬用普通燈飾產品一般較少技術創新，並擁有長的產品壽命週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若干該等產品(如掛牆式燈飾)已於市場存在數十年之久。董事明白，若干該等產品的外觀每年可能均出現頻繁及不時的變化，如新的款式及顏色印刷，為市場注入新鮮感，但仍保留相同基本的設計構造。

專業燈具及設計師品牌產品

我們的設計師品牌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最暢銷及穩定的型號產品，其一般均享有較長的產品壽命週期。該等型號由我們根據我們對本地市場環境的評估及良好的過往銷售記錄作出挑選。若干該等長期暢銷的型號包括著名的KARTELL Ghost Chairs系列中備受歡迎的Louis及Victoria版本，據稱於二零零二年面世後已於全球售出逾1,500,000件。董事明白，就該等長期暢銷的型號而言，每隔數年便可能對各項款式作出變更，以更新其相同基本的設計構造。

除最暢銷的穩定型號外，我們亦選擇性地代理少量設計師品牌的新產品，以補充我們的整體產品組合。幾乎每年均有新產品設計推出市場。我們根據我們對本地市場環境的評估，判斷新推出的設計中擁有良好潛力的新產品並作出挑選。

季節性銷售模式

我們相信，大部份購買我們照明電器產品的客戶的住所亦正進行裝修或搬遷。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一般現行市場氣氛所影響。香港政府房屋政策、房地產價格水平及節能政策為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其他長遠因素。

曆年下半年的銷售額通常較高，因我們的董事相信接近年終有更多的家居裝修，以於農曆新年前完成粉飾新裝修住宅。農曆新年後的銷售額一般均出現下降。設計師品牌產品的銷售額一般亦於下半年較佳，乃由於新產品通常於此時段推出。由於涉及的財務影響對我們整體的業務營運並不重要，我們認為該等銷售波動對我們業務的財務表現屬次要。

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擁有自設的銷售團隊，其中包括銷售人員，我們認為過往銷售員工的流失率一直普遍偏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33名員工。銷售人員於新加入本集團時獲提供關於產品知識的入職培訓。銷售人員每月均會按所售出貨品的發票值的某個百份比獲得與表現掛鈎的銷售佣金，以給予銷售人員更多激勵。

我們以宣傳材料裝飾我們的零售商店，包括我們的零售商店陳列品及裝飾，清晰的標誌及燈箱，這些宣傳材料策略性地置於顯眼位置從而引起注意。

仇先生監察個別零售商店的實際日常業務運作及銷售管理。

除於我們的零售商店推行宣傳展覽外，我們過去一般並不推出廣告或其他積極的宣傳活動，乃由於我們的零售商店主要集中聚合於灣仔摩理臣山道，該區加上由其他競爭對手擁有的其他燈飾產品店產生集中效果，以推廣該區為照明電器產品的主要集中地。因此，我們過去認為積極的推廣活動僅會帶來不多的額外利益。我們選擇專注於我們零售商店的策略性定位及銷售點展示，乃由於該等活動能補充我們的零售連鎖網絡的銷售能力，而我們認為將精力投放於這些方面效益更佳。

近年來，隨著我們業務於摩理臣山道以外的地點擴充，我們已在有限規模下從事更多推廣活動，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與新界沙田一個購物商場（我們KARTELL單一品牌店開設在內）業主的合作，據此，向於商場消費不少於若干最低指定金額的客戶給予於我們店舖可兌換或購買KARTELL產品的折扣券。我們擬推出更多積極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於未來推廣我們的自家品牌。有關該等營銷及推廣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及未來前景」分節。

我們若干供應商已就展示彼等產品的方式向我們發出指引，而彼等自設的設計團隊可能以彼等自備的宣傳性材料如標籤、品牌標誌及海報，為我們設計及裝飾，並於我們零售商店內展示。倘我們擬使用供應商的 brand 名稱印刷及派發我們自設的小冊子及宣傳材料，並展示彼等之產品，我們應預先取得彼等之批准。該等供應商之業務經理前往我們的零售商店進行間歇視察，以監察我們有否跟隨彼等之指引。

除來自品牌擁有人及設計師品牌的產品展示指引外，我們一般不需為我們代理的品牌產品進行其他營銷活動，乃由於我們並非該等產品的唯一分銷商。

我們產品（如PANASONIC）的若干供應商及品牌擁有人亦有在報章及雜誌刊登其廣告。國際級品牌（如KARTELL及ARTEMIDE）擁有人一般偏好自行決定及控制彼等產品的營銷及推廣，乃由於該等活動影響其設計師品牌所反映的敏感形象。因此，彼等設計其推廣活動，如於雜誌刊登廣告，並於高端的國際貿易展覽及展銷會展示彼等之新設計。品牌擁有人並無向我們轉嫁該等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成本。

退貨、售後服務、維修及產品保養

作為零售連鎖營運商，我們一般並無責任提供售後服務、維修及產品保養。該等保證一般由相關產品的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儘管如此，為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內部的合資格電器技工於客戶提出要求時為我們的客戶新購買產品時發現的簡單瑕疵提供維修服務。倘我們未能修正有關瑕疵，我們一般會以另一項產品為我們的客戶替換其出現瑕疵的產品。

我們代理的商品組合於彼等各自選擇的領域均屬於優質產品。過去出現退貨及具瑕疵產品的情況一直相對較低。就我們所深知，根據我們若干主要燈飾

產品供應商的內部報告，彼等的產品出現瑕疵的比率較低。經考慮產品性質，我們相信，較易出現瑕疵的產品範圍主要與燈飾產品的電子線路出現故障有關。

除因故障及製造上的瑕疵外，我們一般都不接受產退貨。有瑕疵的產品會退回我們的供應商以作維修或替換。並非因產品瑕疵而要求退貨的主要情況是因為客戶改變主意，從而希望換取我們另一項產品，我們會在考慮產品及包裝的狀況後酌情安排退貨。我們過往允許客戶退貨繼以推動與客戶之間的有利關係及信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退貨只屬少數及主要與客戶於初次購買後改變主意選擇另一產品有關。

我們若干供應商的慣常做法是直接接收客戶退回有瑕疵的產品，而在這些情況下，有瑕疵產品不會經我們處理。

照明電器產品及燈具

就照明電器產品及燈具而言，售後服務、維修及產品保養等均由我們的若干供應商提供。通過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安排因應相關供應商的慣例而有所不同，當中若干供應商直接處理客戶退貨，而若干其他供應商則通過我們處理客戶有瑕疵產品之退貨。

我們大部份供應商均授出一年的保養期，可替換出現瑕疵的零件或產品。保養期屆滿後的售後服務收費由供應商收取。我們的供應商替換零件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成本不會轉嫁至我們身上。

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

就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一年保養期。主導我們的設計師品牌家具商品業務的KARTELL的商品大部份由聚碳酸酯材料製造，不易斷裂。客戶應能於遞送時即場發現該等家具產品外觀上的瑕疵。

儘管如KARTELL的若干設計師品牌家具供應商已有預先授權退貨的政策，訂明客戶於產品遞送的短期內可根據供應商的申索手續及對過往出現有瑕疵產品的了解退款或退換對包裝或狀況不滿意商品，但實際上這些情況極少出現，

乃由於該等海外品牌的國際退貨運費十分高昂。在此情況下，我們須承擔為客戶退款或退換產品的費用。

除了因聯繫供應商及製造商以退回或修正有瑕疵產品而產生的員工成本外，我們一般不會就瑕疵產品產生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此類成本並不重大。倘我們由於高昂的海外退貨運費而選擇不向供應商退回有瑕疵產品，我們將由於撇銷有瑕疵商品而產生虧損。

我們的高級零售店舖經理負責處理客戶有關有瑕疵產品的投訴。我們有渠道讓未獲得滿意解決的客戶投訴轉介至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現金管理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信用卡支付，其餘則以銀行支票及現金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用卡銷售分別佔我們的銷售約71.2%及71.1%，餘下部份則以銀行支票及現金支付。客戶一般需於產品遞送時悉數支付零售金額。我們的客戶於我們的零售商店支付則由我們零售商店的銷售人員及收銀員處理。按照零售業的慣例，我們對未經授權處理現金及不恰當處理現金實施嚴格的監控。

由於許先生已根據其作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的角色，以個人為本集團的營運進行融資，故本集團就許先生向本集團墊付的業務資金而結欠許先生未償還款項。自我們零售點收取的現金銷售所得款項已償還予許先生，以結算部份本集團結欠許先生的款項（「**結算安排**」）。結算安排及其相關控制措施自中天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註冊成立起開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終止（「**結算期**」）。

根據結算安排，當客戶以現金進行付款，銷售人員向客戶收取現金銷售所得款項並鎖於店舖內的抽屜內，鑰匙則由各個別零售店的店舖經理保管。各個別零售店舖的商店經理負責妥善保管現金銷售所得款項，並就每間店舖編製現金銷售交易概要（「**概要**」），以就全部日常現金銷售交易存檔。

本集團的會計師與許先生經常每週視察各零售店以收集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涉及處理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所涉及的程序如下：

- (1) 會計師核對概要並就其現金銷售款項與個別零售店保管之銷售發票副本所呈列的款項金額作出對比。
- (2) 各個別零售店產生的雜項開支通常先由店舖經理代本集團支付，再由本集團每周付還。會計師將按店舖經理呈交的報銷表格核對相關報銷證明文件(如供應商發票)。許先生其後檢查相關報銷證明文件並核實報銷表格上的報銷金額，並於其上簽署以作認可。
- (3) 根據已批准的報銷表格，會計師以店舖收取的現金銷售款項向店舖經理付還報銷之款項，然後於概要內記錄報銷之金額。
- (4) 會計師(已於店舖視察前檢查本集團應付許先生之未償還餘額)將全部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報銷後)或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倘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集團應付許先生之未償還餘額)交予許先生，作為結算本集團應付許先生之金額。其後，許先生批准概要並於概要上簽署，以確認已收取交予彼之現金款項以作為償還本集團拖欠彼之未償還債務。餘下之現金銷售款項(倘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集團應付許先生之未償還餘額)(如有)將由會計師存入本集團之銀行賬戶。

上述程序(1)至(4)由本集團之會計師及許先生於視察店舖時同時進行。

- (5) 根據概要，會計師已就現金銷售、補償開支及清償我們應付許先生的金額編製相關連續編號的憑證。許先生已於會計師將憑證加入會計系統以記錄所涉及的交易前檢查及批准該等憑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結算期結束為止)，由於本集團應付許先生之款項高於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故本集團已支付許先生所有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上述補償本集團零售店舖經理的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安排項下支付許先生的現金款項分別約為5,9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向許先生償還的流動賬目結餘已清還。有關過往應付許先生的未償還餘額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

結算安排生效主要由於我們大部份的銷售均以信用卡結算，而且從每間個別零售商店有關結算安排就每項交易所收取之日常現金款項對我們的整體營運而言並不重要。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信用卡銷售佔我們總銷售額超過70%。因此，結算安排簡化我們處理日常現金的行政程序，並令我們不會面對挪用現金的重大風險。前述集中於灣仔摩理臣山道零售區的零售商店，其集中度和互相鄰近的情況，方便我們實施結算安排，因為該區所有零售商店的所有有關程序均可由許先生及會計師在一次視察中處理完成。於上市前，本集團作為私有實體由許先生最終控制，許先生亦密切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鑒於許先生的財務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我們相信，前述許先生根據結算安排高度參與處理本集團的現金銷售所得款項並沒有涉及任何重大且不合理的情況。

本集團於結算期內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記錄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 (1) 所有現金銷售所得款項由個別零售店收集並由負責之店舖經理保管，此將有效排除由其他人員私下不正當地處理有關款項。
- (2) 由各個別零售店的店舖經理負責，按個別店舖基準編製並由我們的會計師及許先生核實的概要乃用以將全部日常現金銷售交易記錄在案。任何現金挪用情況將透過於概要內呈列為未能對賬及不足之現金差額而被發現。
- (3) 店舖經理須就報銷彼等代本集團支付之開支遞交報銷表格。本集團之會計師將作核對而許先生將批准有關報銷表格。
- (4) 個別零售店收集並付還予店舖經理／交予許先生以作為償還拖欠彼之債務的任何現金銷售款項均記錄於概要內。許先生須於概要上簽署以證明已向其作出還款。

- (5) 向許先生及店舖經理作出之所有現金結算交易均記錄於由本集團會計師編製附有連續編號的憑證內，並由許先生批准，其後則加入於會計記錄及總賬內。

結算期後，所有現金銷售所得款項將於下個營業日結束前直接存入銀行，而我們的會計部將適時以銷售發票及銀行記錄檢查現金銷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記錄結算期後之該等交易：

- (1) 各個別零售店之店舖經理負責保管現金銷售所得款項並於下一個營業日結束前將現金銷售所得款項存入本集團之銀行賬戶。相關銷售人員按個別店舖基礎每日編製日常銷售交易報告，以將所有日常銷售交易記錄在案(「日常銷售報告」)。日常銷售報告由負責之店舖經理審閱及批准。
- (2) 日常銷售報告連同證明文件(包括銀行存款收條)於下一個工作天交予會計部。本集團之會計文員將適時檢查現金銷售所得款項並將之與日常銷售報告、銷售發票及銀行記錄進行對賬。會計師及財務總監將適時審閱日常銷售報告。

透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會以銀行現金存款記錄監察及追蹤我們的現金所得款項。我們過去並無遇上任何重大的員工侵吞款項事件及因偷竊或盜竊而引致的任何重大現金損失。

根據其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內部監控」一段)認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有關現金銷售所得款項的現行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屬足夠及有效。鑒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本集團現有的現金管理於內部監控措施就日後保障我們的現金資源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為使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信納本集團於結算期進行之現金銷售交易管理為恰當，本集團已執行其認為必須的程序，包括(a)取得對本集團及其狀況之了解；(b)走查現金銷售交易管理之運作；及(c)就現金銷售交易管理制定合適的實質性程序。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抽樣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實質性程序：

- 已追蹤店舖經理編製之概要內之現金銷售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之銷售發票，檢查是否與概要內之金額、描述及數量詳情相符，以確保現金銷售交易妥善記錄於概要內。已核對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結算期結束為止)概要內妥為紀錄於會計總賬內之現金銷售交易；
- 已追蹤概要內由店舖經理報銷的補償開支樣本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已核對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結算期結束為止)妥為紀錄於會計總賬內之報銷開支；
- 已核對概要內經許先生簽署確認已收取現金之現金銷售所得款項。已核對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結算期結束為止)妥為紀錄於會計總賬內由許先生收取之現金銷售所得款項；及
- 已追蹤摘錄自財務部銷售登記之現金銷售交易樣本並與會計總賬內之各金額對賬。摘錄之現金銷售交易樣本已與相關之銷售發票及概要互相核對以檢查是否與金額、描述及數量之詳情一致。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餘下期間內(結算期後)進行類似的審核程序。根據上述審核程序的結果，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認為現金銷售交易已適當地反映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而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並無發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涵蓋部份結算期)曾發生顯示出現挪用現金之任何情況及跡象。

設計及研發

作為零售連鎖營運商，我們一般不會進行我們自家產品的設計及研發。我們認為該等活動應留待我們的供應商進行為佳，彼等於這些方面通常比我們擁有更豐富的資源、人才及奉獻精神。我們的執行董事許先生透過彼與品牌擁有人及設計師品牌的緊密合作，可就彼等的產品設計提供回饋意見，但這事件通常會小心行事，原因是國際級設計師通常追求其設計的自由及自主性。較低檔的供應商可能就彼等產品的銷售及設計的回饋不時向我們尋求意見。產品設計由該等供應商保留最終的決定權利。

品質控制

為確保產品品質，我們首先需挑選及匯集合適的品牌組合。我們代理的組合內各商品於所選領域均屬優質產品，當中包括具品質保證的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例如我們專業燈具的主要供應商ARTEMIDE，根據其網站所述，其為ISO 9001的認證製造商。

我們十分著重我們代理的產品品質，並堅守以下原則：

- 我們僅自供應商及製造商購買我們評估為優質的產品。所有引入的品牌及設計師品牌均於商品開始買賣前經由許先生親自審閱、管控及事先批准；
- 我們的中央倉庫以及店舖員工（在產品直接運送至零售店舖的情況下）應於收到商品時履行抽樣抽查，包括外觀、包裝、規格及品牌標誌；
- 我們的銷售員工將商品陳列於我們的零售商店貨架前，會檢查陳列商品的外表是否有任何瑕疵；
- 任何被發現有瑕疵的商品一般會退回供應商進行換貨，或倘我們因海外退貨空運費高昂而選擇不退還予供應商時，則會被撇銷。我們設有在發現重大產品品質問題時進行跟進評估的政策；及
- 我們為我們的客戶安裝家居燈飾時一般會將該等電力安裝工程外判予註冊電業承辦商，以確保有關工程僅由符合所需安全標準的合資格電業工人進行。於安裝任何電路時，會進行正確架線的檢測檢查。

電器燈飾產品的安全規定

香港家電產品的安全規定

我們分銷的照明電器產品主要屬於家電產品類別。現時，香港並無有關家電產品於香港出售前須取得事先安全批准的要求，惟香港的家電產品供應商及

進口商必須確保彼等的產品符合電力條例第59條相關的安全規定，其規定該等產品應符合適用安全規定，而該等產品已獲發安全合格證。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電氣產品(安全)規例」一段。

我們代理的大部份照明電器產品於歐洲國家製造。我們亦代理少量中國製造的照明電器產品。該等產品主要根據各原產地的相關安全標準(如歐洲製造產品適用的EN標準及CE標誌以及中國製造產品適用的GB標準及CCC)製造。然而，該等安全標準可能或可能不會直接獲機電工程署認受以確保符合香港的安全規定。

自歐洲及中國製造商採購燈飾產品時，我們著重挑選專注於製造出口往海外國家且整體上符合「IEC 60598燈具」的規定的產品的供應商。因此，我們預期就取得機電工程署要求的安全合格證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未能遵守電力條例規定的安全規定的後果

規例就違犯安全規定施加刑事罰則，而機電工程署署長有權發出回收通知，要求供應商作出公告及刊登廣告，以公開其供應的電氣產品的任何具危險性缺陷，並接納退回有關產品及向買家退回任何已就該等產品支付的金額，前提是須向供應商交出產品的收據。此外，根據電力條例，供應未獲發安全合格證的電氣產品的人士會被罰款10,000港元。

機電工程署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視察及不合規事件

在往績記錄期間，機電工程署曾多次造訪我們的零售商店，並要求查核我們若干燈飾產品的安全合格證。於機電工程署的此等查核要求中，我們於其中4次未能就合共6種LED相關產品出示符合機電工程署要求的相關證書、測試報告及聲明。本集團已就此等查核要求向機電工程署呈交合規聲明及測試報告／證

書以作審查，惟發現機電工程署並不接納該等合規聲明及測試報告／證書作為電力條例第29(1)(b)條項下安全合規的可接納文件。一般而言，不接納的原因乃機電工程署認為測試報告／證書所載的安全標準並非須經測試的主要產品的合適標準，或測試報告／證書並非由獲機電工程署接納的認可認證機構發出。

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及法律合規—重大不合規事件—電力條例的不合規」一段。

除上述者外，就機電工程署於往績記錄期間要求查核我們燈飾產品的安全合格證的各項其他事件而言，我們已於規定時限內向機電工程署出示相關符合標準聲明並經相關證書及／或測試報告證實已遵守有關要求。

產品責任

我們於挑選及匯集我們的品牌組合時適切考慮到相關品牌供應商的產品所展示出的質量。我們代理的燈飾產品普遍符合如CE標誌及IEC標準的國際安全標準，並須通過我們的質量監控程序，包括於遞送至我們倉庫時接受抽樣檢查。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出現重大瑕疵的機會不大，而被我們的客戶提出重大潛在賠償申索的風險亦偏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客戶投訴或重大產品責任申索的事件。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並無取消任何有關我們提供的產品的產品責任保單。就我們所深知及了解，取消有關產品責任保單並非行內慣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風險及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一段。

偽製品

我們知悉我們代理的品牌產品過往曾出現涉嫌偽製品的事件。我們認為，國際設計師品牌的大規模假冒侵權行為被該等國際品牌採取的法律行動所抑制。

我們認為該等涉嫌偽造產品的事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不大。董事相信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的背景與購買偽製品的該等客戶不同，前者的購買力一般較高。由於所需的初始模具成本投資高昂，我們代理的若干最暢銷設計師品牌產品亦難以以有利可圖的方式複製具相等品質標準的產品。

採購及供應商

存貨管理

我們零售商店的數目龐大，使我們可對存貨管理實行有系統的物流方法。我們實行中央採購職能，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主要由營運經理或我們的執行董事發出。若干個別零售商店獲准以低於特定水平的購買價值向供應商作出直接採購，主要為回應客戶對特定產品的要求。除主要為一間特定零售商店訂購小量照明電器產品及用作照明的其他配件可能直接遞送至我們的零售商店外，我們大部份的產品採購均直接運送至我們的倉庫。

根據董事的經驗，我們一般於我們的倉庫存放較多銷售往績卓越的最暢銷及銷量穩定的型號。其他銷售模式屬偶發性及間歇性的型號則於個別零售商店保留小量存貨以作陳列及直接銷售予客戶。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立即取走陳列品。當零售商店的存貨大幅減少及售罄時，個別零售商店的店舖經理會間歇性自倉庫補充存貨。個別零售商店可能存放較多體積較小的配件存貨，其會分批銷售，且佔用的空間不多，如LED燈泡等。

由於照明電器及家具產品一般佔用空間，我們一般於個別零售商店存放小量各項產品型號，主要作陳列及應付即時支付全數零售價格及即時自行提貨的客戶的需求。對於在我們的零售商店已支付全數產品零售價格並要求於預定日期遞送至彼等指定的地址的客戶，則視乎有關地點的存貨數量以決定直接自倉庫或個別零售商店運送。

倉庫的存貨水平不時審閱及補充。補充的產品數量及種類視乎管理層評估特定產品的近期銷售記錄及相關供應商的物流周轉日數。我們的倉庫及零售店會每半年進行存貨盤點，盤點結果會進行對賬並更新存貨記錄及會計記錄。

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我們正替一套綜合及經改善的存貨管理系統進行技術測試。此系統替所有產品加上條碼，以追蹤個別產品的營業額以及於倉庫及於各有關零售商店的庫存情況。於該經升級的系統下，所有存貨變動包括不同零售商店間的調動備有相關的電腦記錄，其電腦記錄由零售商店的店員或收銀員於商品賣出時輸入條碼。我們有意於我們的零售連鎖網絡採用

經提升的系統，我們的部份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此用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存貨撥備

於各財政期間期末，我們根據近期的銷售表現、我們對於典型客戶購物行為的經驗以及我們對有關型號是否與現行市場趨勢一致的評估，審閱及識別任何存貨滯銷事宜。

- 最暢銷及銷量穩定的型號以及產品推出年期少於2年且近期銷售往績卓越的設計被視為現時最新型號，一般毋須作出任何撥備，除非我們發現顯示出現滯銷情況的其他因素。
- 對於銷量較為偶發性及間歇性的型號以及產品推出年期超過2年的設計，我們個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滯銷情況。倘某型號的近期銷售表現良好，我們一般不會作出撥備。產品推出年期超過2年且近期銷售表現欠佳的型號一般計提全數撥備。

由於我們一般於我們的倉庫存放較多銷售往績卓越的最暢銷及銷量穩定的型號存貨，以及就銷售模式屬偶發性及間歇性的型號保留小量存貨以於個別零售商店陳列及銷售商品予客戶，故過往的存貨滯銷率偏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巨額滯銷撥備。

向供應商進行採購

我們的採購乃按逐件及個別訂單基準獨家採購全部製成品。我們不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存貨寄售貯存、特許經營或類似協議。

我們直接自多個供應商及製造商(包括位於意大利、德國、英國等海外國家的全球品牌擁有人以及若干香港及中國供應商)採購我們的產品。直接向海外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主要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列值。任何外幣匯兌波動會由我們承擔。

業 務

就若干於中國擁有製造業務的海外供應商而言，產品可能直接由彼等的中國物業運出。我們的若干國際供應商於香港設有其代表辦事處，於此情況下，我們一般會向其香港代表辦事處發出採購訂單。於該等情況下，交易貨幣一般為港元。

我們一般不會就外幣匯兌風險進行對沖，惟倘外幣匯兌出現過於激烈的波動以致大幅削弱我們的溢利率，則可能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聯絡以調整其產品的售價。我們的供應商可酌情就售價作出妥協。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交易貨幣劃分的採購所佔概約百分比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	(%)
港元	63%	57%
人民幣	13%	8%
美元	15%	19%
歐元	9%	1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歐元普遍呈上升趨勢，波動則相對較小，而匯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較期初的匯率上升約4%。因此，其帶動我們向歐洲供應商的進行採購的銷售成本整體上升。由於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季的跌幅較為顯著，倘匯率於可見未來維持現有水平，可為我們的銷售成本帶來溫和的有利影響。

我們若干主要供應商設有政策容許我們在收到產品後發現產品不符合我們要求的情況下將所採購的產品與另一項產品交換。於有關情況下，供應商可向我們收取最多為原先採購的採購發票價值的30%的補充庫存或手續費。實際上，由於國際運費開支及手續費高昂，我們嚴密監控我們採購可即時出售的商品，故該等情況不常出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ARTEMIDE，其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3.3%。於同一年度，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36.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KARTELL，其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5.4%。於同一年度，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6.8%。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名稱	相關財政年度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期	與我們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慣常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ARTEMIDE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年	供應燈具	預付50%款項，餘下部份有30日信貸期。以銀行支票支付
KARTELL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年	供應設計師品牌燈飾及家具產品	過往需要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起，改為60日信貸期。以電匯支付
信興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年	供應燈飾產品	過往為貨到付款，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改為30日內付款。以銀行支票付款
NOOVO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兩年	供應設計師品牌燈具及燈具	180日信貸期，以銀行支票付款
供應商甲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兩年	供應LED燈泡	30日信貸期，以銀行支票付款
TOM DIXON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年	供應設計師品牌燈具及燈具	以電匯預付款項
供應商乙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年	供應燈飾產品	30日信貸期，以銀行支票付款
供應商丙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年	供應燈飾產品	貨到付款，以銀行支票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我們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的分銷安排

我們作為零售商須要並已於我們可出售附帶相關品牌擁有人的品牌名稱或設計師品牌的產品前獲彼等指定或授權出售。我們知悉行內供應商及品牌擁有人於委聘零售商及分銷商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任何書面協議，這視乎該等訂約方之間的業務慣例及彼等的業務關係長短深淺。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包括上述我們主要的供應商)訂立長期書面合約。我們相信取得長期供應合約安排對我們業務而言並非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建立的品牌管理專門知識及銷售能力，加上我們良好的零售網絡，將促進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並減緩我們可能失去任何主要供應商。

視乎品牌擁有人或設計師的慣常做法以及我們與該等訂約方之間的關係長短深淺，品牌擁有人或設計師一般可能透過發出簡單授權信函或書面確認而委聘我們作為指定或授權零售商，授權信函或書面確認概無訂明委任的特定條款。向供應商採購的條款載於各項採購交易的相關商業發票。

我們的供應商就彼等預期我們分銷其產品的業務方式與我們進行溝通。我們認為我們的供應商關係一般有以下特點：

- 我們將自特定供應商獨家收購商品，而商品可能僅會按供應商與我們之間的協定於特定零售商店售予客戶；
- 我們須遵從若干供應商不時訂定的定價及折扣政策；
- 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貨到即付至通常不多於60日的信貸期，我們多以銀行匯款或支票償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若干供應商(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授予我們更長信貸期(最多180日)，而其他供應商則會要求於購買交易前付款；
-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不會要求我們符合訂單的最低採購金額。唯一的例外情況載於下文「一名主要供應商要求的最低採購目標」一段；

- 我們的若干供應商就彼等產品的陳列方式向我們發出指引，而彼等的設計團隊可能會向我們提供彼等自家的宣傳物料(如貼紙、品牌標籤及海報)以陳列於我們的零售商店內；及
- 有瑕疵的產品一般根據各項購買交易的相關商業發票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接受退貨，而供應商將維修或替換全部有瑕疵的產品。

我們並非我們出售的產品的獨家分銷商，我們亦知悉我們於香港的若干競爭對手亦代理我們若干產品。我們並不尋求成為任何指定設計師品牌的唯一地區分銷商。由於訂立有關具約束力的合約安排可帶來限制性貿易契約，導致我們於管理我們產品組合的彈性降低，亦可能導致其他有潛在競爭力的品牌拒絕接觸我們，故我們已評估有關策略並不符合我們產品組合增長的最佳利益。

主要供應商及製造商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主要約為2至10年不等。我們獲我們若干供應商選為彼等於香港的主要客戶。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的重要性於上文披露。

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的風險因素已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穩定充足的存貨供應，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的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的需求」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於單一零售店銷售單一品牌」各段披露。

主要供應商要求的最低採購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燈飾及設計師家具產品KARTELL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已於與我們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中訂明經雙方批准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曆年的產品最低年度採購量，據此，最低年度採購目標須較上一個曆年增加10%。

特許經營協議內的終止條文載列KARTELL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由於我們已指定我們若干零售商店(包括一間KARTELL單一品牌店)並將整個範圍專用於銷售KARTELL產品，倘KARTELL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目前專用作銷售彼等產品的物業將不再有產品出售，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有關期間已符合前述的最低採購目標要求，並無例外。特許經營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失效，而我們並無與KARTELL對我們施加最低採購目標要求進一步訂立協議。於KARTELL特許經營協議仍然生效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KARTELL就可能終止我們的貿易關係的意向發出的任何通知。

原材料及分包活動

我們僅向供應商採購製成品，我們並不具備任何生產能力或涉及任何分包生產活動。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採購任何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可選擇透過上調彼等的產品定價將彼等因原材料成本上升而增加的生產成本轉嫁至我們身上，惟我們並無任何合約責任就原材料成本波動向我們的供應商作出賠償。

我們涉及以下非生產相關並屬分包性質的外判活動：

- 我們一般將涉及向我們客戶實際遞送產品的運輸工作外判予若干第三方；及
- 我們將我們燈飾產品的電力安裝工程外判予若干第三方註冊電業承辦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及「照明電器產品的安裝服務」等段。

我們將第三方的非生產相關活動外判，以加強我們物流營運的效率，並能使我們專注於我們較著重的核心業務活動，如我們零售商店的策略性定位。

我們根據該等第三方的過往表現及收費水平作出挑選及挽留。就該等進行電力安裝工程的第三方而言，彼等作為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資格為我們聘用彼等提供服務的首要條件。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我們與彼等的合作關係則一般介乎約7年至約10年。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進一步委託一名第三方註冊電業承辦商，其迄今已與我們建立一年的合作關係。就提供運輸服務的第三方而言，我們於需要時會接觸該等第三方。我們並無與彼等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該等外包方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聘用該等第三方的服務乃根據逐個及個別交易基準作出，而我們一般不會與該等訂約方訂立長期服務協議。與該等第三方的服務費用條款一般按預先協定的個別交易金額基準釐定，有關條款傾向於一段長時間持續應用於相同性質的每一宗服務交易。該等外判服務的成本佔我們整體銷售成本的小部份，並一般透過向客戶收取的名義服務費(就提供相關服務計入發票價值)支付。

保險

我們的保險涵蓋僱員保險及所有風險保險(包括如我們倉庫及零售商店內的存貨等的財物損失及被盜及損毀)。我們不時檢討我們的保險政策以確保保險涵蓋範圍足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與業內一般投保範圍一致，並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乃按經營租賃基準租用我們全部的業務物業(包括零售商店、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所有該等物業的租約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般租賃年期為兩至三年。

租金開支為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成本之一。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總額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以下項目的租金開支：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	1,143	8.2%	1,404	7.6%
—零售商店	<u>12,761</u>	<u>91.8%</u>	<u>17,102</u>	<u>92.4%</u>
總計	<u>13,904</u>	<u>100.0%</u>	<u>18,506</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較相應過往年度分別增加約33.2%及33.1%。我們的零售商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業 務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租金分別為每平方呎約600港元及686港元。鑒於香港近年的租金開支整體呈上升趨勢，日後租金開支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零售商店的經營租賃租金乃視乎業主與我們之間的商業磋商，以及一般要求(i)視乎商店大小及地理位置釐定的每月固定租金付款；或(ii)視乎商店大小及地理位置釐定的每月固定租金付款另加額外可變部份(乃按有關零售商店產生的每月收益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各類租金付款劃分的零售商店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按以下租金付款類型劃分的零售 商店數目：			
一僅為每月固定租金付款	12	13	14
一每月固定租金付款另加可變部份	2	3	3

我們全部須繳付每月固定租金付款另加可變部份的零售商店均位於新界沙田一座購物商場。

我們現有零售商店的相關租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分階段屆滿。我們訂立的租賃協議通常並不包括於屆滿前獲優先重續的權利，但我們相信我們有合理機會可獲重續租約。由於我們代理的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的名聲有潛力提高該等購物商場及購物區的形象，故我們認為我們對若干購物商場及購物區的業主而言屬歡迎進駐的潛在租戶。尤其是於我們的主要戰略地點灣仔摩理臣山道，我們以多間零售商店形式經營尤其提升我們與該區業主議價的能力。

倘未能重續若干租約，由於我們的零售商店數目龐大，可緩和我們一間或多間零售商店結業或翻新所帶來的過渡性影響，故我們預期將不會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估計各替代店舖的搬遷成本約為每1,000平方呎樓面面積1,200,000港元，由翻新替代店舖的資本開支、替代店舖的租賃按金及雜項開支流出(如物業代理佣金)等組成。

業 務

有關我們零售商店的地址、樓面面積及租賃條款的詳細清單，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營銷—我們的零售網絡」一段。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就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取得以下執照及許可證：

主要執照／ 許可證	發出部門	集團營運公司	執照授出日期	執照屆滿日期	預期重續時間
商業登記證	稅務局	E Lighting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日之前
		中天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之前
		RS Holdings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二日之前
		喜豐盈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之前
		照明設計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日之前
		228 Inc Limited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之前
電業承辦商註冊 證明書	機電工程署	照明設計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日之前

稅務局向本集團營運公司(包括E Lighting、中天、RS Holdings、喜豐盈、照明設計、228 Inc Limited)發出的商業登記證乃按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每年重續。稅務局將於現有商業登記證屆滿前約一個月向本集團寄發商業登記繳款通知書，該繳款通知書將於支付款項後成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機電工程署向照明設計發出的現有電業承辦商註冊證明書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屆滿。證明書必須於其屆滿日期前最少一個月前但不早於四個月前作出重續申請。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存在任何將對重續本集團營運公司所持有的商業登記證及照明設計所持有的電業承辦商註冊證明書造成不利影響的法律障礙。

此外，我們的內部技術人員亦須取得機電工程署發出的電機工程人員註冊證書方可進行電力安裝及維修工程。有關證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屆滿，可予重續。

我們已取得該等執照及許可證，並無例外。我們並不意識到任何可能違反該等執照及許可證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情況，亦不意識到任何會影響授出該等證書及許可證的情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競爭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市場的競爭相當激烈。雖然所有燈飾店皆為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但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廣泛的零售網絡使我們於市場上大部份的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我們的專業水準、品牌管理專門知識及我們所代理產品的優質商品形象使我們於香港較普通常見的燈飾產品商店中脫穎而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燈飾產品零售業—香港燈飾產品零售業概覽」一段以獲得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的詳情。

廣而言之，若干其他國際頂尖品牌對我們代理的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如 ARTEMIDE)造成競爭的挑戰。此等國際市場的競爭對手大部份為意大利或西班牙品牌，若干此等競爭對手於香港亦有其分銷商。

我們相信我們於香港並無任何類似的直接競爭對手可模擬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我們多層次的產品組合、我們廣泛零售網絡的銷售能力以及我們對國際設計師品牌擁有與別不同的品牌管理專門知識。雖然進入照明電器行業的門檻不高(因而導致市場分散)，惟我們相信我們已於我們所選定的領域建立獨一無二的定位，並於專門化方面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擁有競爭優勢。有關進入照明電器行業的門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燈飾產品零售業—進入門檻」一段，另請參閱本節內「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分節以獲得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

根據 Ipsos 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燈飾產品最頂尖的零售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佔二零一三年燈飾產品零售行業總收益的約 12.1%。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燈飾產品零售業—香港燈飾產品

零售業的競爭形勢」一段以獲得香港主要燈飾零售商以及我們與該等競爭對手的定位的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燈飾產品零售業—競爭因素」一段以獲得香港燈飾產品零售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的詳情。

商業照明部分的競爭

我們若干專注於商業照明產品的競爭對手為商業環境提供照明解決方案，如為辦公室環境裝設燈具。由於商業照明並非我們的業務核心，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將我們的現有業務範疇擴充至此市場部分以在該等方面與該等競爭對手競爭。

亦為競爭對手的供應商

我們的若干供應商亦經營其自設的零售連鎖網絡，並於若干產品層面上與我們競爭，當中包括：

- 我們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ARTEMIDE於香港設有其自家陳列室及唯一旗艦店，並銷售我們代理的若干ARTEMIDE燈飾產品，故此於該等產品層面上與我們競爭。鑒於我們卓越的零售能力，我們認為此單一店舖並無為我們帶來激烈的競爭。ARTEMIDE位於香港的陳列室及唯一旗艦店可推廣該設計師品牌於區內的地位，其存在亦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好處。
- 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為一間於香港經營若干零售店的名牌家居電子產品製造商的授權批發商，普遍出售消費者電子產品，其中包括照明電器產品。此競爭供應商的零售商店與我們的零售商店不同，乃由於彼等並非專門出售燈飾產品。我們認為此競爭供應商並無為我們帶來激烈的競爭，乃由於我們廣泛的零售網絡擁有優越的銷售能力。
- 另一名向我們供應LED節能燈泡以及較少量燈飾的供應商擁有其自家零售連鎖業務，普遍較為買賣節能燈泡及商業和戶外燈飾。此供應商亦向商業企業以及其他零售商及分銷商進行銷售。我們認為此競爭供應商的形像整體與我們不同，亦不會造成直接競爭。

知識產權

我們於燈飾及家具市場把自己定位為卓越的品牌管理人及營運商。我們的零售商店設有不同的自家商標標誌。因此，我們視我們代理的產品品牌及我們的自家商標為我們最重要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五個商標，並已於香港申請註冊多個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除了擁有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非常重大的商標外並無擁有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有權預先申請於我們自家零售商店開業及進行推廣活動時使用由我們分銷的國際設計師品牌，惟該等設計師品牌的知識產權並非屬我們所有，而屬於相關製造商所有。

我們過往並無遇到任何有關我們商標的實際或潛在侵犯知識產權的事件或相關具爭議性的糾紛。我們並無接獲或獲告知任何就此向我們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的投訴、申索法律行動或訴訟。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9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我們的董事）。下表載列根據工作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u>工作職能</u>	<u>數目</u>
業務發展及營運	3
商品零售	33
物流及倉庫	2
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	9
維修及保養	<u>2</u>
總計	<u><u>49</u></u>

視乎職位描述，我們主要根據僱員的經驗、過往工作記錄及／或學歷背景挑選僱員。我們旨在於激勵性的環境中培養僱員的歸屬感，從而加強僱員的士氣及忠誠度。

就負責商品零售的銷售員工而言，我們向彼等提供與表現掛鈎的銷售佣金以作獎勵。我們會於銷售人員新加入我們時向其提供關於產品知識及與客戶服務技巧的啟導課程，並定期舉行簡介會為我們的員工簡介我們供應商的最新產品發展的知識。

我們與我們的系統開發商合作，關於向我們的員工提供使用我們管理資訊系統及相關技術提升(包括促進銷售點監控存貨水平)的培訓課程。

我們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基本月薪、若干津貼及酌情花紅。我們根據香港法律所規定為我們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界定供款。

健康、工作環境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只要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僱主須確保所有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我們認為我們已在業務營運方面，就工作地方的安全及健康事宜作出必要考慮，並已遵守有關規定。

我們的員工手冊載有我們的零售商店於火警、斷電及水浸發生時的應急及逃生程序規定。

於我們的零售商店展示我們燈飾產品的相關電力供應系統涉及許多電力連接。高壓系統電流意外漏電可以致命。我們已特別注意我們零售商店的設計佈置以減低出現涉及雨水沾濕我們零售商店的電力供應電路所造成的電力危險。雨季時，我們會提醒我們零售商店的店員實行預防水浸措施的重要性，旨在減低因電力產品無意接觸雨水所造成的觸電危險。

我們並無任何與健康及安全事宜有重大相關的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罰款、懲罰、施加特定安全規定或其他例外情況的通知。

我們並無關於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事宜的正式協議。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並無對該等事宜造成任何嚴重威脅。我們認為我們產品(包括環保設計的燈具、節能LED燈具及燈泡等)的形象或會有助提升社會對節能及環境保護此全球議題的認知。

監管及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除下文的披露外，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重大不合規事件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關於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全部)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上的影響。

1. 電力條例的不合規

E Lighting、照明設計及RS Holdings未能遵守電力條例項下的若干監管規定，並供應未有按照關於電氣產品安全的規例所規定獲發給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電氣產品。

相關不合規事件的概要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已採取／將採取的矯正／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負責矯正／補救行動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用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的不合規事件的措施
<p>照明設計未能於機電工程署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進行視察時就其供應銷售的某型號LED燈具出示符合電力條例第29(1)(b)條規定的安全證書。</p> <p>照明設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銷售該型號的LED燈具。</p> <p>上述的LED燈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收益金額約為2,688港元。</p> <p>E Lighting未能於機電工程署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進行視察時就其供應銷售的某型號LED辦公室燈具出示符合電力條例第29(1)(b)條規定的安全證書。</p> <p>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的LED辦公室燈具並無銷售交易。</p> <p>RS Holdings未能於機電工程署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進行兩次視察時就其供應銷售的某型號LED枱燈及三個型號的LED燈具出示符合電力條例第29(1)(b)條規定的安全證書。</p> <p>RS Holding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銷售該型號的LED枱燈及該三個型號的LED燈具。</p>	<p>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機電工程署拒絕接受我們或相關製造商出示的符合規定的報告，主要由於(i)該等LED相關產品並無按機電工程署認為適當之安全標準進行測試；或(ii)測試報告／證書並非由機電工程署接納之認可認證機構發出。</p> <p>用作一般照明用途之照明電器產品主要為家居用途之LED燈具。機電工程署過往曾建立有關測試該等產品的安全標準。然而，將LED用於一般照明用途僅於過去數年出現，而於香港有關LED燈具的測試標準仍處於發展階段。機電工程署檢查該等LED相關產品時，其時為機電工程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佈相關「擬訂規範及採購照項目「發光二極管」照明產品的指引」而按LED產品其時的適當安全標準訂定。因此，其時機電工程署並未就測試LED相關產品的必須安全標準向公眾提供明確的詳細說明。</p>	<p>照明設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到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要求函當日)終止供應該型號的LED燈具。</p> <p>E Lighting並無進行任何上述LED辦公室燈具的銷售，乃由於其為供應商提供的樣品。</p> <p>RS Holdings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到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要求函當日)終止供應該型號的LED枱燈及該三個型號的LED燈具。</p> <p>本集團自此與其LED燈具供應商更緊密合作以增加其對香港有關安全規格註冊的監管規定的了解。</p>	<p>根據電力條例第55條，任何人士如違反第29(1)(b)條，即構成犯罪行為，可被處以10,000港元的罰款。</p> <p>根據電力條例第56B條，任何人士涉及及就其違反第29(1)(b)條的訴訟而被告顯示其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及已進行所有盡職盡責審查以避免違法，為依據職審查的法定辯護，該名人士須顯示其於所有情況下合理地依賴有關資料，尤其考慮到下列因素：</p> <p>(a) 彼就核實資料所採取的行動；及</p> <p>(b) 彼是否有任何原因不相信有關資料。</p> <p>根據電力條例第57條，根據電力條例作出的檢控應於機電工程署署長得悉有關不規行為後6個月內開展。</p>	<p>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許先生；以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理張大偉先生。</p>	<p>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理張大偉先生將監督我們零售店內出售的所有燈飾及電器產品符合安全規定，並將加強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更緊密溝通以協助彼等了解及加強遵守彼等向我們供應的燈飾及電器產品的安全認證。</p> <p>本集團自此與其LED燈具供應商更緊密合作以增加強彼等對香港有關安全規格註冊的監管規定的了解。</p> <p>我們已繼續我們的供應商評估政策。我們將成立電力條例合規委員會。有關本集團用以防止日後發生違反電力條例的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確保日後合規的措施」一段第7至10點。</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已採取／將採取的 矯正／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負責矯正／補救行動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	用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 不合規事件的措施
-------	-------	---------------------	-----------------	------------------------	------------------------

上述LED燈及三個型號的LED燈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收益金額約為59,291港元。

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有關LED相關產品之製造商已經按行內公認用作測試照明電器之安全標準（包括IEC標準及EN標準）測試該等產品。因此，我們的董事真誠地信納有關LED相關產品製造商所出示之測試報告／證書。

然而，機電工程署認為有關LED相關產品應符合其他安全標準，該等標準最終由機電工程署建議為適用之安全標準，當中LED相關產品將按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佈之「擬訂規範及採購照明項目的指引」進行測試。所指之指引僅用於機電工程署就有關LED相關產品進行檢測後發佈，僅作參考之用且並無任何法定效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機電工程署多次造訪我們的零售商店，並要求查核我們若干燈飾產品的相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於機電工程署的此等查核要求中，我們於其中4次未能出示獲機電工程署信納的相關證明書、測試報告及／或聲明。該4宗不合規事件涉及合共6種LED相關產品。本集團已就各事件向機電工程署呈交合規聲明及測試報告／證書以作審查，惟發現機電工程署並不接納該等合規聲明及測試報告／證書作為電力條例第29(1)(b)條下的可接納安全合規文件。電力條例第55條訂明，任何人士如違反電力條例第29(1)(b)條，即構成犯罪行為，可被罰款10,000港元。就該4宗不合規事件而言，機電工程署已就每宗事件跟進並要求我們停止銷售有關產品，而我們無一例外地已遵守了有關要求。就各宗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尚未接到機電工程署有關任何豁免或爭議的進一步指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機電工程署並無將該4宗不合規事件中所涉及的有關產品列於收回及／或禁止銷售電器產品的公佈清單。就該4宗不合規事件當中的每一宗而言，我們並無自機電工程署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收到任何檢控通知或爭議及／或不合規豁免的進一步指示。

我們認為我們已符合電力條例第56B(1)條項下的盡職審查規定，並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擁有有效辯護理據，乃由於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取得合規聲明及測試報告／證書以履行我們於電力條例項下的責任及核實有關資料。該等向機電工程署提交的合規聲明及測試報告／證書均以IEC標準或就不同國家認受的其他標準進行測試，且我們於取得該等文件時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機電工程署將不接納有關資料。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電力條例第57條，任何以電力條例為依據的檢控均可在機電工程署署長獲悉該不合規事項後六個月內提出，因上一次的不合規事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發生，故此照明設計、E Lighting及RS Holdings及／或彼等董事根據電力條例就不合規事件被起訴、處罰或罰款的機會不大，乃由於根據電力條例就不合規事件提出起訴的時限已屆滿。再者，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照明設計、E Lighting及RS Holdings及／或彼等董事就不合規事件被起訴，彼等各自將能以電力條例第56B條項下盡職審查的法定辯護成功抗辯。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除電力條例第55條施加的罰則外，電力條例概無就不合規燈飾產品不安全而訂明任何民事責任，然而，假若任何經我們供應的不安全產品使我們的客戶蒙受傷害及損失，客戶可按普通法向我們作出民事申索，我們或需負上責任，而我們亦有法律依據可按普通法為該不安全產品向供應商或製造商作出民事申索，以要求取得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並無就本集團出售的任何不安全產品遭客戶提起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因此，我們並無就電力條例項下的不合規事件作出撥備。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財務或營運上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電力條例不合規事件發生後，機電工程署已視察本集團若干零售店並檢測於該等零售店內之商品樣品，包括LED相關產品，而本集團尚未因此接獲任何進一步的不合規通知。

電力條例第29(1)(b)條項下的現行監管要求於一九九零年由機電工程署實施，而將LED用於一般燈飾用途僅於過去數年出現，而於香港有關LED燈具的測試標準仍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並無於出售不合規產品前向機電工程署尋求指引，因為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本集團所代理的LED產品的製造商有一直按業界普遍採用的安全標準(包括IEC標準及EN標準)測試其燈飾產品，本集團預期機電工程署將不會就LED產品採用另一套安全標準而有別於一般燈具的慣常安全標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機電工程署發佈「擬訂規範及採購照明項目「發光二極管」照明產品的指引」(「LED指引」)。LED指引旨在向燈飾項目設計師及擁有人強調於指定及採購LED燈飾產品以用於照明項目時須計及的主要範疇。然而，LED指引僅供參考，而並無任何法定作用。LED指引僅就機電工程署有關LED產品的安全標準的規定為本集團提供參考，而並非本集團必須遵守的規例。LED指引內，機電工程署訂明LED模組及燈具應符合相關安全及環境標準，並註明主要安全標準包括適用於LED模組的IEC 62031、適用於LED驅動器的IEC 61347-2-13、適用於光生物學安全的IEC 62471、適用於一般燈具類似範疇的IEC 60598、適用於自鎮流燈(高於50伏特)的IEC 62560以及適用於LED模組連接器特定規格的IEC 60838-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代理合共不少於1,000種LED相關燈飾產品。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不合規事件所指的六種燈飾產品型號外，董事並不覺曉我們代理任何其他不符合電力條例、規例（包括IEC 60598燈具的安全標準）、其他相關規例及法規的燈飾產品。上市後，我們將不會重售上述不合規事件所述的該六種燈飾產品型號。此外，經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用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之措施（包括(i)與我們的燈飾產品供應商更緊密合作並向彼等寄發由機電工程署規定有關燈飾產品之相關安全標準（包括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佈之LED指引之該等標準），以提醒彼等根據適用之安全標準對彼等之燈飾產品進行測試；及(ii)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就向我們供應之LED相關產品出示符合相關安全標準的測試證書或報告）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及適當的措施以合理地保證我們獲供應之LED產品符合機電工程署之規定，而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往後銷售LED產品產生負面影響。

2. 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的不合規

RS Holdings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向稅務局（「稅務局」）逾期繳交其二零一一／一二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

相關不合規事件的概要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已採取／將採取的 矯正／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負責矯正／ 董事／高級管理層 補救行動的	用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 不合規事件的措施
RS Holdings未能就按時提交其二零一一／一二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報稅表」）遵守稅務條例第51(1)條及第80(2)條。	RS Holdings因更換其核數師以審核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更換其稅務代表，故導致提交報稅表延誤一天。	RS Holdings已完竣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比限期遲一天。	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及第80(2)條，任何人士在未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未有於指定時間內填妥及提交報稅表，即構成犯罪行為，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3級罰款（最多10,000港元），另須繳付就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交報稅表連通知而少收的稅項金額三倍的罰款。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許先生；以及財務總監袁漢民先生。	我們的財務總監袁漢民先生將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政部門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就提交報稅表遵守條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亦將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代表RS Holdings去信稅務局，以查詢稅務局會否就違反稅務條例第51(1)條的事件對RS Holdings採取任何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稅務局回覆通知RS Holdings，指彼等認為RS Holdings在未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未有於時限內提交二零一一年／一二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稅務局進一步通知RS Holdings指未就事件對其採取任何行動，然而，任何日後同類事件將不會再獲寬鬆處理。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彼等認為稅務局去信RS Holdings通知其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表示稅務局會就不合規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起訴RS Holdings的機會不大。

因此，我們並無就違反稅務條例的事件作出撥備。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財務或營運上的影響。

3. 前身公司條例（「前身公司條例」）的不合規

照明設計未能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58條就若干公司秘書事宜及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提交資料，並已向香港最高法院申索發出傳訊令狀，以就關於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所規定結算日期不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提交公司省覽的兩項不合規事件作出補救。

相關不合規事件的概要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已採取／將採取的 矯正／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負責矯正／補救行動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	用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 不合規事件的措施
<p>照明設計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按公司條例第122條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p>	<p>於有關期間，照明設計已保留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之人士協助遵守公司條例項下的持續合規服務之責任，而提供了公司秘書服務之人士忽略了前公司條例第122條項下的規定。</p>	<p>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呈交予照明設計的股東，並獲其股東批准。</p> <p>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已根據雜項訴訟二零一三年第2988號取得香港最高法院的傳訊令狀：</p>	<p>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及附表12，倘公司董事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本122(1)條項下的規定，該人士可被罰款最高300,000港元。再者，倘被證明有關違反屬蓄意行為，該董事可被判以最高12個月的監禁。</p>	<p>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許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袁漢民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林智欣先生。</p>	<p>我們的財務總監袁漢民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林智欣先生將協助照明設計以確保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22條。</p> <p>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我們的財政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p>
<p>照明設計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按公司條例第122條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p>	<p>於有關期間，照明設計已保留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之人士協助遵守公司條例項下的持續合規服務之責任，而提供了公司秘書服務之人士忽略了前公司條例第122條項下的規定。</p>	<p>(i) 以將照明設計提呈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時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及</p> <p>(ii) 以將照明設計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時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p>	<p>公司及公司每名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58(4)條的高級職員可被處以第3級罰款，最高金額為10,000港元，另加每日違約罰款300元。</p> <p>最高可處罰款為11,500港元。</p>	<p>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許先生以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林智欣先生。</p>	<p>我們的公司秘書林智欣先生將協助照明設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所有申報表格以確保符合前公司條例規定的時限。</p>
<p>照明設計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按公司條例第122條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p>	<p>於有關期間，照明設計已保留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之人士協助遵守公司條例項下的持續合規服務之責任，而提供了公司秘書服務之人士忽略了前公司條例第122條項下的規定。</p>	<p>以將照明設計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時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p>	<p>公司及公司每名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58(4)條的高級職員可被處以第3級罰款，最高金額為10,000港元，另加每日違約罰款300元。</p> <p>最高可處罰款為11,500港元。</p>	<p>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許先生以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林智欣先生。</p>	<p>我們的公司秘書林智欣先生將協助照明設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所有申報表格以確保符合前公司條例規定的時限。</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代表照明設計去信公司註冊處，以查詢公司註冊處會否就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58條而對照明設計採取任何行動。

為回應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函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以書面回覆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公司註冊處仍未能確定不會就違反前身公司條例而檢控照明設計。

儘管公司註冊處向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發出上述函件，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彼等認為由於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發出傳訊令狀以延長照明設計提交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的時限，該等不合規事件已全部獲補救。再者，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照明設計就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更改秘書及董事詳情的通知僅遲交5日，照明設計及其高級職員(包括其董事)就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58條而被起訴的機會不大。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更認為，即使照明設計就上述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58條的事件而被起訴，照明設計及／或其高級職員(包括其董事)將被處以的罰款金額將大幅低於最高罰款11,500港元。

因此，由於已就前身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件作出補救，故並無作出撥備。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財務或營運上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處並無就不遵守前身公司條例而向照明設計及其高級職員(包括其董事)送達／作出任何通知、付款通知書、處罰、指控或其他法律文件。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不合規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即中天、照明設計、RS Holdings、E Lighting及喜豐盈)(「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九月及十一月至十二月等月份未能按時為其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

相關不合規事件的概要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已採取／將採取的 矯正／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負責矯正／補救行動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	用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 不合規事件的措施
中天未能遵守強積金條例第7A(8)條，並就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的供款逾期為其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	營運附屬公司的薪酬及強積金供款相關事宜由本集團的行政及財政部(由6名人員組成)編製及處理。由於於六月至九月的期間，強積金供款逾期，導致逾期供款。強積金供款逾期，導致逾期供款。	營運附屬公司已根據強積金局(積金局)發出的《支付所欠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通知書》，所要求支付及清償所有供款悉數附加費共5,076.44港元。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3B(1C)(b)條，違規僱主(包括公司及／或其董事)就未能以強積金條例第7A(8)條所規定的形式於足夠受託人為其僱員作出足夠強積金供款最高可被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以及倘不合規事項仍然存在，則另加每日違約罰款500港元。	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許國釗先生；以及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林依純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已將本集團負責處理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的員工數目由6名增加至8名(包括聘任林依純女士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
RS Holdings未能遵守強積金條例第7A(8)條，並就二零一三年八月的供款逾期為其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	未能遵守強積金條例純屬意外及由於疏忽對待法定期限所致。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5A條，積金局可對未能按時支付供款的違規僱主處以財政處罰，每次罰款5,000港元或拖欠供款的10%(以較高額者為準)。因此，積金局可能會對營運附屬公司處以最高為60,000港元的財政處罰。		
E Lighting未能遵守強積金條例第7A(8)條，並就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月及十一月的供款逾期為其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					
喜豐盈未能遵守強積金條例第7A(8)條，並就二零一三年八月的供款逾期為其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					

我們亦已要求營運附屬公司的強積金信託人(「強積金信託人」)自願審閱彼等的強積金供款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強積金信託人發出函件，表示彼等已審閱營運附屬公司過往全部強積金供款及付款記錄，並確認營運附屬公司已清償所有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且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概無任何未付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代表營運附屬公司去信積金局，以查詢積金局會否就營運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的供款期按時為其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而對其採取進一步行動。為作出回應，積金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以書面回覆我們的法律顧問，指積金局已向強積金信託人作出跟進，並確認營運附屬公司已清償於上述供款期內的所有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積金局並未答覆會否對營運附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逾期作出強積金供款的時間不長且彼等已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支付相關附加費，故任何營運附屬公司及／或其高級職員(包括其董事)被起訴的機會不大。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更認為，倘營運附屬公司及／或其高級職員(包括其董事)就上述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A(8)條的事件而被起訴，營運附屬公司及／或其高級職員(包括其董事)將被處以的罰款金額將不超過108,000港元。

因此，我們並無就違反強積金條例的事件作出撥備。我們的董事認為違反強積金條例的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財務或營運上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積金局並無就不遵守強積金條例而向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包括其董事)送達／作出任何通知、付款通知書、處罰、指控或其他法律文件。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不合規事件所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其中包括)就可能因本集團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按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彌償。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確保日後合規的措施

我們已採納或將會採納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1.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將就會計及財務事宜制定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的正式安排，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2. 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政策及程序已編入我們全新的內部操作手冊，該手冊乃由我們經考慮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後採納及執行；
3. 就審核委員會建議，我們將委聘外部內部監控顧問定期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評估系統是否有效，並就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制定計劃及提供意見；
4. 本集團已委任執行董事許國釗先生作為合規主任。許國釗先生負責(其中包括)監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許國釗先生亦為人力資源部主管；
5. 本集團已委任袁漢民先生作為財務總監。袁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段。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6. 本集團已委任林智欣先生為公司秘書。林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段。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秘書事宜；
7.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年初已指定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理張大偉先生監察符合安全規定的情況。張大偉先生負責監察電力條例合規委員會(如下文所述)及為其提供燈飾產品的安全標準及行業標準的最新規定。張先生於香港燈飾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讓其具備有關燈飾產品(包括安全規格)的深入知識。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偉澳照明實業有限公司(照明產品製造商)銷售總監期間，其累積了有關照明產品不同方面的經驗及知識，包括其性質、特性及安全規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偉澳照明實業有限公司銷售經理期間，張先生負責(其中包括)就客戶要求的照明產品安全標準與生產廠房及測試實驗室進行溝通，確保產品符合相關安全及認證規定，並監察安全標準的最新發展。張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分節；

8. 自發生電力條例的不合規事件後，我們與燈飾產品的供應商更緊密合作。我們已向供應商寄發機電工程署就燈飾產品發出的相關安全標準；已提醒彼等根據機電工程署所規定的安全標準為燈飾產品進行測試；及就我們獲供應之LED相關產品要求彼等提供按照相關安全標準編製之測試證書或報告。我們將於機電工程署有新或經修訂安全標準規定時進行類似措施。
9. 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已審閱及評估及將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就現有供應商而言，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理將根據我們供應商評估表格所載的標準(包括產品規格及安全文件)進行年度審閱，且我們對於供應商及產品的記錄將會根據評估結果更新。當本集團獲介紹新供應商，彼等須填寫並交回供應商資料表格連同支持文件(如目錄、合規聲明、公司資料)予業務發展團隊以作評估。只有取得令人滿意的評估結果的供應商將可加入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並獲發供應商編號。所有供應商將有獨一無二的供應商編號以作識別。供應商名單乃由業務發展經理編製及更新，並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定期審閱。
10.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成立電力條例合規委員會(「電力條例合規委員會」)，其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透過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監督及監察本集團遵守電力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的情況。電力條例合規委員會將透過定期會議監控持續合規事宜。倘(i)出現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燈飾產品安全或行業標準的新規則或法規，且將更新內部監

控程序以便與新規則、規定或行業標準一致；或(ii)倘違反任何規則或法規，且電力條例合規委員會將就此建議補救措施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時，則本集團將召開特別會議。

11. 我們已委聘豐盛融資作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事宜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有關委聘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分發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完結；
12. 我們已經委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於上市後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而有關委聘將每年審閱；及
13. 本集團各董事已收到及審閱我們的法律顧問編製的備忘錄，並已出席我們的法律顧問舉行有關董事責任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誠如上文各段所概述，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違規或不合規事件，並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以就合規事宜不時向我們提供意見(倘需要)。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內部監控」分節)已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該等載於上文「監管及法律合規—確保日後合規的措施」一段中所述的措施)及認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就防範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包括違反電力條例)之內部監控設計並無任何重大漏洞。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亦認同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足以並能有效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此外，經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並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我們董事的不誠實行為，或影響其誠信或能力，且並不影響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

訴訟

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於其組織架構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為籌備上市，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委聘一間獨立外部顧問公司溥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負責檢討我們有關內部監控環境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評估、內部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財務報告及披露管制、收入管理、成本及開支、人力資源及薪酬、財務管理及資訊科技。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主要從事於向其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準備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廣泛的企業管治及風險顧問、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合規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分別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完成首次審閱及跟進審閱。我們已按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納內部監控措施及修正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我們認為，主要結果及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行情況如下：

主要結果	推薦意見	實行情況
本集團並無要求員工就同意遵守員工手冊簽署聲明	本集團應要求員工就確認彼等已收到、明白及同意遵守員工手冊簽署聲明	確認員工已簽署員工手冊以證明彼等已閱讀及明白當中所載的政策且同意履行員工手冊所載列的所有規則及法規

業 務

主要結果

推薦意見

實行情況

本集團並無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應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
- 用以控制及降低已識別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
- 已識別風險的跟進程序；及
- 風險管理的報告及文檔

本集團並無制定正式政策及程序以識別經濟、行業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就該等變動作出應對

本集團應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以識別經濟、行業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就該等變動作出應對，包括但不限於：

- 變動識別及影響評估程序；
- 重大影響的跟進程序；及
- 變動管理的報告及文檔

本集團並無為各業務週期制定全面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應就各業務週期更新書面政策及程序，讓員工可明白本集團對各業務程序的標準及規定

本集團已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識別經濟、行業及監管環境的變動條件及就該等變動條件作出應對的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書面政策及程序：

- 收益及收款；
- 採購及開支；
- 人力資源及薪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存貨；
- 現金管理及庫存；
- 財務申報；
- 會計系統的資訊科技；及
- 稅項

業 務

主要結果

推薦意見

實行情況

本集團並無就舉報不當行為制定舉報政策

本集團應制定機制，當中包括書面政策及程序以處理舉報。其應包括但不限於：

本集團已制定書面舉報政策（包括處理內部監控漏洞）

- 保障舉報人利益的政策；
- 保密；
- 申報程序；
- 跟進及保密程序；及
- 聯絡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制定內部審核憲章以界定內部審核職能

應制定內部審核憲章以界定及識別內部審核職能的宗旨、目的、範疇、權力及問責性

本集團將根據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委聘專業人士每年檢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並將考慮於日後成立內部審計部門

本集團的員工於若干業務程序上並無分工

本集團應審閱集團及員工架構，並維持足夠的員工以應付分工需要

本集團已檢討集團結構，並已更新員工計劃以招募更多員工；若干員工的職責已作修訂以確保分工明確

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及程序，使高級管理層須於處理超過某一金額的非常規付款時取得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應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管理非常規付款交易，並釐定高級管理層的權力上限。倘超過上限，則須於付款前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已就開支週期制定政策及程序，訂明超過1,000,000港元的非經常性付款須於支付前取得董事會的額外批准

本集團於若干商店並無備有主要存貨記錄，於該情況下，倉庫的缺貨記錄會用作彼等的存貨控制文件

本集團應於每間商店均備有主要存貨記錄以管理彼等的存貨。可能採用銷售點系統以減少人為錯誤及取代低效的人手更新主要存貨記錄的做法

本集團已制定主要存貨記錄

業 務

主要結果

自我們的零售店收集之銷售所得現金直接用於結算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許先生之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銷售及市場營銷—現金管理」一段

本集團未能按時為若干新入職員工作出向強積金供款

本集團未有按時提交報稅表並支付利得稅

推薦意見

倘現金超過一定金額，本集團應將商店收取的現金存放於銀行，以避免現金被挪用。應以劃線支票的方式向員工或董事償還款項，以確保該金額支付予適當人士

本集團應就新員工參與強積金計劃／為離職員工取消強積金計劃制定監管活動及指派員工負責執行及檢討程序的執行情況

本集團應制定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日後出現任何逾期遞交報稅表及逾期繳款事件，包括指派一名員工監控結算應付利得稅及按時提交報稅表

實行情況

本集團已就現金管理及庫存週期制定政策及程序，訂明各店舖經理負責於下一個銀行工作天將各店舖所收現金存入銀行賬戶；須於下一個工作天向會計部提交銀行存款收據正本以及店舖每日銷售收款報表

本集團已就人力資源週期制定政策及程序，訂明財務總監應為檢查所有程序(包括新員工加入／員工離職)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有程序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已將負責處理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的員工數目由6名增加至8名(包括聘任林依純女士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

本集團已就稅務週期制定政策及程序，訂明財務總監負責監控稅項申報以確保於稅務限期或之前提交報稅表，並監控稅項付款以確保於付款限期或之前支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許國釗先生	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及業務擴充計劃及人力資源活動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許國強先生	51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及制定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充計劃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仇慶仁先生	51	執行董事	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擴充計劃以及會計活動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鍾偉文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進行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梁偉泉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進行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楊慕嫦女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進行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許國釗先生，47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釗先生為許先生之胞弟，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分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許國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及業務擴充計劃及人力資源活動。許國釗先生亦出任人力資源部主管及合規主任。由於許國釗先生獲人力資源部經理協助履行人力資源部主管的職務，並獲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以及我們將予委任的第三方專業人士(例如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協助履行合規主任的職務，故許國釗先生在履行此等職務上所花費的時間不算重大。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而保薦人同意，許國釗先生能勝任其於本公司的多重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許國釗先生擁有逾15年業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許國釗先生於上海碧純飲用水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事務。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許國釗先生於深圳南順油脂有限公司擔任地區銷售經理，負責監察中國上海地區的銷售，其後任業務發展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許國釗先生任上海東諾貿易有限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總監，負責於中國營銷飲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許國釗先生於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離職前為高級採購經理，並負責採購煤炭及生產原材料。許國釗先生離開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後，彼成為中國蘇州一間從事餐廳管理及服務的私人公司的法人代表，許國釗先生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

許國釗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許國釗先生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職位	服務期
Top Triumph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今

許國釗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已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許國強先生，51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及制定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充計劃。許先生為許國釗先生的胞兄。

許先生於香港燈飾及家具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立其首間燈飾零售業務龍珠燈飾公司，並負責該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許先生成立另一間燈飾零售業務龍珠照明，並負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該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許先生連同仇先生創立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中天，作為燈飾產品零售商，而多年來本集團已將業務多元發展至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零售。

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設計碩士學位。

許先生於本集團旗下不同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職位	服務期
Top Triumph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今
Central Unite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今
Elegant Chai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今
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今
照明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至今
喜豐盈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今
228 Inc Limited	香港	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今
R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今
E Lighting Group Limited	香港	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今

許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已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仇慶仁先生，51歲 執行董事

仇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業務擴展計劃及會計活動。楊先生為仇先生姐妹的配偶。

仇先生於香港燈飾及家具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仇先生於得信佳電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其後晉升為會計經理，負責管理及處理客戶於該公司的賬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仇先生於訊鴻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經理，其後晉升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買家服務總監及其後的產品開發總監，彼の職責由最初的管理客戶服務至其後監督該公司向買家提供的服務及其後的整體產品開發及策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仇先生連同許先生創立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中天，作為燈飾產品零售商，而多年來本集團已將業務多元發展至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零售。

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取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仇先生於本集團旗下不同公司擔任董事，包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職位	服務期
Top Triumph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今
Central Unite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今
Elegant Chai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今

仇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已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文先生，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負責就本集團進行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且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鍾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稅務及財務經驗。彼現任派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鍾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約五年時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經理職位。鍾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任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鍾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曾任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總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25)。鍾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曾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6)。

鍾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已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梁偉泉先生，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負責就本集團進行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經遙距課程取得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經遙距課程取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現稱為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工商(物流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梁先生擁有逾23年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宜的經驗。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1)。在此之前，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梁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於數間私人公司出任高級財務／審計職務。梁先生亦曾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自二零零零年五月

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曾於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師，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梁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曾於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梁先生其後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曾於Sinobest Technology Holdings Ltd任職財務總監，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梁先生其後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曾於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曾任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其後，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於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曾任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楊慕嫦女士，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負責就本集團進行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零售市場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繼續深造法律課程，且取得法律實務文憑。

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楊女士擁有逾13年與於香港私人執業的不同律師事務所的法律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彼現時任黃與黃法律事務所的法律顧問。

楊女士現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7，前稱為澳門實德有限公司)及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楊女士現為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613)。另外，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公司秘書以及下列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黃炳煉先生	41	營運經理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張大偉先生	44	業務發展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袁漢民先生	47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林依純女士	30	人力資源經理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黃炳煉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香港零售店的日常運作。黃先生於本集團燈飾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已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大偉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發展。張先生亦負責監督我們零售店內所出售的全部燈飾及電氣產品均符合安全規定、監控安全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加強我們與供應商之間就香港燈飾及電氣產品的安全及認證規定的緊密溝通。張先生於香港燈飾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以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分別擔任偉澳照明實業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及銷售經理。張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已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袁漢民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經遙距課程取得澳洲的西雪梨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以及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袁先生擁有逾6年企業諮詢工作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及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的多間公司中任職營運總監及財務主任，以及企業總監。

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為Chisen Electric Corporation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袁先生為CH Light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袁先生亦為Xinde Technology Company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依純女士，30歲，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經理。林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活動。

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經遙距課程取得英國諾桑比亞大學之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林女士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間上市及跨國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林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已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林智欣先生，3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林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並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公司秘書及稅務諮詢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

林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已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合規主任

許國釗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豐盛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持續合規要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規則項下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之重大條款概列如下：

- (a) 合規顧問的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期間或直至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須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和意見；
- (c) 本公司將就針對合規顧問進行的若干法律行動及因合規顧問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損失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及
- (d)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准許，僅於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水平或對本公司應向合規顧問支付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未能於三十天內解決）時，本公司方有權根據該協議終止對合規顧問的委任而不作出賠償。合規顧問有權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辭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3.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其中梁偉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B.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鍾偉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及制定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應付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以及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5.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楊慕嫦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有關委任董事及我們的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聘請49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我們的董事)。下表載列以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人數
業務發展及營運	3
零售推銷	33
物流及倉庫	2
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	9
維修及保養	2
總計	49

我們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擬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的員工。

我們深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且我們於聘請營運僱員時概無任何困難。概無任何集體交涉協議或工會代表我們的僱員。

董事及員工的薪酬

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兩年，由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服務合約將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

每名執行董事將收取一筆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比率每年予以調整的袍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為1,694,000港元及1,6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為31,000港元及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其他款項。董事估計，根據目前擬訂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予董事的總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性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1,644,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我們的時間而釐定薪酬金額。服務協議的詳細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分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獎勵花紅計劃，且會繼續沿用有關計劃，使我們在財務上的利益與僱員的利益一致，以及挽留高質素員工。我們認為員工的基本薪酬與市場水平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支付予其餘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個別薪酬均為1,000,000港元以下，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

退休福利計劃

在香港，我們參與了由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積金計劃，且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及法律合規」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我們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但不計及行使將影響本段所載披露事項的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
許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0,000,000(L) （附註2）	52.5%
Time Prestige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L)	52.5%
許國釗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000,000(L)（附註3）	11.25%
Star Adventure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L)	11.25%
吳曉瑛女士	配偶權益	45,000,000(L)（附註4）	11.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中的好倉。
2. 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Time Prestige（一間由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10,000,000股股份。
3. 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Star Adventure（一間由許國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45,000,000股股份。
4.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許國釗先生為許先生的胞弟。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但不計及行使將影響本段所載披露事項的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但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Time Prestige(由許先生全資擁有)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5%。上市後，Time Prestige將共同繼續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因此，許先生及Time Prestige將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繼續作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亦透過正大照明有限公司(「正大照明」)擁有另一燈飾產品批發業務的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港元，分別由許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大照明錄得約95,000港元的純利。正大照明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起取消註冊，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經取消註冊解散，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可予省略。

董事知悉正大照明或會向室內裝修承包商進行燈飾產品的潛在直接銷售。該等直接銷售可能與本集團進行的燈飾產品零售業務構成競爭。此外，經考慮(i)正大照明的規模相對較細，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少於1,000,000港元；及(ii)正大照明餘下30%股本權益的擁有人與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許國釗先生、仇先生及楊先生之間概無任何業務關係。許先生為持有正大照明70%權益的主要股東，作為其燈飾產品批發及直接銷售業務的主要決策人，彼已決定不再繼續參與正大照明的業務營運，以避免與本集團經營的燈飾產品零售業務產生潛在競爭，而持有正大照明30%權益的少數權益股東認為，倘無許先生參與，彼無法獨自經營正大照明的業務，因此，許先生決定不會將正大照明納入本集團，而許先生連同持有正大照明30%權益的少數權益股

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關係以及不競爭承諾

東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意終止正大照明的全部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其議決取消註冊正大照明，而正大照明已透過向稅務局提出申請要求稅務局局長發出一項書面通知聲明其不反對正大照明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取消註冊以開展取消註冊的程序。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稅務局向正大照明發出其不反對正大照明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取消註冊的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正大照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申請取消註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正大照明收到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取消註冊正大照明的函件，指建議取消註冊公司的通知將於憲報刊登。倘公司註冊處未有於上述通知刊登日期後3個月內收到反對，則另一份聲明取消註冊及解散該公司的通知將於憲報刊登。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正大照明透過取消註冊而解散。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正大照明有以下交易：

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採購	30	—
銷售	52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許先生以貸款方式的財務援助，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所載）。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系統、獨立收支庫務職能以及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應付我們的財務需要，而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已取得一間銀行發出的意向函，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惟須遵守該

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關係以及不競爭承諾

銀行與本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將為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待本公司成功於創業板上市後方可作實。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無須控股股東幫助。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清償應付許先生的全部貸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亦無任何其他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及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董事不應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各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享任何營運資源，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以便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其關連方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關連方交易」內。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連方進行任何交易。

除如上文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曾與正大照明進行買賣交易外，我們所有供應商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可自行向我們的供應商取得其提供之貨品及服務。

本集團不包括正大照明的原因

我們乃燈具及設計師品牌家具以及配件產品的零售商，且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專注於此類業務。再者，倘本集團包括正大照明的燈飾產品批發業務，可能與我們的供應商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及只要股份仍在創業板上市期間，以及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擁有不少於30%權益：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就各情況而言，不論作為主事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牟利、回報或其他目的）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提供其產品及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的業務活動（「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ii)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設法誘使任何據其所知現時或一直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關係以及不競爭承諾

- (b)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任何機會以進行或投資於組成業務一部份的任何業務，而該商機乃與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競爭商機」)：
- (i) 彼等須向本集團轉介任何該競爭商機，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就競爭商機擁有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以讓本公司得以評估競爭商機是否可取，以及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協助，以使本集團得以取得競爭商機；
 - (ii) 彼等不得尋求競爭商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向彼等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本集團將不會尋求該競爭商機；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成立特別委員會以於競爭商機出現時考慮有關機會，彼等獲授權委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競爭商機的事宜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考慮本集團應否尋求有關競爭商機，委聘專業顧問的成本將由我們承擔；及
 - (iv) 董事會將確保於任何競爭商機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董事須缺席有關考慮任何競爭商机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並就此投票的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措施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但本公司仍將採納下列措施以處理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可能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如有)，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關係以及不競爭承諾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並同意提供所有所需資料，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並同意每年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的年報中作出聲明；及
- (e) 我們的董事根據細則經營業務。細則要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競爭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為整合我們的定位，成為香港優質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的成功品牌經理人，並成為香港客戶購買該等產品的不二選擇，同時透過開設更多零售商店把握不斷增加的市場份額。我們旨在藉著採用下文所載的業務策略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

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我們下列的計劃，各項計劃分別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前景」分節中作詳情討論：

1. 主要透過於香港開設新零售商店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零售樓面面積，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銷售能力，並把握不斷增加的市場份額；
2. 加強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
3. 發展及代理具潛力的新加入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
4. 作出定位以掌握發展蓬勃的LED市場；及
5. 加強我們的物流管理，包括於香港購置額外的倉儲設施。

實施計劃

為實現上文所載的業務目標，我們擬展開下文所載的實施計劃。

我們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由我們的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資源可為我們實施未來計劃時提供充裕的資金。由於大部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於開設新零售商店，故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經營租金及員工成本）將於日後增加。除上述者外，我們預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將不會引致任何其他重大財務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所指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到眾多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限，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

業務目標及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不盡相同。概不能保證我們的計劃將可按照我們預期的時間落實，或我們的全部目標將能實現。

儘管實際過程中可能無可避免地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動及波動，我們將盡力預測有關變動，同時靈活實施以下計劃。

下文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擴大零售樓面面積 (包括LED專門店、 燈飾店、燈飾及家 具綜合店)(附註1)	—尋求及物色 適合開設新 零售商店的 新地區	—尋求及物色 適合開設新 零售商店的 新地區	—尋求及物色 適合開設新 零售商店的 新地區	—尋求及物色 適合開設新 零售商店的 新地區	—尋求及物色 適合開設新 零售商店的 新地區
	—就預期增加 額外3,000平 方呎樓面面 積磋商及確 立租賃協議	—就預期增加 額外3,000平 方呎樓面面 積磋商及確 立租賃協議	—就預期增加 額外3,000平 方呎樓面面 積磋商及確 立租賃協議	—就預期增加 額外3,000平 方呎樓面面 積磋商及確 立租賃協議	—磋商及確立 租賃協議 (如可能) (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概無就此期 間確立擴充 目標)
	—裝修及粉飾 新零售商店	—裝修及粉飾 新零售商店	—裝修及粉飾 新零售商店	—裝修及粉飾 新零售商店	—裝修及粉飾 新零售商店 (如可能) (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概無就此期 間確立擴充 目標)

附註1：以地理區域劃分及以業務重心和性質劃分的擴充計劃明細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前景」分節。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 自家商標品牌	—推出媒體廣告以及於報章及雜誌等進行宣傳	—推出媒體廣告以及於報章及雜誌等進行宣傳	—派發有關我們的優質燈飾產品的宣傳材料	—派發有關我們的優質燈飾產品的宣傳材料	—派發有關我們的優質燈飾產品的宣傳材料
招攬新加入品牌以擴 充產品類型(附註2)	—物色及尋求更多具潛力的新品牌	—物色及尋求更多具潛力的新品牌	—物色及尋求更多具潛力的新品牌	—物色及尋求更多具潛力的新品牌	—物色及尋求更多具潛力的新品牌
作出定位以掌握LED市 場	—監察有關以LED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監察有關以LED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監察有關以LED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監察有關以LED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監察有關以LED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增加我們的Panasonic LED產品類型	—增加我們的Panasonic LED產品類型	—增加我們的Panasonic LED產品類型		
加強物流管理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尋求並物色合適的新倉儲設施	—就新倉儲設施磋商及確立租賃協議及開始裝修工程	—新倉儲設施開始營運		

附註2： 尋求及評估新品牌未必會產生正面結果。惟倘我們物色的新品牌具有良好的發展潛力，而我們招攬加入我們的業務組合踏入業務磋商階段，但尚未確定該等情況下的業務磋商最終結果。

業務目標及策略

下表列示我們的實施計劃的預計付款時間表明細。所有資金來源一概來自上市所得款項：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擴大LED專門店零售樓面面積	2.8	2.8	2.8	2.8	—	11.2
擴大燈飾店零售樓面面積	2.8	2.8	2.8	2.8	—	11.2
擴大燈飾及家具綜合店零售樓面面積	2.8	2.8	2.8	2.8	—	11.2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	0.5	0.5	0.5	0.5	0.5	2.5
加強物流管理	0.1	2.4	0.1	0.1	—	2.7
總計	9.0	11.3	9.0	9.0	0.5	38.8

基準及假設

我們上述之業務目標乃根據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制定：

一般假設

- (1) 我們並無受到香港(我們經營或將經營業務的地區)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所重大不利影響。
- (2) 我們並無受到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項或關稅基準或稅率的任何變動所重大或不利影響。
- (3) 我們並無受到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匯率的任何變動所重大或不利影響。

特定假設

- (1) 配售將按照及如本招股章程中「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般完成。
- (2) 我們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所不利影響。
- (3) 我們將可於香港物色合適的地點以開設我們的新零售商店。
- (4) 我們將可就我們的新零售商店及時並按滿意的商業條款聯繫及確立租賃。
- (5) 有關以LED逐漸代替白熾光源的政府政策方針概無任何不利變動。
- (6) 我們將可挽留我們的主要員工及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
- (7) 我們將不會遭遇對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我們營運的嚴重意外、自然災害或政治動亂、勞資糾紛、訴訟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的原因

進行配售的原因乃為增加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的資金以展開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分節所述的實施計劃。

我們的董事相信，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9,200,000港元（經扣減與上市相關的有關包銷費用及應付開支約15,800,000港元後）將有助本集團實行其業務策略。此外，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將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以下額外好處：

1. 為未來增長進入資本市場；
2. 協助本集團定位為香港優質、創新及設計品牌的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不二選擇；及
3. 提升本集團營運的透明度。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對為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提供資金而言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的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總額約15,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支付)後,並按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至0.6港元的配售價範圍中位數),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39,200,000港元。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以下用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擴大LED專門店 零售樓面面積	2.8	2.8	2.8	2.8	—	11.2
擴大燈飾店 零售樓面面積	2.8	2.8	2.8	2.8	—	11.2
擴大燈飾及家具 綜合店零售樓 面面積	2.8	2.8	2.8	2.8	—	11.2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 自家商標品牌	0.5	0.5	0.5	0.5	0.5	2.5
加強物流管理	0.1	2.4	0.1	0.1	—	2.7
總計	9.0	11.3	9.0	9.0	0.5	38.8

約11,200,000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8.6%)將用於擴大新LED專門店零售樓面面積,現階段預期主要透過開設新LED專門店達成。

約11,200,000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8.6%)將用於擴大新燈飾店零售樓面面積,現階段預期主要透過開設新燈飾店達成。

約11,200,000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8.6%)將用於擴大新燈飾及設計師家具綜合店零售樓面面積,現階段預期主要透過開設新燈飾及設計師家具綜合店達成。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擴大LED專門店零售樓面面積、燈飾店零售樓面面積以及燈飾及設計師家具綜合店零售樓面面積的有關款項將包括如下文所述之裝修、新店租賃按金、購買存貨、新店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如地產代理佣金等雜項費用等資本開支：

支出組成部份	擴大LED專 門店零售 樓面面積 (百萬港元)	擴大燈飾店 零售 樓面面積 (百萬港元)	擴大燈飾及 家具綜合店 零售樓面 面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裝修、家具及裝置等資本				
開支	3.6	3.6	3.6	10.8
新店租賃按金	2.4	2.4	2.4	7.2
購買存貨	3.2	3.2	3.2	9.6
一般營運資金	1.0	1.0	1.0	3.0
如地產代理佣金等 雜項費用	<u>1.0</u>	<u>1.0</u>	<u>1.0</u>	<u>3.0</u>
總計	<u><u>11.2</u></u>	<u><u>11.2</u></u>	<u><u>11.2</u></u>	<u><u>33.6</u></u>

約2,500,000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4%)將主要用作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我們預計有關款項將包括於各類媒體的廣告及推廣支出，包括報章、雜誌、電視及網頁等。

約2,700,000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9%)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物流管理系統，包括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於香港購置額外的倉儲設施。我們預計有關款項將包括軟件許可費用、裝修資本開支、新倉儲設施租賃按金、技術系統成本及如地產代理佣金等雜項費用。

餘款約400,000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認為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約39,200,000港元以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我們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47,1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0.55港元)。倘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0.6港元，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所得款項)將增加至約52,600,000港元。倘配售價設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0.5港元，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所得款項)將減少至約41,600,000港元。我們擬將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配售價最終定為少於0.5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以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為我們實行計劃所需資金的相關短缺款額提供資金。倘配售價最終定為高於0.55港元，我們將以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我們的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分節載列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如客戶需求的改變及市況出現變化等多種因素，我們業務計劃的任何部份可能或可能不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分節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存入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直至落實有關業務計劃為止。

股本

股本

下列所述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u>港元</u>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
299,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之股份	2,999,990
10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1,000,000
(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附註)	
<u>400,000,000</u> 股股份(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附註)	<u>4,000,000</u>

附註：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15,000,000股額外股份，導致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15,000,000股，總面值為4,150,000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並無計及任何可能由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的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及將於各方面與載於上表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合資格收取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股份附帶或產生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分節。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而發行的配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2,999,99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或視乎其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配售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細則或本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之20%(但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
- (ii) 本公司購回的股本(如有)面值總額。

此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
- (b)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香港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配售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但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此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內。

股 本

該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b)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香港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有關授權的。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事態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事態發展會否如我們所預期及預測一般，則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燈飾及家具產品的零售分銷。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包括一系列的燈飾及燈具、設計師品牌家具及其他國際品牌裝飾物。我們目前於香港各區開設共17間零售商店以向客戶銷售產品。此等零售商店策略性地位於主要零售區：(i)香港島灣仔摩理臣山道；(ii)香港島灣仔駱克道；(iii)九龍旺角；及(iv)新界沙田。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及零售商店數目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為香港最大型的燈飾專營零售商，佔整個燈飾產品零售業收益市場份額約12.1%。

香港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基本上佔我們於組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財政年度的全部收益收入。

於組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財政年度，來自銷售燈飾產品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90%。

財務資料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營業額	68,779	100.0%	79,158	100.0%
毛利	39,914	58.0%	47,183	59.6%
經營溢利	10,622	15.4%	7,524	9.5%
年度溢利	9,055	13.2%	5,857	7.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027	25,703
非流動資產	5,838	6,829
流動負債	8,621	11,431
流動資產淨值	9,406	14,272
資產淨值	15,244	21,101

為說明本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於達致以下載列的經調整年度溢利時已剔除若干非經常性收益及開支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9,055	5,857
加：上市開支	—	2,75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1
經調整年度溢利	9,055	8,686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收益錄得整體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主要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約為8,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100,000

港元，錄得約4.4%的跌幅。我們主要透過開設新零售商店以擴充我們的零售連鎖網絡，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益能錄得增長。此外，如本節下文「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份的討論及分析—主要地域零售區的可資比較銷售額」一段所強調，對於旺角及沙田零售區域的現有店舖，透過增加同一店舖之生意，我們的銷售收益按年錄得增長。儘管如上文所述，物業市場成交量低迷導致現時香港家居裝飾產品的營商環境更趨困難，令我們的收益較難以足夠快比率取得增長以追上日益增長的租金及雜費。尤其灣仔摩理臣山道的集中零售區(佔我們整體收益基礎超過60%)的每間零售商店銷售量整體下跌；另一方面，香港物業市場的價格水平居高不下，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更多零售商店及以更高的租金重續現有零售商店的租約，使我們的租金成本持續上升。另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若干零售商店正處於開業的初期階段，並未達到其全面銷售能力，使我們更難達到較理想的營運業績。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公司重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內說明)，本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受我們的控股股東許先生共同控制。由於許先生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擁有或控制本集團，因此彼持續承擔風險及取得利益，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的實體及業務重組。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之管理層亦無出現變動，而本集團之最終擁有人亦維持不變。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準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集團架構在重組完成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當中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已經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

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的業務狀況，猶如現行架構於此等日期或自其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已經存在。

影響營運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下為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過往財務業績且可能亦會影響其未來財務業績的主要因素。

香港—我們經營連鎖零售業務的主要市場—的經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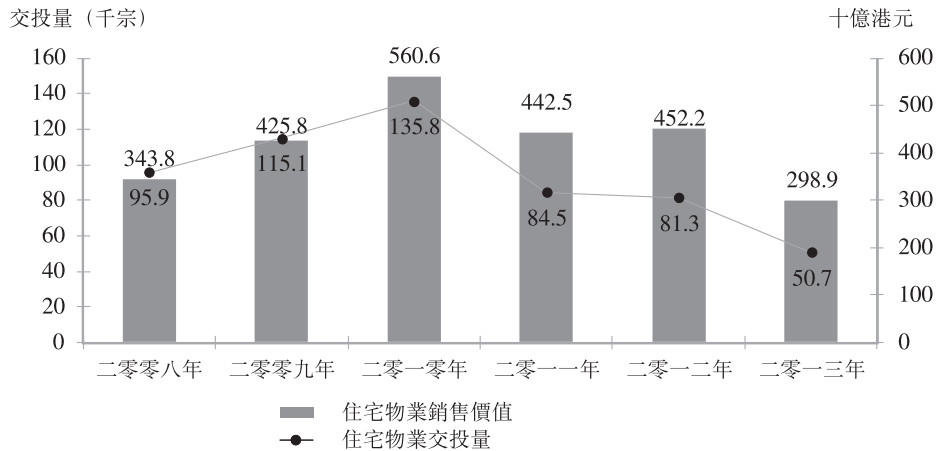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為以一般大眾客戶為目標客戶群的家居燈飾及家具產品連鎖零售企業，我們的營運業績直接受香港整體經濟所影響。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錄得持續增長。然而，由於受二零一一年爆發的歐債危機及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放緩的陰霾籠罩，二零一二年的增長率放緩至僅約為1.5%。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0%，主要由於環球經濟前景改善，包括歐洲財務狀況漸趨穩定、中國的刺激措施的正面影響及全球貿易有所改善。

我們相信，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增長刺激私人消費開支及零售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然而，由於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佔我們銷售開支的重要部份，經濟增長及隨之而上升的市場租金可能使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增加及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整體市場氣氛及物業市場環境

我們相信，我們的大部份燈飾產品乃售予進行家居裝修的住戶。因此，我們的業績很大程度上受香港整體物業市場影響。根據Ipsos報告，住戶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約2,279千戶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415千戶。在此等家庭當中，香港高收入家庭的增長率高於平均增長率。我們認為，住戶數目(包括高收入家庭)增加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有正面的影響。

然而，住戶數目的有利增加很大程度上被物業市場整體交投量下跌所抵銷。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香港住宅物業總交投量：



資料來源：土地註冊處

香港住宅物業的交投量及銷售價值分別由二零一零年高峰期的約135,800宗及5,606億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0,700宗及2,989億港元，交投量大幅下跌62.7%。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為壓抑過熱的樓價，香港政府推出一系列的降溫措施，包括加重印花稅，針對公司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物業，防止物業價格投機。香港政府已暗示該等措施將於可見未來繼續推行。儘管政府推出降溫措施的主要目的乃壓抑樓價，由於加重印花稅，該等措施亦可能打擊新或二手住宅單位的購買。

根據二零一四年的最新數字，香港住宅物業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的交投量約為16,000個單位，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高出約48.4%。住宅物業的交投量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回升，獲一手住宅物業供應增加及香港政府放寬對物業交易所實施的雙倍印花稅所支持。此外，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八月的住宅物業總交投量約達14,000宗，較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增加約89.4%。因此，香港物業市場的新造按揭宗數亦明顯上升。

財務資料

儘管住宅物業交投量出現回升的跡象，但我們認為現時香港物業市場樓價居高不下的情況，或會繼續使我們的連鎖零售業務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整體家居裝飾產品市場需求可能隨住宅物業市場的交投數目下跌而減少，特別是我們的燈飾及家具產品。為適應市場環境的轉變，近年，我們已調整我們的零售市場策略，包括積極分析店舖的產品組合，以將業務重心更集中於優質的高價品牌產品及LED產品。我們認為此等措施能提升我們的業務組合，並使我們能於生意下降以及客戶由非品牌產品逐漸轉為追求品牌產品的市場環境下取得增長。

擴充零售連鎖網絡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直接受到我們擴充零售連鎖網絡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透過於香港開設更多的零售店舖擴大我們的零售樓面面積，以加強我們的銷售能力。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零售店舖增加及關閉的分析：

	截至		截至		於往績記錄 期間後新開/ (結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往績記錄期 間開始時	止年度新開/ (結束)	止年度新開/ (結束)	止年度新開/ (結束)	止年度新開/ (結束)	止年度新開/ (結束)	止年度新開/ (結束)
香港島						
— 燈飾店	5	—	(1)	—	—	4
— 燈飾及家具綜合店	2	1	—	1	—	4
— LED專門店	1	2	1	—	—	4
九龍半島						
— 燈飾店	1	—	—	—	—	1
— 燈飾及家具綜合店	—	—	1	—	—	1
— LED專門店	—	—	—	—	—	—
新界						
— 燈飾店	—	1	—	—	—	1
— 燈飾及家具綜合店	1	—	—	—	—	1
— LED專門店	—	—	1	—	—	1
總計	<u>10</u>	<u>4</u>	<u>2</u>	<u>1</u>	<u>—</u>	<u>17</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零售店舖數目及每間零售店舖的平均銷售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售店舖平均數目	12.1	14.6
	千港元	千港元
每間零售店舖平均年度銷售收益	5,684	5,4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間零售店舖的平均年度銷售收益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跌幅約為5.3%。每間零售店舖的平均年度銷售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跌是由於香港的家居裝飾產品營商環境因物業市場交投量低迷而越趨困難，導致我們的連鎖零售業務的每間零售店舖的銷量相對較低。

產品組合及整合

我們相信，我們的盈利能力部份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就市場環境轉變及客戶偏好調整產品組合，而各零售地區的市場環境及客戶偏好均有所不同，亦可能隨時間轉變或演變。我們提供一系列的照明電器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予消費者選擇。產品的售價介乎數十港元至數萬港元，這視乎若干因素，包括商品性質、品牌、產品設計及消費者需求。我們調整零售商店內提供的商品組合，以應付市場需求的轉變。

近年，為適應市場環境的轉變，我們積極調整產品組合以增加優質的高價歐洲品牌產品及LED產品比例。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引進多個歐洲品牌（如國際頂尖專業燈具品牌ARTEMIDE及著名設計師品牌TOM DIXON）。我們憑藉代理大量國際品牌，混合及綜合出售點的各品牌，根據我們對消費者人口及零售店舖位置的消費模式評估，為我們的個別零售專門店找出最吸引的組合。我們認為長遠而言，此等措施將提升我們的策略性市場定位及使我們能於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中維持盈利。

財務資料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我們認為，我們積極進行店舖分析及商品組合的有利轉變使我們能維持盈利。特別是我們位於摩理臣山道的最重要零售區域，其佔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不少於60%的銷售收益，儘管現時的營商環境更趨困難，我們仍能維持整體毛利率。然而，市場環境及客戶偏好可能會隨時間轉變或演變，這可能令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及系列過時並將為我們帶來新挑戰。我們未必能回應此等新市場變化。

每項交易的平均客戶消費

每項交易的平均客戶消費為客戶於我們的店舖消費金額的指標。每項交易的平均客戶消費以於整段有關期間來自所有營運中零售店舖的總收益除以該期間的交易總數計算。每項交易的平均客戶消費可能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商品組合及價格以及零售位置的客戶消費力。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每項交易的平均客戶消費		
— 照明電器產品及燈具	3,261	3,629
— 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	5,906	6,148

每宗燈飾產品銷售交易的平均客戶消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61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29港元，升幅約為11.3%。

我們認為，每項燈飾產品銷售交易的平均客戶消費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調整零售市場策略，包括積極分析我們的產品組合及令業務重心更集中於優質的高價歐洲品牌產品，以適應不停變化的市場環境；(ii)我們增加LED產品的銷售，而LED產品的價格一般較白熾光源的價格為高；及(iii)我們分別位於香港島及新界的燈飾旗艦店的業務自近年成立以來錄得持續增長。我們認為此等新零售店舖位於整體具較高人均消費力的地區，而我們亦相應地於此等新零售商店的存貨組合提供較高比例的高價產品，因而相應整體提高每宗交易的平均客戶消費。

每宗家具及配件產品銷售交易的平均客戶消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06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48港元，升幅為4.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內，我們開設我們的第一間KARTELL單一品牌家具店。由於此家具店的業務由設立初期階段不停增長及逐漸為市場所接受，我們於店內提供更高價值的商品，每宗交易的平均顧客消費亦相應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向我們的供應商購入商品以透過我們的零售連鎖店網絡轉售的採購成本。我們採購的所有產品均為製成品。銷售成本佔我們營運成本及間接費用中的最大部份，並對我們的溢利率有直接及重大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8,9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分別佔同年銷售收益約42.0%及40.4%。我們認為銷售成本的增加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量及銷售營業額的增長趨勢一致，以及我們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收益比率整體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近年致力積極分析店舖及調整產品組合以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當中整體溢利率較高的商品所佔比例較高），藉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

我們從位於多個海外國家的供應商及彼等於香港的代表辦事處採購我們的商品。從海外供應商直接採購的金額主要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按每張訂單的方式進行採購，並概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因此，倘供應商更改產品的標價，這對我們的溢利率造成直接影響。由於我們若干主要供應商對不同的分銷商實行統一的定價政策，我們僅能有限度將採購成本的任何增幅轉嫁予客戶。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交易貨幣分類的採購概約百分比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63%	57%
人民幣	13%	8%
美元	15%	19%
歐元	9%	16%

我們認為歐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幅度相對不大，升幅平穩，匯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較期初上升約4%。因此，我們向歐洲供應商採購的銷售成本整體上升。由於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季出現較大跌幅，倘人民幣於可預見未來維持現有水平，可望為我們的銷售成本帶來溫和的有利影響。美元與港元掛鈎，而港元為我們的功能貨幣，因此貨幣波動並未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明顯影響。

有關我們的供應商及銷售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向供應商進行採購」一段。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為我們業務營運其中一項主要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乃以經營租賃的形式獲得及使用所有經營場所，包括零售店舖、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所有此等物業的租約的租賃期一般為兩年或三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場所的租金開支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以下各項的租金開支：				
—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	1,143	8.2%	1,404	7.6%
— 零售店舖	12,761	91.8%	17,102	92.4%
總計	13,904	100.0%	18,506	100.0%

財務資料

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00,000港元，升幅約為33.1%。租金開支上升是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設合共四間零售店舖。由於在上述期間僅就該等店舖支付數個月的租金，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於該等店舖開始首年全年營運而支付整整十二個月的租金。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設合共三間零售店舖並開始相關新租約，令我們的租金開支進一步增加。此外，我們若干現有店舖的實際月租亦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續租約後上調約25%。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金開支佔銷售營業額百分比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租金開支佔銷售營業額百分比	20.2%	23.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開支分別佔我們銷售營業額約20.2%及23.4%。租金開支佔銷售營業額百分比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上升，主要是由於物業市場成交量低迷導致現時香港家居裝飾產品的營商環境更趨困難，令我們的收益較難取得增長以及我們的連鎖零售業務的每間零售店舖銷售量普遍下跌；另一方面，香港物業市場的價格水平居高不下，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更多零售店舖及以更高的租金重續現有零售店舖的租約，使我們的租金成本持續上升。另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合共三間新零售店舖，而若干該等新零售店舖於有關年度正處於開業的初期階段。該等店舖的銷量未達到全面銷售能力，因此租金開支不合比例地高於銷售收益，而此導致我們難以透過達到較有利的租金開支佔銷售營業額比率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能力與零售店舖所佔的樓面面積有直接的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店舖的租金(構成租賃成本的主要部份)分別佔總租金開支的約91.8%及92.4%。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零售店舖數目及我們的零售店舖所佔用的實際總樓面面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售店舖平均數目	12.1	14.6
我們的零售店舖所佔用的實際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21,265	24,928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店舖所佔用的實際總樓面面積整體增加，乃由於我們的零售連鎖網絡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多個地區開設合共三間新零售店舖而持續擴張。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店舖的平均年度營業額及每平方呎樓面面積的平均租金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零售店舖的每平方呎樓面面積平均年度 營業額	3,234	3,175
每平方呎樓面面積的實際年度租金	600	686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平方呎零售樓面面積的平均年度營業額分別約為3,234港元及3,175港元，跌幅約為1.8%。如上文所論述，由於物業市場成交量低迷導致香港家居裝飾產品的營商環境更趨困難，導致我們連鎖零售業務的每間零售店舖銷售額整體下跌，故每平方呎零售樓面面積的平均年度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平方呎樓面面積的實際年度租金分別約為600港元及686港元，升幅約為14.3%。實際年度租金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升級產品組合的品牌形象，增加著重世界品牌產品及LED產品，特別為我們近年在較優越位置開設並符合我們經升級的品牌形象的新店而挑選，例如新界的Home Square，其為香港最大型一站式家居裝飾產品購物中心之一。由於該等優越位置的租金一般較我們若干其他現有店舖的租金為高，我們

每平方呎樓面面積的實際年度租金有所上升。此外，我們若干現有店舖的實際月租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續租約後上調約25%，進一步推高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每平方呎樓面面積實際年度租金。

隨着我們擴充業務，經擴大的零售店舖樓面面積將為我們日後租金開支的基礎。因此，預期零售連鎖網絡的持續擴展將令我們日後的租賃成本上升。鑒於近年香港的租金開支呈現整體上升趨勢，我們或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賃安排，或我們或須以較高的租金重續此等租約。倘租金開支於日後大幅上升，將令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並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

我們的零售連鎖店的營運依靠聘請及挽留有經驗的售貨員以與顧客作日常交流。另外，我們依賴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工資及薪金，強積金供款及僱員福利費用，金額分別約為10,4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銷售收益的約15.2%及15.3%。

由於我們擴充業務營運，我們預期將增聘員工及我們的員工成本將持續增加。我們認為最低工資的未來變動對我們業務影響有限，此乃由於最低工資主要適用於低收入的工人，而我們大部份員工的薪金均高於最低工資。儘管如此，零售業內勞工市場對具備合適經驗的員工的競爭或會推高工資水平，以及因而推高我們聘請及挽留員工的有關成本，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我們作出會影響相關會計政策的應用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我們所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或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要求我們作出複雜且主觀的判斷，通常是由於需對本質上不明確的事

宜作出估計所致。以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概要，我們認為該等會計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本質上不明確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採用我們認為屬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貨品銷售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顧客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維持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不再擁有實際控制權。實際上，我們用作確認收益的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於向客戶交付貨物時（而非按發票日期）確認收益，而由於將貨物實際送到客戶的地址涉及滯後時間，因此發票日期一般為較早的日期。一般而言，由於客戶需時驗收而令收益延後確認的情況並不嚴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有關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4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裝置及設備	5年

於往績記錄期前，就家具、裝置及設備的空調系統及租賃物業裝修而言，我們於呈列財務報表時分別採用10年至2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呈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時，我們重新估計上述時期此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認為經修訂的會計估計能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業務情況。會計估計的修訂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且我們並不預期於可見將來會對會計估計作進一步的變動。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以業務主要資產的認知價值及市場上大致相似的資產的重置成本作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於各申報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授予寬限；及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構成我們金融資產的主要部份)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則會在損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及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應得出之攤銷成本。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我們於各財政期末根據有關存貨之型號近期銷售表現、我們對相關顧客購物行為特性方面的經驗及我們對產品型號是否貼近目前市場趨勢的評估審查及識別任何過時存貨的問題。

- 對於暢銷及穩定、以及設計推出少於兩年及近期銷量理想的產品型號被視為符合目前時尚的產品型號，而除非我們注意到其他反映出現滯銷問題的因素，否則一般不會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 對於偶爾及間歇銷售、以及推出超過兩年的產品型號，我們就個別案例情況評估是否存在滯銷情況。倘該產品型號的近期銷售表現理想，我們一般不會作出撥備。就設計推出超過兩年，且最近銷售表現不理想的產品型號，我們一般作出全面撥備。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我們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該等負債的例子包括過去銷售交易產生的有關產品索償及負債。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存在，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營運業績概要

下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業績的概要，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8,779	79,158
銷售成本	<u>(28,865)</u>	<u>(31,975)</u>
毛利	39,914	47,1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031)	(29,559)
行政及其他開支	<u>(5,261)</u>	<u>(10,100)</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622	7,524
所得稅開支	<u>(1,567)</u>	<u>(1,6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055</u>	<u>5,857</u>

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份的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營業額為已向顧客銷售貨品之發票金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照明電器產品銷售額	63,139	71,276
設計師品牌家具及裝飾銷售額	<u>5,640</u>	<u>7,882</u>
總計	<u>68,779</u>	<u>79,158</u>

來自燈飾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200,000港元，上升約12.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新界沙田零售區開設零售樓面面積達1,204平方呎的燈飾店，令我們於此零售區的銷售收益貢獻顯著增長。此燈飾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約四個月，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營運整整十二個月，使銷售收益貢獻相應地增加。由於此等零售店舖位於新界其中一個最大型的家具購物中心，且位置優越，人流較多及顧客的人均購買力較強，故新界沙田零售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貢獻明顯上升。另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香港各地區另外開設三間新燈飾產品零售店舖，包括位於九龍半島的旗艦店。連鎖零售網絡的擴展鞏固我們的銷售能力及進一步推動銷售收益的增長。

來自設計師品牌家具及裝飾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00,000港元，增加約41.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後開設我們的首間KARTELL單一品牌家具店。由於此店舖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增長，銷售收益持續增加。此外，由於此店舖的業務已通過新開張階段及逐漸穩定，我們於店舖內擺設更多較高價值的大型家具以擴充產品類別

財務資料

及收益來源。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我們於香港島摩理臣山道再開設燈飾及家具旗艦店，全部樓面面積均用作專售KARTELL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燈飾及家具店舖已營業約八個月，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整整十二個月，使該年度銷售收益相應增加。

按主要地域零售區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零售區的銷售收益明細：(i)我們集中於香港島灣仔摩理臣山道的店舖；(ii)香港島灣仔駱克道；(iii)九龍旺角；及(iv)新界沙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島灣仔摩理臣山道	53,989	78.5%	49,669	62.7%
香港島灣仔駱克道	3,023	4.4%	6,744	8.5%
九龍旺角	4,471	6.5%	7,106	9.0%
新界沙田	7,296	10.6%	15,639	19.8%
總計	<u>68,779</u>	<u>100.0%</u>	<u>79,158</u>	<u>100.0%</u>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摩理臣山道的零售區仍為最重要的零售區域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所有區域的收益總額約78.5%及62.7%。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擴充及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新發展零售區，特別是位於新界沙田的零售區，我們位於摩理臣山道的零售區的重要性逐步降低，並由此零售區應佔的銷售比例整體下降可見。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摩理臣山道的零售區分別錄得約54,000,000港元及約49,700,000港元的收益，減少約8.0%。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此零售區開設兩間新店舖，包括一間位於香港島的新燈飾旗艦店。因此，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充於此零售區的實際零售樓面面積，惟由於目前的營商環境困難，此零售區的銷售收益有所下降，香港樓市交投量下降對香港島的新住宅樓宇的影響最巨大，亦因此對香港島包括照明電器在內的家居產品的銷售影響最大。由於我們於摩理臣山道的

集中零售區位於香港島及主要服務香港島的客戶，我們在於相關年度提高我們的銷售收益方面整體上遭遇較大困難。此外，關閉我們於摩理臣山道的其中一間零售店亦縮減我們於該區錄得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位於灣仔駱克道的零售區分別錄得約3,000,000港元及約6,700,000港元的收益，增加約123.3%。此零售區銷售收益顯著增加的原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於此零售區開設新的LED專門店，然而，由於中間的農曆新年假期，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營運兩個月，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營運整個年度，而銷售收益亦相應大幅增加。此外，與此零售區的另外兩間現有店舖相比，我們認為此新LED專門店位置較佳及人流更多，進一步推動此零售區的整體銷售收益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於此零售區開設另一間新的LED專門店，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此零售區的收益增長帶來進一步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位於九龍旺角的零售區錄得分別約4,500,000港元及約7,100,000港元的收益，增加約57.8%。旺角零售區為我們較新發展的零售區，過往的收益貢獻相對較少，而與我們的其他零售區相比，我們於該區的市場佔有率相對較低。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投放更多資源於此區。我們認為，銷售收益增長主要由於(i)鑒於此區的競爭加劇，以及預期將於此零售區開設九龍區的旗艦燈飾店，我們重新評估於此區的市場定位，並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令我們與競爭對手的分別更加顯著，其中包括在此零售區出售歐洲品牌供應商的精選產品，例如MANTRA及ARTEMIDE，我們估計這些產品應較受此零售區的客戶歡迎；及(i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於此零售區開設九龍半島的新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旗艦店。我們擴充於此零售區的零售樓面面積提高了我們的銷售能力及令我們於此零售區的銷售收益有所增加。鑒於此零售區的業務擴充，我們擬於可見將來投放更多資源於此零售區。

我們於新界沙田的零售區為我們的整體收益增長的主要來源，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00,000港元，增加約113.7%。我們認為，沙田的零售區在所有零售區之中取得最顯著的業務增長，原因為(i)我們於此零售區的零售店舖位

於新界最大的家居用品購物商場，而此優越位置一般擁有較高顧客流量及較高的顧客人均購買力；(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前後於此零售區開設新界區的旗艦燈飾店。根據我們對於此優越地點的消費者表現的評估，我們在此旗艦燈飾店內增加售價較高的LED及高檔照明電器產品的比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旗艦燈飾店僅營業約四個月，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營業整整十二個月，而銷售收益貢獻亦相應顯著增加；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於此零售區開設我們的首家KARTELL單一品牌家具店舖，而隨此店舖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增長，我們的銷售收益亦相應增加。此外，隨著此店舖的業務漸趨穩定，我們透過於此店舖銷售更多價值較高的大型家具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從而進一步擴闊我們的收益來源；及(iv)有別於其他主要或專門銷售燈飾產品的店舖，我們的KARTELL單一品牌店舖主要銷售家具產品，由於商品性質的差別，這些產品的每項交易平均顧客消費一般較燈飾產品高。如本節前段「影響營運業績的因素—每項交易的平均客戶消費」一段的分析部份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燈飾產品及家具產品的每項交易平均顧客消費分別為3,629港元及6,148港元。家具產品的每項交易平均顧客消費數目較燈飾產品高約69.4%。由於我們位於新界沙田的兩個零售店舖的其中一間主要集中於家具業務，而此店舖實際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營運，來自此零售區的收益增加高於一般比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於此零售區開設新的PANASONIC LED概念店，該店舖既作為進行銷售的零售店，亦為展示我們的PANASONIC LED燈飾產品的陳列室。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此新店的收益貢獻微乎其微，原因為此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少於一個月。

財務資料

主要地域零售區的可資比較銷售額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份受我們成功增加現有零售店舖收益的能力所影響。因此，可資比較零售店舖銷售額能提供零售店舖於各期間表現的重要比較，原因為有關銷售額並不計及開設新零售店舖所帶來的增長。我們界定可資比較零售店舖的基準為於整段比較期間內一直開業的零售店舖。在作出比較時撇除開設新店的影響。下表載列各主要地域零售區的可資比較零售銷售額明細。

	可資比較零售店舖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島灣仔摩理臣山道	7	49,628	43,199
香港島灣仔駱克道	1	2,527	1,888
九龍旺角	1	4,471	5,017
新界沙田	1	4,188	6,013
總計		<u>60,814</u>	<u>56,117</u>

我們於摩理臣山道及駱克道的零售區域(合共佔所有零售區域可資比較銷售總額不少於80%)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資比較零售銷售額錄得下跌的主要因為零售銷售量下降所致。我們認為，銷售量整體下跌主要歸因於物業市場低成交量而使香港家居燈飾及家具產品的業務環境漸趨困難，從而令我們的連鎖零售業務的銷量下跌。另外，就市場環境的變更，近年，我們調整我們的零售市場策略，以集中於高質素、高價的歐洲品牌產品及LED產品。由於此等貨品一般價錢較高，大眾較難負擔此等產品及因此使我們的整體銷售量下跌。儘管我們的銷售量下降，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策略可提升我們的業務組合，在長遠而言，可使我們於生意減少及客戶逐漸由非品牌產品轉為追求有品牌產品的近期市場環境下取得增長。

我們於摩理臣山道的零售區繼續佔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的最高份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零售區的可資比較零售銷售額分別約為49,600,000港元及4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零售銷售額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下跌約12.9%，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香港現時的家居燈飾及家具產品的業務環境漸趨困難所致。隨著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推出一系列的降溫措施遏

抑過熱樓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物業市場的住宅物業交易量顯著下跌。據我們了解，現時艱難的營商環境對香港島新住宅樓宇的影響最巨大，因此在香港島包括照明電器在內的家居產品的銷售產品影響最大，而由於我們於摩理臣山道的零售區位於香港島，故此零售區的燈飾產品的銷售受到顯著影響，我們認為，此同時歸因於裝修家居的公眾客戶，以及據我們所知承接建築工程以建設新住宅樓宇的示範單位的商業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灣仔駱克道的零售區的可資比較零售銷售額分別為約2,5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跌幅約為24.0%，為同年所有零售區之中跌幅最大的地區。我們認為，此零售區的可資比較零售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前述香港的家居燈飾及家具產品的營商環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漸趨困難。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個月份，於此零售區進行比較的現有店舖進行裝修，因此暫停營業，進一步令可資比較零售銷售額整體下跌。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於此零售區開設LED專門店，並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新店，導致此零售區的現有店舖的可資比較銷售額因應下降。儘管如此，據我們的評估，此新LED專門店位於客戶人流相對較高的更佳地段，故具備較大市場潛力，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投放於發展新LED專門店的努力將為此零售區帶來長遠利益。如本節上文「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份的討論及分析—按主要地域零售區劃分的收益」一段所述，此LED專門店自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張以來所帶來的收益貢獻不斷增加，在將此LED專門店的收益貢獻計入我們於灣仔駱克道的零售區的收益後，此零售區的銷售收益實際上錄得整體增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九龍旺角的零售區的可資比較零售銷售額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我們於此零售區錄得的收益相對較少，此乃由於如前所述，此零售區為我們相對較新發展的零售區，與其他零售區相比，我們於此零售區的市場佔有率相對較低及競爭優勢相對較弱。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零售額增加約11.1%，主要如前文所討論，因應區內競爭加劇，以及預期即將於此零售區開設九龍區的旗艦燈飾店，我們重新評估我們於區內的市場定位，並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令我們與競爭對手的分別更加顯著，其中包括在此零售區出售歐洲品牌供應商的精選產品，我們估計這些產品應較受此零售區的客戶歡迎。

就我們於新界沙田的零售區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期間於此零售區開設首間KARTELL單一品牌家具店舖。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包括此零售區整整十二個月營運的首個年度，而所呈列兩個年度的可資比較零售銷售額，乃完全來自我們首間KARTELL單一品牌店舖，而我們其時於此零售區並無其他零售店舖。此零售區的可資比較零售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0港元，顯著增加42.8%，此乃由於如前所述，我們的首間KARTELL單一品牌店舖於相關比較年度已較最初的開業階段變得更趨成熟，並繼續增長及接近其最高零售能力，以及我們透過提高店舖內價格較高的大型家具的比例，以擴充我們的產品範圍及收益來源。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在我們的零售連鎖網絡中，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貨品以作轉售的貨品的發票金額，以及該等採購及進行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例如採購運輸費用及就客戶的燈飾安裝服務已付若干外判第三方的費用。下表載列按主要地域零售區劃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島摩理臣山道	22,504	78.0%	19,639	61.4%
香港島灣仔駱克道	1,254	4.3%	2,929	9.2%
九龍旺角	1,892	6.6%	3,136	9.8%
新界沙田	3,215	11.1%	6,271	19.6%
總計	<u>28,865</u>	<u>100%</u>	<u>31,975</u>	<u>1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8,9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香港島摩理臣山道的零售區外，所有其他零售區的銷售成本與往年相比亦錄得整體上升，主要由於生意上升。就摩理臣山道以外的所有零售區域而言，由於新零售店舖的開幕，實際零售樓面面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誠如本節「影響營運業績的因素—擴充零售連鎖網絡」一段所述，零售店舖的平均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間店舖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間店舖。銷售網絡及實際零售樓面面積的擴張，鞏固我們的銷售能力及使營業額增加。

就摩理臣山道的零售區域而言，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下跌約12.7%，此乃由於此零售區域的業務量較低，如上文所述，主因為香港的家居燈飾及家具產品的營商環境因物業市場交投量低迷而越趨困難。我們認為，此零售區域的銷售成本的下跌一般與該相關年度銷售收益下跌約8.0%一致。我們認為，相比銷售收益，此零售區域的銷售成本錄得超過一般跌幅的主要原因為我們積極分析店舖的產品組合，使我們的業務集中於高品質、高價品牌產品及溢利率較高的LED

財務資料

產品以適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摩理臣山道的零售區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61.4%，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8.0%。摩理臣山道的銷售成本比例顯著下跌，主要由於其他零售區域的發展及擴展的攤薄作用，特別是沙田。

就駱克道及旺角的零售區域而言，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新零售店舖開幕而導致銷售收益增加所致。我們認為，此等零售區域銷售成本的增加一般與相關年度此等零售區域的銷售收益增長一致。

在所有的零售區域中，我們位於沙田的零售區所錄得的銷售成本升幅最為顯著，升幅約為95.1%，此乃由於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此零售區開設首間KARTELL單一品牌家具店及新界區的旗艦燈飾店。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此等店舖乃首次作全年營運或從最初的開業階段繼續增長及達至完整的零售銷售能力。此等因素導致我們於沙田零售區域的生意顯著上升，使此零售區域的銷售成本顯著上升。鑒於上述相同原因，沙田零售區的銷售成本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此乃由於在所有零售區中，此零售區的擴展最為顯著。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採購成本	25,946	29,145
運輸成本	881	889
安裝服務費用	1,966	1,896
雜項費用	<u>72</u>	<u>45</u>
總計	<u>28,865</u>	<u>31,975</u>

財務資料

商品採購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3%，主要由於生意增加所致。我們認為，商品採購成本的增加與我們於相關年度約15.1%的收益增長一致。

儘管銷售營業額增加，計入銷售成本的運輸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處於相若水平，原因是於年內，我們從於中國擁有生產設施的生產商的採購比例增加。由於從中國採購的運輸費用一般較歐洲及其他海外國家為低，運輸成本並非按照銷售營業額的增長比例增加。

儘管營業額增加，計入銷售成本的安裝服務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此乃由於全球及著名品牌燈飾產品以及家具產品的銷售比例於年內增加。就相同的銷售發票金額而言，由於全球及著名品牌燈飾產品的每項產品的單位售價一般較高，其一般的交易數目及客戶的安裝要求較少。就家具產品而言，其最初一般不須要安裝服務。

主要地域零售區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零售區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i)香港島灣仔摩理臣山道；(ii)香港島灣仔駱克道；(iii)九龍旺角；及(iv)新界沙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香港島灣仔摩理臣山道	31,485	58.3%	30,030	60.5%
香港島灣仔駱克道	1,769	58.5%	3,815	56.6%
九龍旺角	2,579	57.7%	3,970	55.9%
新界沙田	4,081	55.9%	9,368	59.9%
總計	39,914		47,183	

附註：毛利率以各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摩理臣山道的零售區的毛利約為30,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00,000港元下跌約4.8%。儘管我們於摩理臣山道的實際零售樓面面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惟此零售區域的毛利錄得下跌。我們認為，毛利下跌乃由於裝修家居的公眾客戶及(就我們所知)承辦新屋苑示範單位的商業客戶的燈飾產品銷售減少所致，此乃由於(如前文所討論)香港樓市的住宅物業成交量於相關期間顯著下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摩理臣山道的零售區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8.3%及60.5%。我們認為，毛利率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積極為位於此零售區的零售店舖分析產品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此零售區的現有零售店舖合共為九間。由於摩理臣山道為我們貢獻最多收益的零售區，我們已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投放更多資源以積極分析此零售區的店舖的產品組合，其中包括更集中於溢利率一般較高的優質及高價的歐洲品牌產品及LED產品。此外，此零售區鄰近豪宅區，我們相信此零售區的客戶較願意付款購買高價產品。因此，我們提高於此零售區的若干店舖的高檔燈飾產品比例。該等高檔產品包括我們近年開始進行商業銷售的ARTEMIDE及若干其他世界品牌的燈飾，此等新品牌的溢利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更加明顯。因此，儘管照明電器的當前營商環境困難，此零售區於往績記錄期間依然錄得毛利率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位於駱克道及旺角的零售區分別錄得約3,8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的毛利，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約1,8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的毛利。駱克道及旺角的零售區因擴大實際零售樓面面積而錄得毛利貢獻增長，此乃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此等零售區開設額外零售店舖。我們認為，此等零售區的毛利增長與此等零售區的零售銷售額增加一致。於兩個零售區中，駱克道零售區域的毛利增長的幅度較為顯著，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一月於此零售區開設新LED專門店舖，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全年營運及其毛利貢

獻相應地顯著增加。另外，與位於此零售區域的其餘兩間現有店舖相比，我們認為，此新LED專門店位於較優越的位置，顧客人流相對較多，使此零售區的整體銷售收益及相應地毛利貢獻進一步增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份的討論及分析—按主要地域零售區劃分的收益」一段。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駱克道及旺角零售區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6.6%及55.9%，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相同零售區所獲取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8.5%及57.7%。儘管毛利貢獻增加，駱克道及旺角零售區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利率下跌約2%，對此，我們認為此乃於正常商業波動之內。就我們於駱克道的零售區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設新零售店舖，而於其開業時，我們向客戶提供銷售折扣以對市場反應作出測試及調整，故令毛利率輕微下跌。旺角零售區過往只銷售燈飾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在此零售區開設九龍區的新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旗艦店，而此店舖亦售賣家具產品。由於家具產品銷售的毛利率一般較燈飾產品低，此零售區所錄得的毛利率整體下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新界沙田的零售區分別錄得約4,1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的毛利。毛利貢獻大幅上升約5,300,000港元或增加約129.3%，主要由於(i)我們的首間KARTELL單一品牌家具店舖的業務及產品種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此零售區繼續增長，我們錄得銷售收益及毛利貢獻相應的增長；(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此零售區開設新界區的旗艦燈飾店。此旗艦燈飾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約四個月，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整整營業十二個月，從而令銷售收益及毛利貢獻顯著增加；及(iii)此旗艦燈飾店位於新界其中一個最大型專售家居裝飾產品的商場，及根據我們對此優越位置的顧客行為的評估，我們於此旗艦燈飾店提供更高比例的LED及售價及毛利率較高的照明電器產品，故進一步增加來自此零售區的整體毛利金額。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份的討論及分析—按主要地域零售區劃分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份的討論及分析—主要地域零售區的可資比較銷售額」一段。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零售區的毛利率約為59.9%，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5.9%。在所有零售區中，於往績

財務資料

記錄期間，毛利率增長最顯著的區域為沙田零售區，主要原因是有別於我們於此零售區所設立的首間店舖KARTELL單一品牌店舖(主要售賣家具產品)，我們於此零售區所開設的新旗艦燈飾店只售賣LED及其他燈飾產品。鑒於商品性質不同，LED及其他燈飾產品的毛利率一般明顯較高。因此，當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此零售區開設旗艦燈飾店時，而其帶來的溢利貢獻的比例日益提高，此零售區的整體溢利率因此旗艦燈飾店的溢利貢獻而有所提高。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主要零售區的經扣除有關零售地區的直接應佔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後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經扣除後		經扣除後	
	千港元 (附註)	毛利率 %	千港元 (附註)	毛利率 %
香港島灣仔摩理臣山道	16,028	29.7%	14,014	28.4%
香港灣仔駱克道	708	23.4%	1,150	17.1%
九龍旺角	948	21.2%	977	13.8%
新界沙田	2,106	28.9%	5,943	38.1%
總計	19,790		22,084	

附註： 代表將各零售區的毛利扣除相關零售區的直接應佔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後各零售區的盈利能力。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摩理臣山道零售區的毛利率(經扣除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前)有所增長，該零售區經扣除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後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主要由於重續位於該零售區內的現有店舖的租約時租金上漲所致。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摩理臣山道零售區的銷售營業額錄得下降，生意減少加上租金不斷上升，導致該零售區經扣除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後的毛利

率下降。就我們於摩理臣山道以外的其他零售區而言，我們認為經扣除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後的毛利率波幅一般與各零售區的扣除前的毛利率波幅一致，詳細解釋載於下文。

於所有零售區當中，經扣除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後，我們位於旺角的零售區的盈利能力跌幅最為顯著（與此零售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扣除前毛利率分別約為57.7%及55.9%比較）。此乃歸因於零售區的常見消費者行為，該零售區中有較高比例的銷售來自零售價較低的商品項目，因我們理解到與我們若干其他零售區比較，此零售區的顧客中有相對較高比例來自較低收入群。因此，我們一般於此零售區從每港元已產生的租賃成本中賺得較低溢利。

我們位於沙田的零售區反映盈利能力（經扣除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後，與此零售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扣除前毛利率分別約55.9%及59.9%比較）下跌幅度最低，因為該零售區所有零售商店均位於商場，而由於位置優越，顧客的人均購買力普遍較高，該零售區的零售商店增加售價及毛利率較高的LED及照明電器產品的比例，因此使我們從每元已產生租金中賺得較高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位於摩理臣山道及駱克道的零售區各有一間零售商店於扣除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後錄得虧蝕。錄得虧蝕主要由於該兩間零售商店均為於年內新開張，並處於開業的初期階段，需時建立銷售量以達到收支平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位於駱克道的零售區有一間零售商店及位於摩理臣山道的零售區有兩間零售商店於扣除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後錄得虧蝕。位於駱克道的零售商店錄得虧蝕主要由於該等零售商店為於年內新開張，並處於開業的初期階段，需時建立銷售量。就位於摩理臣山道的零售區而言，一間已結業的零售商店錄得虧蝕。該已結業的零售商店早前主要銷售KARTELL產品，而我們關閉該零售商店，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度，我們於摩理臣山道的同一零售區開設一間擁有更大樓面面積的新零售商店，而該新零售商店更有整個樓面面積被指定為銷售KARTELL產品。由於該已結業的零售商店業務漸漸被淘汰，我們相應投放較少資源於其業務發展，因而於較後日子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摩理臣山道的零售區另一間錄得虧損的零售商店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該零售區錄得虧損的零售商店為同一店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重新指定並翻新該店為香港的PANASONIC LED概念店。該零售商店錄得虧損因其具有雙重功能，同時兼用作銷售的零售商店及用作陳列PANASONIC LED燈飾產品的陳列室，並因而比我們其他專門作產品銷售的零售商店產生較低銷售收益。此外，該零售商店翻新期間停止業務，因此並沒有產生銷售收益，亦是該零售商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的原因。

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的(i)燈飾產品—全球及著名品牌；(ii)燈飾產品—非全球及普通品牌；(iii)商業燈飾設備及配件；及(iv)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的產品分類各自的銷售收益明細：

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收益	%	毛利	毛利率	銷售收益	%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燈飾產品—全球及著名品牌	36,411	52.9%	20,909	57.4%	46,004	58.1%	27,870	60.6%
燈飾產品—非全球及普通品牌	11,275	16.4%	5,055	44.8%	11,120	14.0%	5,487	49.3%
商業燈飾設備及配件	15,453	22.5%	11,064	71.6%	14,152	17.9%	9,680	68.4%
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	<u>5,640</u>	8.2%	<u>2,886</u>	51.2%	<u>7,882</u>	10.0%	<u>4,146</u>	52.6%
總計	<u>68,779</u>	100.0%	<u>39,914</u>		<u>79,158</u>	100.0%	<u>47,183</u>	

附註： 前述分類乃基於董事按照彼等對燈飾及家具產品的市況的認識及理解而作出的判斷。首兩項產品分類「燈飾產品—全球及著名品牌」及「燈飾產品—非全球及普通品牌」主要包括一般作住宅用途之照明電器。我們的董事於前述產品分類採用之準則主要包括我們董事對相關產品品牌於全球市場所知的狀況及位置以及品牌產品的一般定價水平之評估。第三類「商業燈飾設備及配件」主要包括一般用作商業及非住宅用途之照明電器。第四類「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因與照明用途無關而與上述三類有所不同。

於上述分析中，分類為「燈飾產品—全球及著名品牌」的產品主要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分節中「高級國際品牌燈具」之產品分類。本招股章

程「業務」一節內分類為此產品組別之其他產品類別包括「主要源自歐洲的優質裝飾燈具」、「天花風扇燈」以及若干「LED燈泡」及我們的董事判斷為全球及知名品牌地位之「開關掣及面板」。

於上述分析中，分類為「燈飾產品—非全球及普通品牌」之產品主要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分節中「現代燈飾設備」及「大型吊燈及水晶燈」之產品分類。儘管大型吊燈及水晶燈的水晶部份可能採購自具有全球及知名品牌地位之製造商，但鑒於大型吊燈及水晶燈之主支架可能採購自非全球及普通品牌之製造商，故我們的董事將該等照明產品納入此分類。

於上述分析中，分類為「商業燈飾設備及配件」之產品主要與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分節內之「商業及建築燈飾設備及配件」之產品分類一致。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及分類為此產品組別之其他產品類別包括若干我們的董事判斷為全球及知名品牌以外之「LED燈泡」及「開關掣及面板」。

於上述分析中，分類為「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之產品主要與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分節內之「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之產品分類一致。

各相關產品分類之一般價格範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分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及著名品牌燈飾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36,4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照我們近年所推行因應市況轉變而將業務集中於優質貴價品牌產品的零售市場策略，全球及著名品牌燈飾產品的銷售比例有所提高。隨著我們於近年代理多個全球及著名燈飾品牌，來自全球及著名品牌的燈飾產品銷售的比例整體增加，特別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代理的NOOVO，該產品的銷售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於相關年度增加超過一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及著名品牌的燈飾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7.4%及60.6%。我們

認為，全球及著名品牌燈飾產品的毛利率整體增長乃歸因於我們積極進行分析以增加我們溢利率較高的高檔燈飾的銷售比例。此外，由於NOOVO品牌燈飾產品的數個型號乃於中國製造，其毛利率相比相同產品類別的若干其他品牌為高，因此NOOVO品牌燈飾產品的銷售的顯著增長亦令我們的全球及著名品牌燈飾產品銷售的毛利率整體上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全球及普通品牌燈飾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1,3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全球及普通品牌燈飾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營業額約16.4%及14.0%。隨著我們的全球及著名品牌燈飾產品的銷售增加，我們的非全球及普通品牌燈飾產品的銷售在我們的整體產品組合中所佔比例亦相應下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全球及普通品牌燈飾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4.8%及49.3%。我們認為，非全球及普通品牌燈飾產品的毛利率的整體增長來由於我們近年調整零售市場策略，加強集中於高價品牌燈飾產品。隨著我們透過代理高檔全球品牌以提升我們的整體品牌組合，我們認為市場組合提升令我們可就非全球及普通品牌燈飾產品採取更積極的定價策略。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燈飾設備及配件的銷售分別約為15,5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燈飾設備及配件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1.6%及68.4%。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燈飾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收益貢獻及毛利率顯著下跌主要由於隨著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推出一系列的降溫措施遏抑過熱樓價，該等產品在商業客戶中的銷售額下跌，這些客戶包括在其營業地點安裝該等燈飾的客戶，以及承接新屋苑示範單位建築工程的承包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5,6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營業額約8.2%及10.0%。此等家具及配件產品的銷售主要為KARTELL設計師品牌，其構成我們所代理的主要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的KARTELL單一品牌家具店舖的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如前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於摩理臣山道開設零售店舖，並撥出店舖整個樓面面積專售KARTELL產品，故我們的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的銷售比例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1.2%及52.6%。我們認為，該等產品於整段往

財務資料

續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而毛利率的輕微增長乃由於隨著我們的KARTELL零售店舖的業務愈趨穩定，我們透過提高店舖內價格較高的大型家具的比例以擴充我們的產品範圍，而部份該等產品的溢利率亦較高。

以下分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代理的主要全球及著名品牌在燈飾及家具產品銷售方面的收益貢獻：

按主要全球及著名品牌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NOOVO	4,140	9.8%	9,855	18.3%
KARTELL	5,762	13.7%	8,164	15.2%
ARTEMIDE	7,456	17.7%	6,625	12.3%
MANTRA	5,029	12.0%	4,512	8.4%
PANASONIC	1,337	3.2%	2,851	5.3%
MEGAMAN	2,165	5.1%	2,135	3.9%
TOM DIXON	3,144	7.5%	1,992	3.7%
其他品牌(附註)	<u>13,018</u>	<u>31.0%</u>	<u>17,752</u>	<u>32.9%</u>
	<u>42,051</u>	<u>100.0%</u>	<u>53,886</u>	<u>100.0%</u>

附註： 在上文「其他品牌」類別中包括約13至17個品牌，我們認為該等品牌與以上所列的最重要全球及著名品牌相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較低。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營租賃租金付款	12,761	53.1%	17,102	57.8%
員工成本	7,291	30.3%	7,554	25.5%
電子付款費用	1,002	4.2%	1,170	4.0%
折舊	672	2.8%	990	3.4%
其他(附註)	<u>2,305</u>	<u>9.6%</u>	<u>2,743</u>	<u>9.3%</u>
總計	<u>24,031</u>	<u>100%</u>	<u>29,559</u>	<u>100%</u>

財務資料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差餉、管理費及雜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24,000,000港元及29,600,000港元，分別佔銷售收益約34.9%及37.3%。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零售店舖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售貨員銷售佣金)、電子付款費用及折舊。除基本薪金外，售貨員的銷售佣金按表現額外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店舖的經營租賃租金付款佔我們的總租金開支的主要部份，分別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53.1%及57.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600,000港元或23.3%，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三間新的零售店舖而令租金開支增加約4,300,000港元，以及於續租現有店舖時租金上升所致。薪金及銷售佣金增加乃由於聘用更多銷售員工以主要應付新店舖的營運以及因銷售營業額水平上升而令所付的銷售佣金增加。薪金及銷售佣金的增加比例較營業額的增長比例低，主要由於我們鑒於更困難的營業環境而削減銷售員的酌情花紅。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比例較營業額的增長比例高，主要由於物業市場交易量低令營商環境更加困難，從而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間零售店的銷量下降，令我們難以增加我們的收益，惟隨著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充，我們須為不斷增加的零售店舖支付固定的月租。具體而言，就佔我們所有零售區中最高份額營業額的摩理臣山道零售區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銷售收益下滑，然而，由於我們已訂立租約，因此我們實際上無法透過磋商取得較低租金。此外，若干新開設的店舖仍處於初期開業階段，仍需時間積累銷量，因此阻礙我們透過取得更有利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營業額百分比的比率，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營租賃租金付款	1,143	21.7%	1,404	1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3,166	60.2%	4,544	45.0%
折舊	22	0.4%	203	2.0%
上市開支	—	0.0%	2,758	27.3%
其他(附註)	930	17.7%	1,191	11.8%
總計	<u>5,261</u>	<u>100.0%</u>	<u>10,100</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審核費用、樓宇管理費用、水電費及雜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約為5,3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7.6%及12.8%。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而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報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產生約2,8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800,000港元或90.6%，主要由於(i)租金開支增加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過往年間內搬遷至新辦公室物業及以較高的租金租用整整12個月，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由於我們聘用更多高級管理層以加強我們的營運而令員工成本增加約1,300,000港元；及(iii)產生上市開支約2,800,000港元，此開支在過往年度並未產生。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課稅溢利已按16.5%的適用所得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不可抵扣的開支、稅項折舊減免及來自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以抵銷稅項開支等因素，營運產生實際稅率與16.5%的適用所得稅率不同。下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稅率	14.8%	22.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8%的實際稅率低於適用所得稅率16.5%，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及計算折舊減免的會計準則與稅項計算準則不一致。此等影響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稅項開支的約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2%的實際稅率高於適用所得稅率16.5%，此乃歸因於在收益表扣除約2,800,000港元的不可扣除上市開支。此影響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稅項開支的約50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監管及法律合規」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支付所有相關稅款及並未涉及任何糾紛或稅務問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金開支需要，主要用作零售連鎖網絡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使用的現金主要來自我們的零售連鎖營運的現金及許先生墊付的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00,000港元，並無抵押、留置權及其他產權負擔。

營運資金需求主要包括採購成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費用及開設新零售店舖涉及的資本投資。展望未來，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以來自零售連鎖營運的現金及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付我們日後的營運及擴充計劃的營運資本需求或流動資金。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取得任何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倘我們經歷業務環境轉變或其他發展，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尋找及有意尋求投資、收購及其他類似的合作機會，我們日後亦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需要，我們可能尋求取得信貸融資，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此可能對股東造成攤薄。融資可能受到金融市場波動及信貸緊縮影響，而當我們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時，我們可得的融資金額或相關條款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接受或我們可能完全無法取得融資。

下表為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79	4,6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42)	(9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17)</u>	<u>(3,0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0	5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14</u>	<u>3,534</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534</u></u>	<u><u>4,087</u></u>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連鎖零售業務所產生的收入，而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為商品採購、經營租賃費用及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並就以下者作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與營運活動無關的項目(主要為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為3,100,000港元，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5,000,000港元，扣除已付所得稅約1,9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約11,3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負調整淨額約6,3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負調整淨額主要反映：(i)有關就開設新店採購產品的存貨增加約5,400,000港元；及(ii)開設新店舖額外繳付租賃按金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000,000港元；及(iii)與就開設新店採購產品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為4,600,000港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6,900,000港元，其被約2,300,000港元的已付所得稅所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約11,5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負調整淨額約4,6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負調整淨額主要反映：(i)有關就開設新店採購產品的存貨增加5,400,000港元及產品組合的調整以及採購模式的其他變動(如本節下文「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分析—存貨」一段所論述)；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份因已付額外租賃按金、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為籌備新店開業進行的裝修工程以及若干商務客戶延遲還款而增加約1,500,000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00,000港元，其與我們經擴充的營運增加採購存貨、調整產品組合及採購模式的其他變動有關。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增長，主要由於採購模式變動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完結時普遍延遲向若干主要供應商支付未付結餘。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主要就我們零售店舖的租賃物業裝修及電腦設備而產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較龐大，原因為我們於該年開設較多新店(於單一年度合共開設四間新零售店舖，包括於香港島及新界各開設一間旗艦店)。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我們償還應付控股股東許先生的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一名控股股東的款項已全數償還，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相同融資性質的現金流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我們支付上市開支。

資本開支

我們透過經營租約而非透過收購獲得我們所有業務場所(包括零售店舖、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的使用權。因此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能控制我們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主要以營運所得內部資源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約9,400,000港元、14,300,000港元及15,3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2,139	17,516	16,0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2	3,451	5,452
可收回稅項	162	649	6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534</u>	<u>4,087</u>	<u>4,454</u>
	<u>18,027</u>	<u>25,703</u>	<u>26,5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9	7,626	7,184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3,013	3,124	3,102
即期稅項負債	<u>619</u>	<u>681</u>	<u>995</u>
	<u>8,621</u>	<u>11,431</u>	<u>11,281</u>
流動資產淨值	<u><u>9,406</u></u>	<u><u>14,272</u></u>	<u><u>15,281</u></u>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反映(i)增加存貨以配合我們因我們於年內增設三間零售店舖，以及因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提高高價值商品項目的比例而擴充的銷售能力。採購模式的此等及其他變動於本節下文「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分析—存貨」一段論述；(ii)來自為開設新店而作出的額外租賃按金及預付上市開支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因我們的營運產生利潤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此等影響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增加採購存貨而增加以及採購模式改變令普遍延遲向若干主要供應商付款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反映(i)來自因以較高租金重續我們的倉庫設施的租約產生的額外租賃按金及預付上市開支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因我們的營運產生溢利而增

財務資料

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影響部份被與就有關期間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有關的即期稅項負債增加所抵銷。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分析

租賃按金的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的非流動資產指該等用作支付租賃使用辦公室物業、零售店舖及倉庫設施的租賃按金部份，而其將於下列相關所示日期起計12個月後到期。下列為於所示日期的租賃按金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按金，非流動部份	<u>3,317</u>	<u>4,391</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租賃按金的非流動資產結餘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使用我們的經營場所的新經營租約生效，其包括合共三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新零售店舖（包括位於九龍的旗艦店），以及於重續若干現有零售店舖的租約後就每月固定租金升幅約25%支付額外租賃按金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7	7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70	5,922
預付款項	<u>32</u>	<u>1,145</u>
	5,509	7,842
減：非流動 — 租賃按金	<u>(3,317)</u>	<u>(4,391)</u>
	<u>2,192</u>	<u>3,451</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大部份住宅燈飾產品的零售顧客於銷售點以現金或信用卡繳付銷售發票價值全額。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商務客戶(包括建築師及建築承包商)的銷售有關，我們一般向此等顧客提供最多3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輕微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季向商務客戶進行較多信貸銷售。由於此等產品的客戶為建築師及建築承包商且彼等的承包活動多可引進最終物業用戶，加上香港物業市場交投量出現回升跡象，故年內最後一季的銷售相對較為理想。大部份相關應收款項仍未超出可作付款的信貸期。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許多客戶有關，最高個人應收款項餘額不超過60,000港元，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並無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該等日期及所示期間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款項	373	359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2.2	3.2

(千港元，除周轉日數外)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將年內的平均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年內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00,000港元。所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款項均為應收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2天及3.2天。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幅並不重大。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遠低於我們給予大部份商業客戶的30日信貸期，此乃由於我們大部份的銷售均為現金銷售或信用卡付款銷售而非授予信貸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700,000港元或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89.2%已獲清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9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主要包括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向信用卡中心支付的按金、就購買商品預付供應商的按金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租賃按金因開設新店而增加及於重續現有租賃協議後的租金增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約為1,100,000港元，主要包括約900,000港元的預付上市開支以及預付供應商的採購款項。預付上市開支將於未來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或於完成上市後自權益中扣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為零，原因是當時尚未開展上市的籌備工作。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從供應商採購以於整個連鎖零售網絡轉售的商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及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商品項目存貨	12,139	17,516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119.4	169.3

(千港元，周轉日數除外)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乃將年內平均逾期存貨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分別約為12,1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4.6%，存貨周轉日數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增設三間新零售店舖，包括於九龍半島開設一間總樓面面積為2,348平方呎的旗艦燈飾及家具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增設一間樓面面積達2,000平方呎的零售店舖。為應付經擴充的營運規模及預期將有新店開幕，我們囤積貨倉存貨，令存貨明顯增加，有關存貨乃作商品銷售及於該等新零售店舖作陳列之用。根據我們專注於優質品牌燈飾產品的策略方向，我們已於該等新店及若干其他現有店舖陳列較高比例的全球知名品牌的LED及照明電

器產品(此等產品的每件商品項目的價值一般較高)。此外，由於二零一四年較早放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由於生產周轉時間較長，若干中國製產品的供應商提前交付我們於假期前發出的採購訂單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收取貨品，從而進一步令我們的存貨上升。我們估計，此等因素共同導致我們的存貨結餘增加約2,800,000港元；

- (ii) 鑒於家具產品銷售額增長，我們已經於囤積的存貨總額中增加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項目的比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具產品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營業額的約8.2%及10.0%。由於商品性質不同，每件家具產品的價值一般較燈飾產品為高，此導致我們的整體存貨結餘明顯增加。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的主要供應商KARTELL向我們提供大量採購折扣。因此，我們提高KARTELL採購訂單的貨幣結餘以享有大量採購折扣優惠，而此等採購訂單中的若干相關存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出售。另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運送的KARTELL產品約為700,000港元，根據採購條款，貨品的所有權被視為已轉移至我們，並相應地計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我們估計，此等因素共同導致我們的存貨結餘增加約1,600,000港元；
- (iii) 於年內，我們增加香港PANASONIC授權代理商推出的約20個PANASONIC LED設計型號的庫存。由於新LED產品設計需要較長的時間於市場上建立客戶群，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較高比例的庫存未能售出。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維持庫存鞏固我們作為PANASONIC LED產品主要香港分銷商的地位，並為我們帶來長遠利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設第二間PANASONIC LED概念店，並因就此新店舖囤積PANASONIC LED產品而令存貨進一步上升。我們估計，此等因素共同令我們的存貨結餘增加約1,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817	3,404
31至90日	1,790	2,589
91至182日	3,478	3,656
183至365日	3,941	5,165
一年至兩年	1,236	1,299
兩年至三年	282	775
超過三年	595	628
	12,139	17,516
減值	—	—
	<u>12,139</u>	<u>17,51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中的約7,300,000港元或41.7%已出售。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檢討產品的其後出售及市場價格來評估減值及分辨個別陳舊項目，且以賬齡狀況為參考。我們作出存貨減值以調整估計可變現價值低於其時賬面值的滯銷存貨的價值。有關撥備政策的詳情載於本節「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分節。於上述各報告日期，我們並無發現須作出減值的重大存貨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約為17,500,000港元，包括各存貨項目的最高賬面值不超過300,000港元的多款不同類型及型號。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兩年的存貨而言，若干該等項目為我們的零售店舖的陳列品，因此，我們認為其賬齡較一般為長乃為正常。就餘下賬齡超過兩年的存貨項目而言，其分佈於多種型號，而單一型號所涉及的最高結餘不超過40,000港元。因此，我們認為不存在集中的陳舊存貨風險。我們認為，任何特定型號可能產生的陳舊項目可透過以合理折扣價將此型號推出市面而處理，此舉可令我們避免蒙受損失。

財務資料

鑒於計入存貨中的項目類型多樣及單一產品項目佔整體存貨的影響甚微，故我們認為不會囤積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指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61	4,597
預收款項	1,182	7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746</u>	<u>2,306</u>
	<u>4,989</u>	<u>7,626</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商品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25.4	38.0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將年內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1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為應付因開設新零售店舖而擴充的營運規模而增加採購商品。由於若干店舖陳列較高比例的優質燈飾產品(價格一般較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因而顯著增加；(ii)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的採購訂單提前交付，此導致須於年末確認相關貿易應付款項；(iii)延遲向KARTELL設計師品牌償還款項，此乃由於此供應商於年初向我們提供60日的信貸期，代替過往預付款項的做法。由於KARTELL為我們的主要家具產品供應商，此對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的影響尤為明顯；及(iv)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運送中的KARTELL產品的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25.4日及38.0日。此等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反映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提供最多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上升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年末結餘如上文所闡釋般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335	2,712
31至60日	427	409
61至90日	244	302
超過90日	55	1,174
	<u>2,061</u>	<u>4,59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6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400,000港元已逾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2,200,000港元或約48.9%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經清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仍未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將於較後時間到期歸還的180日貿易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為來自客戶的銷售發票所得款項(貨品有待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址)。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此等款項僅於貨品交付至客戶後方會確認為銷售收益。我們認為，預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的變動屬一般業務波動，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客戶自行運送的銷售增加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指就員工薪金、審核及專業費用及其它日常雜費產生的開支的應付欠款。我們認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與我們的營運規模擴充整體相符，包括我們的員工薪酬增加令應計薪金金額上升。

財務資料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一名控股股東的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u>3,013</u>	<u>3,124</u>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為許先生向本集團墊付的業務資金。早前，大部份現金銷售所得款項用作抵償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現金管理」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結欠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已償還及所有該等向控股股東償還現金的交易經已終止。

債務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包括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所涉及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u>3,013</u>	<u>3,124</u>

該等款項應付許先生及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結餘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該金額為許先生墊付以為我們的日常營運撥資的資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的結餘變動淨額乃由於年內再次獲得墊款（減以我們的零售店舖的現金銷售額所得的款項作出的還款）所致。有關結算安排（定義見指定段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現金管理」一段。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應付一名控股股東的款項約為3,100,000港元。該款項乃應付許先生及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已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或於本招股章另行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可接納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或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合同承擔主要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下的辦公室物業、零售店舖及倉庫租賃。租賃協議的年期介乎兩至三年，及若干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時以業主同意的市價重續。下表載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到期償還：		
— 一年內	13,022	17,758
— 一至五年內	<u>12,589</u>	<u>11,135</u>
	<u>25,611</u>	<u>28,893</u>

除以上所述外，根據相關零售店舖產生的每月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我們其中三間零售店舖被要求支付額外經營租賃租金。由於此等額外應付租金並非固定，有關此等額外應付租金的經營租賃承擔並無包含於上述分析內。

經營租賃承擔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900,000港元，增幅約12.9%。該增加主要由於與使用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開的零售店舖（包括位於九龍半島的一間旗艦店）物業有關的新經營租約開始生效，以及於重續若干現有零售店舖的租約後的每月固定租金增加約25%。

或然負債

於呈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計提撥備的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或安排。

關連方交易

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關連方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關連方交易」一節。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經營租賃使用我們全部辦公室物業、零售商店及倉庫等物業，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租賃物業」分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附註1)	2.1	2.2
速動比率(附註2)	0.7	0.7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	零	零
債務對權益比率(附註4)	(23.2)%	(19.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附註5)	58.0%	59.6%
純利率(附註6)	13.2%	7.4%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7)	37.9%	18.0%
權益回報率(附註8)	84.5%	32.2%
利息覆蓋率(附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的定義為包括所有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借款及應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債務總額不包括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4)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免生疑問，債務總額不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5) 毛利率乃按各年度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6) 純利率乃按各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7)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各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 (8)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平均發行在外權益總額計算。
- (9)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1倍及2.2倍。我們於兩個年度的流動比率相若，僅有輕微變動，此乃由於相當大部份營運所得現金乃保留作存貨及銀行等結餘的流動資產項目，而非投資或分派作股息，且該等用於計算流動比率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本上同時增長。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均約為0.7倍。我們的速動比率實際上並無變動，原因是來自我們獲利業務的相當大部份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投資於存貨，而該等存貨並不計入速動比率的計算中以及用於計算速動比率的餘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本上同時增長。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均為零，原因為我們以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一名控股股東的墊款為我們的營運撥資，且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籌募任何外部債務融資。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約為(23.2)%及(19.4)%。由於我們的現金儲備隨業務產生利潤而增加，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籌措任何外部債務融資，故我們錄得淨現金對權益狀況，令債務對權益比率為負數。我們認為，債務對權益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是由於我們為開設新店所投入的資本開支減少令為有關年度保留的現金增加。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8.0%及59.6%。我們認為，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積極進行有關產品組合的店舖分析，其中包括更加集中於優質及高價的歐洲品牌產品及LED產品，以及我們於新界沙田的零售區的燈飾業務錄得增長。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3.2%及7.4%。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主要由於(i)產生上市開支約2,800,000港元；(ii)於年內開設新零售店令租金開支上升，以及我們若干現有零售商店於續租後的租金上升；及(iii)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37.9%及18.0%。鑒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跌幅乃與純利率的跌幅一致。與純利率相比，總資產回報率的下落速度較快，反映由過往年度業務高速增長的階段漸趨穩定及放緩，變為更可持續發展的水平。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84.5%及32.2%。鑒於上述原因，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跌幅與純利率的跌幅一致。與純利率相比，權益回報率的下落速

財務資料

度較快，此乃由於我們於過往年度將大部份營運所得溢利分派作股息，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期的平均權益結餘不合比例地偏低，使我們的權益回報率較過往年度的正常水平為高。

利息覆蓋率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唯一一項融資為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免息墊款，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並不適用。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我們的敏感度分析，呈列就每宗銷售交易的平均客戶消費額及連鎖零售業務營運的主要營運成本(包括銷售成本、經營租賃付款及員工成本)因應假設性波動情況下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每個年度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損益造成的影響。敏感度分析乃參考有關每宗銷售交易的平均客戶消費額、銷售成本、經營租賃付款及員工成本的過往變動前提下作出，而假設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百分比 上升/ (下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除所得稅 開支前溢利	年度溢利	除所得稅 開支前溢利	年度溢利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宗銷售交易的平均客戶消費額	11.5% (11.5)%	7,910 (7,910)	6,605 (6,605)	9,103 (9,103)	7,601 (7,601)
銷售成本	11.0% (11.0)%	(3,175) 3,175	(2,651) 2,651	(3,517) 3,517	(2,937) 2,937
經營租賃付款	45.0% (45.0)%	(6,257) 6,257	(5,225) 5,225	(8,328) 8,328	(6,954) 6,954
員工成本	16.5% (16.5)%	(1,721) 1,721	(1,437) 1,437	(1,996) 1,996	(1,667) 1,667

每宗銷售交易的平均客戶消費額

客戶消費模式改變及因此出現的每宗銷售交易的平均客戶消費額波動將影響我們連鎖零售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就我們燈飾產品銷售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宗銷售交易的平均客戶消費額分別約

為3,261港元及3,629港元。就我們家具產品銷售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宗銷售交易的平均客戶消費額分別約為5,906港元及6,148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說明每宗銷售交易的平均客戶開銷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宗燈飾產品銷售及家具產品銷售交易的平均客戶開銷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11.3%及4.1%。因此，於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每宗銷售交易的平均客戶開銷變動已假設為11.5%（與過往最高變動比率相若）。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購買商品的採購成本，並為我們營運成本及日常開支的最大部份。銷售成本波動對溢利率有直接且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8,9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銷售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0.7%。因此，於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銷售成本變動已假設為11%（與過往最高變動比率相若）。

經營租賃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經營租賃使用我們全部營業場所（包括零售商店、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我們的租賃一般為期兩至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租賃租金付款分別約為13,9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

有見及香港零售物業當前的租金趨勢，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從商業角度而言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賃安排或我們可能須按更高昂的租金重續有關租賃，從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我們的連鎖零售網絡持續擴張亦會增加我們日後的租金成本。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經營租賃付款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續若干營業場所的相關租賃協議，每月固定租金上升約10%至45%不等。因此，於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經營租賃付款變動已假設為45%（即過往最高變動比率）。

員工成本

我們連鎖零售營運依賴聘請及挽留富經驗的售貨員與客戶進行日常交流。此外，我們依靠富經驗的管理層團隊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由於經營業務擴張，我們預期聘請更多員工，而我們的員工成本將繼續上升。於勞工市場爭相招攬具合適零售業經驗的員工亦可能提高薪金水平，令聘請及挽留員工的成本相應上升，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工資及薪金、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開支，金額分別約為10,4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的銷售收益約15.1%及15.3%。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6.3%。因此，於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員工成本變動已假設為16.5%（與過往最高變動比率相若）。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其中包括營運現金流量及配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股息政策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向其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於完成配售後，僅當董事宣派股息時，股東方有權收取股息。此外，任何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批准。

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派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保留權利變更其股息派付計劃，故無法保證於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按下列基準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此以說明配售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可能無法切實反映我們的財政狀況。其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配售價				
每股0.5港元計算	<u>21,101</u>	<u>37,113</u>	<u>58,214</u>	<u>0.15</u>
根據配售價				
每股0.6港元計算	<u>21,101</u>	<u>46,713</u>	<u>67,814</u>	<u>0.17</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而其乃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1,101,000港元。
-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分別為每股股份0.5港元及每股股份0.6港元的配售價，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未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另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配售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其並未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另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將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的調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a) 外匯風險

我們進行以外幣計值的若干購買交易，因此面對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我們主要面對歐元、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兩種貨幣之間對本集團概無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於組成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年底時，我們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微不足道。董事認為，我們就歐元及人民幣兌換率變動的溢利波幅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因此，概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對方違約及風險集中而引致的風險。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我們的大部份零售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就信貸銷售而言，我們僅與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公司客戶進行信貸交易。我們已制訂政策控制及監察相關信貸風險。此等信貸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

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以及客戶營運的經濟環境的特定賬戶資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主要與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交易，故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我們持續對信貸風險進行密切監察。

租賃按金的信貸風險被認定為較低，原因是能藉抵銷租金付款以予收回。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是信譽良好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所有經營實體的現金管理實行中央處理，包括籌集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金融負債將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本集團已貫徹應用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d)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屬即時到期或屬短期內到期性質。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我們近期的財務表現受到香港目前的樓市環境的負面影響，自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推出多項遏抑過熱樓價的降溫措施起，樓價居高不下，而交投量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相信，按個別店舖基準計算，我們的燈飾產品的銷售下降，其中包括向進行家居裝修的公眾客戶進行的銷售，以及向據我們所知承接新屋苑示範單位建築工程的承包商進行的銷售。我們認為，香港樓宇價格目

前居高不下及交投量大幅下降的情況可能繼續令連鎖零售業務面對具挑戰性的營商環境。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對燈飾業的未來前景仍抱持正面態度，並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於可見未來將繼續持續發展。

我們已證明我們有能力在目前困難的營商環境中令業務增長

儘管香港目前的營商環境困難，我們仍能令業務持續增長。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及毛利率均隨時間錄得增長。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得以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近年致力積極進行店舖分析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提高溢利率一般較高的商品的比例以配合市場環境的轉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過去已證明我們有能力在目前困難的營商環境中茁壯成長及蓬勃發展。經考慮來自上市所得款項的預期注資，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往績超卓的業務模式將繼續為我們帶來市場競爭優勢，從而令我們的業務隨時間茁壯成長及蓬勃發展。我們認為，我們的純利(主要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錄得約4.9%經調整溢利跌幅，乃主要由於物業市場的成交量低迷導致香港家居裝飾產品現時的營商環境更為困難，令我們的收益較難取得增長以及我們的連鎖零售業務的每間零售店舖銷售量普遍下跌；另一方面，香港物業市場的價格水平居高不下，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更多零售店舖及以更高的租金重續現有零售店舖的租約，使我們的租金成本持續上升。另外，我們於年內開設的若干零售店舖正處於開業的初期階段，並未達到其全面銷售能力，使我們更難達到較理想的營運業績(如上文所述)。儘管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我們仍然有利可圖，並已準備就緒，以於整體營商環境改善、物業市場交投量回升及預期零售店舖隨著時間增長至達到其全面銷售能力時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業績淨額。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銷量應不會進一步惡化

儘管近日遏抑過熱樓價的政策措施令我們的業務量下降，惟董事認為，由於住屋及照明為基本的生活需要，因此我們的銷量應不會進一步縮減。根據土地註冊處編製的統計數字，香港樓市於二零一三年的交投量為超過10年來的最低記錄。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的燈飾產品的總零售銷售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並預期由於房屋供應的預期增長，於二

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銷售增長將會加快，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燈飾產品零售業—香港燈飾產品的零售銷售額」。

較高收入家庭的數目增加、對較高生活水平的追求及新落成私人屋苑單位增加為支持燈飾行業增長的因素。最新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指出將於未來10年不斷增加土地供應至大約470,000個單位。該土地供應的增加將正面刺激住宅樓市的增長，從而令香港的燈飾產品的零售銷售額獲得提高。

董事認為，香港政府就遏抑過熱樓價所推出的一系列降溫措施可能令香港住宅物業的交投量下降。然而，有跡象顯示此等負面影響已開始穩定及並未進一步惡化。根據土地註冊處最新公佈的統計數字，香港住宅物業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的交投量約為16,000個單位，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高出約48.4%。根據Ipsos報告，住宅物業的交投量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回升獲一手住宅物業供應增加及香港政府放寬對物業交易所實施的雙倍印花稅的條件所支持。此外，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八月的住宅物業總交易量約達14,000個單位，較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增加約89.4%。加上一手住宅物業供應自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開始上升，住宅物業成交數目預期將進一步改善。此外，董事並未留意到香港政府正進一步草擬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的新樓市政策。

根據Ipsos報告，另一項支持燈飾業增長的因素為由於市場上的LED產品及設計師燈飾產品銷售增加，因此燈飾產品的零售價將會上升。估計至二零二零年前，節能燈飾產品的銷售將佔香港燈飾市場超過一半。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品牌燈飾產品的獨特品牌管理專業知識以及在LED燈飾產品方面的策略性地位將為我們帶來優勢，令我們日後可把握市場機會及發展業務。

我們在過往未進軍的香港零售區擁有龐大的市場增長潛力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為香港最大型的燈飾專營零售商，總燈飾產品零售收益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2.1%。由於香港未被我們奪得及可開發的市場份額佔市場份額超過87%，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日後仍有龐大的增長空間。目前，我們的業務只限於我們於(i)灣仔摩理臣山道；(ii)灣仔駱克道；(iii)九龍旺角；及(iv)新界沙田的四個現有零售區。我們已於香港初步物色若干未經我們發展而我們評估為可能適合實施我們業務模式的地區(如荃灣)。我們擬於這些過往並未發展業務的零售區建立新的零售樓面面積，而絕大部份的上市所得款項將投放於此用途。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優質及創新的設計師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產品組合，可提升整體生活質素。除了可能擴充我們的現有零售區(特別是九龍旺角及新界沙田)的零售樓面面積外，我們預期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在我們過往並未發展業務的零售區建立零售樓面面積。我們擬複製我們往績卓越的業務模式至新的零售區。隨著我們透過於此區建立零售樓面面積以進軍這些過往未發展業務的地區，我們預期可透過我們為該區帶來的領先市場組合、產品之可得性及創新性在該區揭起話題及吸引注目。由於該等未進軍的零售區為我們並無市場佔有率的新地區，因此我們預期此等地區的增長潛力將遠高於現有的零售區。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作為香港最大型的燈飾專營零售商的市場地位，以及我們於LED燈飾產品的戰略性定位預期會為我們帶來優勢，令我們可進軍未發展業務的零售區。

我們已在新界沙田的零售區顯示我們擴充零售網絡的方式的可行性。我們大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於沙田開設我們的首間零售店舖，而此零售區在不足三年間一直增長至成為我們按收益貢獻計算的第二大零售區，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的總銷售收益約19.8%。鑒於我們過去成功擴充零售網絡，董事認為，我們日後亦將可於新的零售區發展我們的業務。

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繼續維持穩健的毛利率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儘管由於目前的營商環境困難而令整體生意下降，我們仍然能夠維持穩健的毛利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58.0%及59.6%。我們認為，盈利能力整體改善的原因為我們近年致力進行店舖分析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令我們提升產品組合，提高溢利率一般較高的商品的比例。

儘管香港物業市場近期的交投量下降，香港住宅物業的價格普遍仍然居高不下。住宅樓宇價格居高不下意味著新單位的燈飾裝修成本僅佔業主的整體住宅投資成本相當少的部份。因此，儘管優質的品牌燈飾產品的價格較高，但我們的董事相信將會有愈來愈多的市民大眾傾向花費於優質的燈飾產品以提高其生活水平，而目前客戶的喜好逐漸由非品牌轉為品牌燈飾產品的市場趨勢可能於可見將來持續。

董事相信，我們目前更加集中於溢利率一般較高的全球品牌優質燈飾產品以及LED產品的業務策略能夠令我們適應市況轉變，以照顧中上游市場部份。此外，隨著我們搜羅更多新加入的全球品牌以提升我們的整體市場組合，我們亦透過令客戶更鍾情於我們本身的商標及提高彼等對我們的商標的信心，藉此鞏固我們就其他一般燈具及照明電器產品維持較高價格的能力。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於可見未來維持穩健的毛利率。

我們擁有可管理的營運成本架構及有能力應付我們的財務及資本承擔

我們擁有可管理的營運成本架構，而大部份成本組成項目為可預測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租金佔我們的營運成本的最重要部份，分別合共佔我們的營運成本(不包括銷售成本)約47.5%及46.7%。此包括我們的辦公室、貨倉設施及不同的零售店舖的月租。我們的財務及資本承擔主要包括經營租賃下的租金付款，相關租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分階段到期。

透過訂立大部份為期兩至三年的租約，我們實際上已鎖定涉及經營租賃付款的最重大現金流出的重要部份，並令我們在可見將來免受任何不可預測的租金升幅影響。儘管政府近日遏抑樓價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該等政策可能於日後令租金下降，從而將透過削減我們在經營租賃付款項下的最重大營運成本而令我們受惠。除經營租賃外，我們亦有少數我們不作出巨額推定或合約賠償即不可終止的財務及資本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繼續獲利，而我們能夠覆蓋所有營運開支。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能夠應付我們的到期財務及資本承擔。

我們相信我們能繼續應付牽涉在未來計劃中的盈虧平衡期

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涉及進一步擴充零售樓面面積。我們預期，我們的新零售店達到盈虧平衡的時間將相對容易應付。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前景—我們將於香港擴充我們的零售樓面面積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銷售能力及把握不斷增加的市場份額」一段所討論，根據我們近年開設新零售店的經驗，我們預期新零售店平均需要約三個月才可達到盈虧平衡狀況，從而令新零售店可產生足夠的銷售收益以彌補其經常性營運成本。董事相信，經考慮上市所得款項預期將擴大我們的股本，我們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輕易渡過我們日後擴充零售樓面面積的初步開業階段。

我們數目龐大的零售店及廣闊的客戶基礎將令我們免於損失大量收益來源

根據Ipsos報告，按照收益及零售店數目計算，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為香港最大型的燈飾專營零售商。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擁有合共15間零售店舖，遠多於合共擁有7間零售店的第二大香港燈飾零售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店舖數目已增加至合共17間，位於香港多個地區。我們日後將我們的零售樓面面積擴大至12,000平方呎的擴充計劃將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有別於營運規模相對較少的業內競爭對手，數目龐大的零售店舖令我們不會因業績欠佳而被迫關閉單一的零售店舖。我們認為，我們廣闊的零售網絡令我們擁有較同業競爭對手強大的能力以控制單一店舖所產生的任何可預見虧損。

此外，我們的客戶為普羅大眾，我們並未針對任何特定性別、年齡或收入範圍的客戶群，我們不會因失去任何主要客戶而蒙受任何重大收益損失。於組成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相關年度的收益的5%以下，而概無五大客戶佔我們的總銷售收益的主要部份。上市將提高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知名度，並透過令本集團的現有零售樓面面積大幅擴充至過往未發展業務的區域，從而提高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的知名度。董事預計，隨著香港更多市民注意到本集團及其相關全球品牌及優質產品的存在，將使本集團成為客戶在香港選購優質及創新的設計師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不二之選，而此預期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大眾客戶基礎。我們廣泛的客戶群令我們免於因失去一名或數名主要客戶而蒙受巨大的收益損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將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的方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待包銷協議所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各自按適用比例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有權個人全權酌情於終止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得悉：
 - (i) 賬簿管理人個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上市相關正式通知、向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提交的任何意見、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賬簿管理人個人全權認為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賬

包 銷

簿管理人個人全權認為於任何上述文件所載的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的任何表達在整體而言在各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假設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時將構成由賬簿管理人個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iii) 賬簿管理人個人全權認為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所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 (iv) (1)任何保證人違反其作出的任何保證或違反包銷協議的條文或(2)賬簿管理人個人全權認為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表明於包銷協議內任何保證(倘適用)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按預期將會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責任；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導致賬簿管理人個人全權認為包銷協議內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與上市有關的正式通知、向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提交的任何意見、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

何公告或文件(「有關文件」)任何一項(及／或就擬認購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ix) 任何人士(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任何有關文件(連同當中轉載的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x)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而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個人全權認為對上市及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 (xi) 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個人全權認為(A)就任何相關董事(創業板上市規則表格A附錄六)發出的聲明、承諾及確認書所載的任何資料或申明的任何方面不一致，或(B)導致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任何嚴重懷疑的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或

(b) 下列各項的演進、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或世界各地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的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H1N1流感、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以及其他相關或已變種疾病)、意外、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禍或危機；
- (ii) 出現影響香港或世界各地的地方、全國、地區性、國際性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

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的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

- (ii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iv) 由美國或由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對現有經濟制裁作出變動；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任何該等風險；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告可起訴的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營運或因其他理由被撤銷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條款配發配售股份；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iv) 除獲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書面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及／或就認購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xv)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重大債務而提出有效要求；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
- (x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前景、財務或營業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xvii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ix)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

包 銷

(xx)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上述各情況及綜合所有情況下，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個人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有關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推銷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擬訂方式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理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可能將會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包銷協議擬訂方式實施或履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其項下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或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可個人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收取4%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經辦費，而保薦人則將就上市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並將就其上市所產生的開支獲得償付，以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將收取400,000

港元作為擔任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之額外經辦費。我們將承擔須由我們繳付的有關配售股份發行連同任何有關配售的適用費用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一段。除包銷協議所提供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

保薦人及其獨立性

豐盛融資（作為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保薦人已經及將會就上市收取保薦人費用約3,500,000港元。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豐盛融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且豐盛融資已同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收取一定費用，由上市日期起生效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有關其於上市日期後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發佈之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亦將於其獲委任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期內自本公司收取財務顧問費用。

除(i)豐盛融資作為配售保薦人而獲支付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ii)豐盛融資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而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6A.19條的規定獲支付的費用；(iii)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配售包銷商而獲支付的包銷佣金；

及(iv)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而獲支付的經辦費之外，豐盛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或不得因配售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豐盛融資的董事或僱員因配售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可能由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而認購或購買)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豐盛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票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訂明的情況則除外。

我們已根據包銷協議向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上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促使(1)在未經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簽訂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進行者除外，或(ii)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經濟後果，或(iii)進行具有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

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2)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除根據配售外，彼等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我們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我們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附註訂明，我們的控股股東可由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自由購買額外證券並出售由此購買的證券，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i)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作為真誠的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緊

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ii)倘其根據上文(i)分段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不會(i)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否為目前持有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份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或訂約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向，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的認可機構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導致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的認可機構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及(iii)倘其於上文第(ii)段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所履行責任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造成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同意為包銷商就彼等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所履行責任及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將不超過0.6港元，且將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認購人於申請時最多須支付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的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4,000股配售股份合共2,424.19港元。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根據定價協議釐定配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倘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協議以釐定配售價，或尚未簽署定價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並不會進行。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所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得到本公司的同意，認為恰當(例如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在定價日前隨時下調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以下。此時，本公司須於作出下調決定後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早上九點正，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elighting.asia刊登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調的公告。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elighting.asia公佈。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將為100,000,000股，合共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購股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配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不計及於行使購股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時將予配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7.7%。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發售量調整權」分節。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的賬簿管理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為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按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配售。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預期包銷商或彼等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條件

配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予接納：

(a) 上市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此須(i)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前予以終止，及(ii)包銷協議內所載列的所有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內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得以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

(c) 定價協議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定價協議。

分配基準

根據配售授予投資者的配售股份將按照「投標」過程(由包銷商負責)分配。根據配售，配售股份乃按多項因素作最終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按能夠建立廣闊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概無任何人士享有配售股份的配發優先待遇。

除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賬簿管理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而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以下兩者中較早者)(i)緊接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的營業日或之前；及(ii)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次提呈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任何該等額外股份可能會(按賬簿管理人的絕對酌情權)獲發行以補足配售時的任何額外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旨在為賬簿管理人提供靈活性，使其可補足配售時的任何額外需求。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二級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性活動有關，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監會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條例的規限。不得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時的任何額外需求，而僅在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時才可補足。

我們將在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的範圍，並在該公告中確認其時是否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告失效及不能在任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頁www.elighting.asia。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15,00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致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而股東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3.6%。另外，未經審核的每股備考收益將由約1.5港仙被攤薄至約1.4港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鑒於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配售價0.55港元計算)在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預計將由約39,200,000港元增加至約47,100,000港元，且本集團未經審核的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將由約63,100,000港元增加至約71,000,000港元，故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15.8港仙增加至17.1港仙。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自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披露的分配細節按比例分配。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上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能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程度向彼等的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有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根據本報告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詳述)(「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列之附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燈具產品及家具的零售分銷。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組成貴集團且於相關期間內須進行法定審核的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核數師的名稱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董事的責任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自的財務報表及（如適當）管理賬目，以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對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及審查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並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相關期間止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	68,779	79,158
銷售成本		<u>(28,865)</u>	<u>(31,975)</u>
毛利		39,914	47,1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031)	(29,559)
行政及其他開支		<u>(5,261)</u>	<u>(10,100)</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10,622	7,524
所得稅開支	10	<u>(1,567)</u>	<u>(1,667)</u>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9,055</u>	<u>5,857</u>
每股盈利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20	1,950
租賃按金	15	3,317	4,391
遞延稅項資產	18	<u>301</u>	<u>48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838</u>	<u>6,8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2,139	17,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192	3,451
可收回稅項		162	6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534</u>	<u>4,087</u>
流動資產總值		<u>18,027</u>	<u>25,7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989	7,626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7	3,013	3,124
即期稅項負債		<u>619</u>	<u>681</u>
流動負債總額		<u>8,621</u>	<u>11,431</u>
流動資產淨值		<u>9,406</u>	<u>14,272</u>
資產淨值		<u>15,244</u>	<u>21,101</u>
權益			
股本	19	2	2
儲備		<u>15,242</u>	<u>21,099</u>
權益總額		<u>15,244</u>	<u>21,10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	6,187	6,1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055	9,05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	15,242	15,2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857	5,85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	21,099	21,101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622	7,52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上市開支	—	2,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94	1,19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316	11,544
存貨增加	(5,396)	(5,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71)	(1,4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92	2,243
經營產生的現金	5,041	6,920
已付所得稅	(1,962)	(2,2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79	4,6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2)	(99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242)	(9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517)	111
支付上市開支	—	(3,2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7)	(3,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320	55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4	3,53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4	4,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4	4,08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99號天輝中心26樓。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貴集團則主要於香港從事燈具產品及家具的零售分銷。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吾等下文報告。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段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受許國強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作為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擁有或控制貴集團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的實體及業務重組。於重組前及重組後,貴集團之管理層亦無出現變動,而貴集團之最終擁有人亦維持不變。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準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集團架構在重組完成後於相關期間一直存在。非控股權益指不歸屬母公司的任何合併實體股權。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其中包括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所有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期初,或自相關附屬公司及/或業務註冊成立/成立或最初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遲者為準)完成。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於相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現有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香港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成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貴集團所持 有的應佔股 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Top Triumph Global Limited ³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直接	投資控股
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¹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間接	於香港零售燈飾產品
E Lighting Group Limited ¹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間接	於香港零售燈飾產品及家具
照明設計有限公司 ¹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間接	於香港零售燈飾產品及家具
喜豐盈有限公司 ¹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間接	於香港零售燈飾產品及家具
RS Holdings Limited ¹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間接	於香港零售燈飾產品及家具
228 Inc Limited 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間接	於香港零售燈飾產品
Central United Global Limited ³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間接	投資控股
Elegant Chain Development Limited ³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間接	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外，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就貴公司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

1.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行，此乃由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到期發行。
2. 由於228 Inc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3. 由於在其相關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規定及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貴集團財務資料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或於當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下文所載符合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於有關期間內繼續為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一「帳目及審計」中之過渡及保留安排(其分別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第87條中)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3.1 合併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及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期初，或自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最初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遲者為準）完成。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概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的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

財務資料併入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所有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股息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時撇銷。

在不涉及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購置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 貴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計算，則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重置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其他修理及維修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擬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預期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4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裝置及設備	5年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表確認。

3.4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份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份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構成部份。

3.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應收款項)，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減值虧損乃計算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與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應得出的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3.6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3.7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有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銷售貨物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客戶後，且 貴集團已無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對已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時方會確認入賬。

3.8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3.9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管理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進行管理。 貴集團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以集團本身資源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放年假的權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 貴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3.10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受限於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3.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清償該負債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可合理地估計金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3.12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貴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有關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一個合適之折現率以計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貴集團根據估計使用年期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金額，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貴集團估計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與經營模式、政府法規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來之剩餘價值有關之事項。

5.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貴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貴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於香港銷售燈飾產品及家具。

(b)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並無收益單獨佔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逾10%的客戶。

6.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68,779	79,158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0	2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946	29,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94	1,191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3,883	18,254
或然租金	21	252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 其他開支)	—	2,75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1
員工成本(附註8)	10,431	12,098

8.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及薪金	9,990	11,608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7	467
員工福利	44	23
	10,431	12,098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截至本報告日期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實物利益	退休 福利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國強	—	1,250	16	1,266
許國釗	—	—	—	—
仇慶仁	—	444	15	459
	—	1,694	31	1,7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實物利益	退休 福利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國強	—	1,200	15	1,215
許國釗	—	—	—	—
仇慶仁	—	444	15	459
	—	1,644	30	1,674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9(a)的披露中。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1,324	1,644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45
	1,368	1,689

於各相關期間，支付予以上各個別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相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支出	1,860	1,89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60)</u>	<u>(39)</u>
	1,800	1,854
遞延稅項(附註18)		
— 年度支出	<u>(233)</u>	<u>(187)</u>
	<u>(233)</u>	<u>(187)</u>
所得稅開支	<u>1,567</u>	<u>1,667</u>

香港利得稅乃以各相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0,622</u>	<u>7,524</u>
按本地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1,753	1,24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	455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	(39)
其他	<u>(129)</u>	<u>10</u>
所得稅開支	<u>1,567</u>	<u>1,667</u>

11. 每股盈利

由於如上文第II節附註1所披露之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相關期間的業績，故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股息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任何集團實體已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家具、裝置 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13	668	2,881
成本增加	1,758	484	2,2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1	1,152	5,123
成本增加	651	341	992
出售時撥回	(323)	—	(3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99	1,493	5,7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43	566	2,209
折舊	596	98	69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9	664	2,903
折舊	1,009	182	1,191
出售時撥回	(252)	—	(25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6	846	3,8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2	488	2,2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3	647	1,950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已全面折舊但仍然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分析。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3

14.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商品	12,139	16,728
在運貨物	—	788
	<u>12,139</u>	<u>17,516</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7	7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70	5,922
預付款項	32	1,145
	<u>5,509</u>	<u>7,842</u>
減：非即期 — 租賃按金	<u>(3,317)</u>	<u>(4,391)</u>
	<u>2,192</u>	<u>3,451</u>

銷售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起計30天。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234	416
31至90天	184	166
91至180天	151	83
超過180天	38	110
	<u>607</u>	<u>775</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證明有否出現減值。根據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34	416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90天	258	220
91至180天	83	31
超過180天	32	108
	<u>373</u>	<u>359</u>
	<u>607</u>	<u>775</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61	4,597
預收款項	1,182	72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6	2,306
	<u>4,989</u>	<u>7,62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貴集團一般提供介乎30至180天之信貸期。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35	2,712
31至60天	427	409
61至90天	244	302
90天以上	55	1,174
	<u>2,061</u>	<u>4,597</u>

17.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相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減速稅項 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8	—	68
計入損益(附註10)	<u>161</u>	<u>72</u>	<u>23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	72	301
計入損益(附註10)	<u>93</u>	<u>94</u>	<u>18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2</u>	<u>166</u>	<u>488</u>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439,000港元及994,000港元。該等金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

19.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該日的繳足資本的面值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股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20. 租賃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倉庫。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一至三年，大部份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若干零售店舖的經營租賃亦要求額外租金，有關租金將根據各租賃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將從業務收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由於該等零售店舖的未來收益無法於各報告期末準確釐定，故並無載列計入相關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就辦公室、零售店舖及貨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22	17,758
一年後及五年內	12,589	11,135
	<u>25,611</u>	<u>28,893</u>

21. 關連方交易

(a)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正大照明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 公司	採購	30	—
		銷售	52	—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應收／應付關連方的其他款項載列於附註17。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員工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54	3,266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u>53</u>	<u>82</u>
	<u>2,407</u>	<u>3,348</u>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於第II節附註3.5中所定義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7	6,6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534</u>	<u>4,087</u>
	<u>9,011</u>	<u>10,78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7	6,903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u>3,013</u>	<u>3,124</u>
	<u>6,820</u>	<u>10,027</u>

2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採購交易，因而承受匯率波動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承受歐元(「歐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兩種貨幣並無為貴集團帶來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有少量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溢利因歐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而出現的波動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對手方違約及風險集中而引致的風險。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此乃由於大部份的銷售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付。就信貸銷售而言，貴集團僅與貴集團擁有長期交易歷史的公司客戶進行信貸交易。貴集團有控制及監察相關信貸風險的政策。此等信貸評估集中

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無重大信貸風險，乃由於 貴集團主要與已建立與 貴集團交易記錄的客戶進行買賣。 貴集團持續密切監察信貸風險。

租賃按金的信貸風險被評為低，原因是能藉抵銷租金付款予以收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是信譽良好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 貴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之責任相關風險有關。 貴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所有經營實體之現金管理實行中央處理，包括籌集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 貴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將到期償還，其乃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付。 貴集團已貫徹應用流動資金政策，該等政策被視為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d)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屬即時到期或屬短期內到期性質。

2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 貴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之能力。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同時考慮 貴集團之未來資金需要，以確保締造最佳股東回報。

25. 報告日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i)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實體為準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完成重組。重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重組使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 (i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III. 結算日後財政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份,列載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以就配售完成後配售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及有關調整載述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的 配售價0.5港元計算	21,101	37,113	58,214	0.15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的 配售價0.6港元計算	21,101	46,713	67,814	0.17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 (2) 配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及0.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審核工作，並就由董事編製的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普通股(「配售」)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同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且已就此發出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審核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配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配售已進行(以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為準)。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配售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審核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配售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充份且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負債以其當時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如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以及根據公司法第27(2)條,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自然人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其是否合乎公司利益,且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除為拓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大綱所列明的其他事項修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採納。細則中若干條款的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款禁止向董事發放貸款。

(v)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合約的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該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連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

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議會上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綜合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而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若該等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在已給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並已註明擬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會議上獲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通過；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在給予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而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及通過。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通過後十五(15)日內寄往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帶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惟因預先催繳或分期付款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即可投一票。不論細則有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訂明或有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或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股份佔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董事要求。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

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並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有關委任的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當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

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

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請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

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相同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息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的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其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

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審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

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眾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分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99號天輝中心26樓。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Time Prestige。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根據重組及本公司、Time Prestige及Utilink^(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訂立的換股協議，為了作為本公司(i)自Time Prestige收購CUG 70股每股為1.00美元的普通股及自Utilink收購CUG 30股每股為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CU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自Time Prestige收購ECD 98股普通股及自Utilink收購ECD 42股普通股(相當於EC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已(i)按面值向Time Prestige配發及發行699股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及(ii)按照Utilink的指示，本公司分別向Star Adventure配發及發行150股股份、向Time Palace配發及發行120股股份及向Sino Key Global配發及發行30股股份，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c)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4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6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附註1：Utilink處於營運初期，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許國釗先生、仇先生及楊先生擁有50%、40%及10%。

- (d)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待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發行日期後30日(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分節)規則，並授予董事絕對酌情權可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實行購股權計劃；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990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299,999,000股股份，以便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營

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湊整至最近數目,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各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資本化及分派,並批准資本化發行;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配售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惟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額最多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細步驟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的股權及自該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的股本變動：

(a) 中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中天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當中七股普通股由許先生持有及擁有，另三股則由Utilink持有及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根據重組，許先生以4,968,023.20港元的代價轉讓其七股中天普通股予ECD，相當於中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70%；而Utilink以2,129,152.80港元的代價轉讓其三股中天普通股予ECD，相當於中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30%。

(b) 照明設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照明設計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當中七股普通股由許先生持有及擁有，另三股則由Utilink持有及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根據重組，許先生以2,202,708.20港元的代價轉讓其七股照明設計普通股予ECD，相當於照明設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70%；而Utilink以944,017.80港元的代價轉讓其三股照明設計普通股予ECD，相當於照明設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30%。

(c) E Lighting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E Lighting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當中10,000股普通股由CUG持有及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根據重組，CUG以1.00港元的代價轉讓其10,000股E Lighting普通股予ECD，有關代價經參考E Lighting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得出。

(d) 喜豐盈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喜豐盈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當中一股普通股由許先生持有及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根據重組，許先生以5,798,504港元的代價轉讓其一股喜豐盈普通股予ECD，相當於喜豐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e) RS Holdings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RS Holdings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當中10,000股普通股由ECD持有及擁有。

(f) 228 IN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228 INC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28 INC註冊成立後，一股228 INC普通股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現成空殼公司提供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ECD以現金按面值自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收購一股228 INC普通股，及228 INC於同日以現金按面值發行及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予ECD。

(g) CUG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CUG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當中70股普通股由許先生持有及擁有，另30股普通股則由仇先生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根據重組，許先生以1.00港元的名義代價轉讓其70股CUG普通股予Time Prestige，仇先生以1.00港元的名義代價轉讓其30股CUG普通股予Utilink。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根據重組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換股協議，Time Prestige及Utilink分別轉讓其70股及30股CUG股份予Top Triumph Global，作為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Time Prestige、Star Adventure、Time Palace及Sino Key Global配發及發行699股、150股、120股及30股股份的部份代價，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h) ECD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ECD獲授權發行50,000股普通股，當中70股普通股由許先生持有及擁有，另30股普通股則由仇先生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根據重組，許先生以1.00港元的名義代價轉讓其70股ECD普通股予Time Prestige，仇先生以1.00港元的名義代價轉讓其30股ECD普通股予Utilink。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根據重組，ECD以12,969,235.40港元向Time Prestige配發及發行28股普通股及以3,073,170.60港元向Utilink發行12股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以償付ECD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自許先生收購七股中天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自Utilink收購三股中天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自許先生收購七股照明設計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自Utilink收購三股照明設計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自CUG收購100股E Lighting普通股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自許先生收購一股喜豐盈普通股而應付的總價格16,042,406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根據重組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換股協議，Time Prestige及Utilink分別轉讓其98股ECD股份及42股ECD股份予Top Triumph Global，以作為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Time Prestige、Star Adventure、Time Palace及Sino Key Global配發及發行699股、150股、120股及30股股份的部份代價，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i) Top Triumph Global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228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一股1.00美元的普通股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最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

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於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中天(作為轉讓人)與CUG(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轉讓契據，據此，中天以1.00港元的名義代價將其於註冊商標編號300275300項下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CUG；
- (b) RS Holdings(作為轉讓人)與CUG(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轉讓契據，據此，RS Holdings以1.00港元的名義代價將其於註冊商標編號301660635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CUG；
- (c) 照明設計(作為轉讓人)與CUG(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轉讓契據，據此，照明設計以1.00港元的名義代價將其於域名www.elighting.asia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CUG；
- (d) 許先生(作為賣方)與EC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ECD自許先生收購七股中天的普通股，ECD按許先生的指示就償付代價而向Time Prestige發行及配發七股ECD股份，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e) 許先生與EC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以自許先生轉讓七股中天的普通股予ECD，代價為4,968,023.20港元；
- (f) Utilink(作為賣方)與EC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ECD自Utilink收購三股中天的普通股，ECD就償付代價而向Utilink發行及配發三股ECD股份，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g) Utilink與EC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以自Utilink轉讓三股中天的普通股予ECD，代價為2,129,152.8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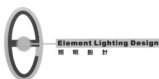



- (h) 許先生(作為賣方)與EC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ECD自許先生收購七股照明設計的普通股，ECD按許先生的指示就償付代價而向Time Prestige發行及配發七股ECD股份，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 許先生與EC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以自許先生轉讓七股照明設計的普通股予ECD，代價為2,202,708.20港元；
- (j) Utilink(作為賣方)與EC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ECD自Utilink收購三股照明設計的普通股，ECD就償付代價而向Utilink發行及配發三股ECD股份，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k) Utilink與EC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以自Utilink轉讓三股照明設計的普通股予ECD，代價為944,017.80港元；
- (l) CUG(作為賣方)與EC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ECD自CUG收購10,000股E Lighting的普通股，ECD按CUG的指示就償付代價而分別向Time Prestige及Utilink發行及配發七股及三股ECD股份，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m) CUG與EC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以自CUG轉讓10,000股E Lighting的普通股予ECD，代價為1港元；
- (n) 許先生(作為賣方)與EC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ECD自許先生收購一股喜豐盈的普通股，ECD按許先生的指示就代價而分別向Time Prestige及Utilink發行及配發七股及三股ECD股份，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o) 許先生與EC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以自許先生轉讓一股喜豐盈的普通股予ECD，代價為5,798,504港元；

- (p) Time Prestige與Utilink(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自Time Prestige及Utilink收購CUG及ECD的全數已發行股本，及就清償代價而言，(i) 69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Time Prestige；及(ii)按Utilink的指示，150股股份、120股股份及30股股份已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tar Adventure、Time Palace及Sino Key Global，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q) 許先生與Time Prestig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關係以及不競爭承諾」一節內「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分節；
- (r) 許先生與Time Prestige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列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提述的彌償保證；及
- (s)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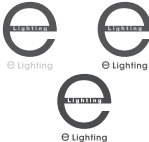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擁有人名稱
	11	3002753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香港	CUG (附註1)
	11	301660635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香港	CUG (附註2)
	11、20、 21、24、 27及35	302869165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香港	CUG
	11、20、 21、24、 27及35	302869174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香港	CUG
euroLUX euroLUX	11、21、 24、27及 35	302869183	二零一四年一月 十六日	香港	CUG

附註：

1. 根據中天(作為轉讓人)與CUG(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中天向CUG轉讓其於註冊商標編號300275300項下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中天及CUG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向香港商標註冊處遞交申請，以自中天轉讓註冊商標編號300275300予CUG。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述註冊商標編號300275300已自中天轉讓予CUG。
2. 根據RS Holdings(作為轉讓人)與CUG(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RS Holdings向CUG轉讓其於註冊商標編號301660635項下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RS Holdings及CUG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向香港商標註冊處遞交申請，以自RS Holdings轉讓註冊商標編號300275300予CUG。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上述註冊商標編號300275300已自RS Holdings轉讓予CU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11、20、21、24、27及 35	30282380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CUG
 Element Lighting Design Limited	11、20、21、24、27及 35	302869147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	CUG
	11、20、21、24、27及 35	302869156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	CUG
eDesign	11、20、21、24、27及 35	30286919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	CUG
eCollection	11、20、21、24、27及 35	3028692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	CUG
	11、20、21、24、27及 35	302869219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	CUG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名稱	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elighting.asia	CUG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 (i) 許先生、許國釗先生及仇先生分別透過彼等的全資公司(即 Time Prestige、Star Adventure 及 Time Palace)於本附錄上文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所述的本集團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

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L) (附註2)	52.5%
許國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L) (附註3)	11.25%
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L) (附註4)	9%

附註：

1. 「L」指於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2. 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由Time Prestige(一間由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10,000,000股股份。
3. 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由Star Adventure(一間由許國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45,000,000股股份。
4. 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由Time Palace(一間由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股份。

(c) 服務協議詳情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694,000港元及1,644,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1,644,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上市後應付予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會如下：

	<u>港元</u>
執行董事	
許先生	1,200,000
仇先生	444,000
許國釗先生	44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文先生	120,000
梁偉泉先生	120,000
楊慕嫦女士	120,000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且受合約的相關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告退之條文所規限。

(e) 董事的競爭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權益披露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配售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L) (附註2)	52.5%
Time Prestige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L)	52.5%
許國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L) (附註3)	11.25%
Star Adventure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L)	11.25%
吳曉瑛女士	配偶權益	45,000,000(L) (附註4)	11.25%

附註：

1. 「L」指於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2. 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由Time Prestige(一間由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10,000,000股股份。
3. 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由Star Adventure(一間由許國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45,000,000股股份。
4.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3. 關連方交易

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有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並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

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4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4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cc) 在下文第(dd)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有關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集團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一日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若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

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因其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

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份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在上文第(xiv)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cc)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許先生及Time Prestige(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

- (i) 就或參照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
- (ii) 就或參照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已訂立或正發生或被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作為、不作為或事件；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事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判決、損失、負債、罰款、懲罰、付款、損害及任何相關費用：
- (i) 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起或面臨且因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行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及／或法律程序；
 - (ii) 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或使用任何商標或知識產權的任何未登記或未存檔行為導致侵犯他方知識產權而產生的任何業務中斷、申索、法律訴訟；
 - (iii) 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法定記錄出現任何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
 - (iv) 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重大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詳述，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前身公司條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
 - (v) 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重大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詳述，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稅務條例下的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
 - (vi) 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重大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詳述，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電力條例或該規例下的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
 - (vii) 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重大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詳述，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
 - (viii) 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及
 - (ix) 就重組中本公司應支付的任何虧損或負債。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i)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
- (ii) 就上文(a)項而言，因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責任；或
- (iii) 就上文(a)項而言，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的費用為3,5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向保薦人支付因其作為上市保薦人而進行保薦之費用；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向保薦人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合規顧問費用；

- (iii) 向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支付因其根據包銷協議作為配售的其中一名包銷商的包銷費用；及
- (iv) 向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支付因其根據包銷協議作為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的經辦費。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200美元(相等於約40,56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Harneys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
溥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曹歐嚴楊律師行	香港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豐盛融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arneys Westwood & Riegels、溥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及曹歐嚴楊律師行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

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財務顧問

我們已就上市事宜委聘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富域資本」）為我們的財務顧問。委聘富域資本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且與委聘保薦人（須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乃獨立分開。保薦人負責就有關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履行其作為保薦人的職責，及保薦人於履行該等職責時並無倚賴富域資本所進行的任何工作。富域資本於上市的角色與保薦人的角色有所不同，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就挑選及聘任參與上市程序的工作各方以及工作各方之間的協調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協助；
- 就上市架構、時間及策略（包括重組及上市集團架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就上市程序的財務方面（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上市所得款項的規劃用途）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1.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曹歐嚴楊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4-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由Harneys Westwood & Riegels就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而編製的函件；
- (e) 溥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 (f) 溥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為預防違規事件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項下「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內「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及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